#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四期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南昌洗馬池　瀘州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成都青石橋
奉天鐘樓北　長沙黃道街　重慶白象街
濟南布政使街　安慶　敍州
開封西大街　福州南大街　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 項目 | 報資 | 郵費 本國 | 郵費 外國 | 廣告 一面 | 廣告 半面 |
|---|---|---|---|---|---|
| 一冊 | 三角 | 五分 | 一角 | 八元 | 五元 |
| 上半年七冊 | 一元八角半 | 三角五分 | 七角 | 四十一元 | 二十三元 |
| 下半年六冊 | 一元六角 | 三角 | 六角 | 三十六元 | 二十元 |
| 全年十三冊 | 三元二角半 | 六角五分 | 一元三角 | 六十三元 | 三十四元 |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爲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 商務印書館徵求國朝詩文集啟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用特敬告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稿本祈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或藁本當即鈔錄仍將原書寄還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茲將第四次所收書籍表列如下其次序依收書先後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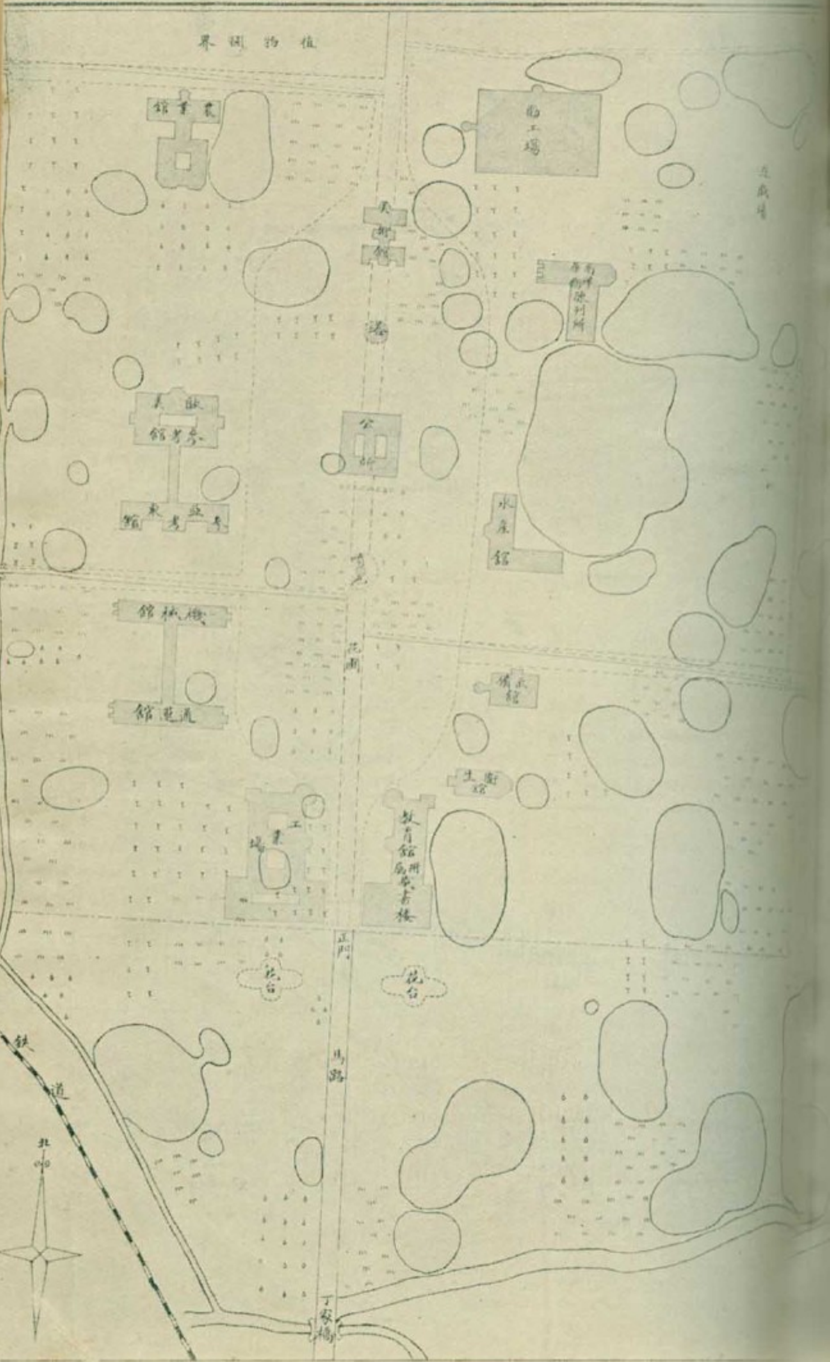
| 書名 | 著者 | 寄者 | 書名 | 著者 | 寄者 | 書名 | 著者 | 寄者 |
|---|---|---|---|---|---|---|---|---|
| 崇雅堂詩鈔 | 楊汝諧 | 徐仲可 | 梁三當齋詩稿 | 梁詔恩 | 度支部秦 | 蔡太宜人墓誌 | 王登瀛 | 同上 |
| 蘇盦文錄 | 楊葆光 | 同上 | 史論存稿 | 秦興生 | 同上 | 鞞鉢吟 | | 同上 |
| 今白華樓詩文 | 童槐 | 安徽業道勤 | 原始 | 同上 | 同上 | 希古軒外集 | 周濟孟 | 周作鏞 |
| 又 詩錄 | 同上 | 同上 | 靈淮詩存 | 同上 | 同上 | 熙朝樂府 | 周濟孟 | 同上 |
| 又 年譜 | 同上 | 同上 | 劍虹居文集 | 秦煥 | 同上 | 南山佳話 | 選本 | 江永甫 |
| 聽潮堂詩草 | 郭順城 | 郭子萬 | 滇南詩萃 | 尹藝 | 日本青森 | 蔡氏閨秀集 | 蔡氏 | 蔡端如 |
| 偶山遺稿 | 錢唐 | 蔣竹莊 | 國朝詩別裁集 | 沈歸愚 | 揭陽林 | 蔡氏詩草 | 蔡氏 | 蔡端如 |
| 酒叟漫稿 | 金蓉鏡 | 張菊生 | 鵬南文鈔 | 胡鵬南 | 胡鵬南 | 王仙裳烈婦遺詩 | 蔡壽臻 | 同上 |
| 鷗臺集 | 張元奇 | 高夢旦 | 莫宦草 | 黃壽袞 | 黃壽袞 | 陳孝女書屋詩存 | 陳寶珊 | 同上 |
| 遼東集 | 同上 | 同上 | 支那秤湃湖 | 張峰石 | 張峰石 | 醉竹山房詩集 | 彭政楓 | 陳公館 |
| 洞庭集 | 同上 | 同上 | 桐陰吟榭詩 | | 莊善望 | 勞形集 | 莊俊元 | 莊善望 |
| 朱霞書屋詩草 | 劉一山 | 皖江撫造山房 | 黃太淑人墓誌 | | 同上 | 留餘未定稿 | 同上 | 同上 |

以上寄贈

| | | |
|---|---|---|
| 榴皮仙館詩稿 | 沈燕孫 | 沈慕泉 |
| 賓雲仙館詩草 | 周兆魚 | 沈慕泉 |
| 雜詩一捲 | 宋敦甫 | 汪寶城 |
| 鏡池樓唫稿 | 陳文藻 | 發行所 |
| 雲鄉叢稿 | 高雲鄉 | 徐仲可 |
| 刪亭文集 | 周進之 | 蔡松如 |
| 岑山草堂近稿 | 程鐘 | 程義貞嗣 |
| 雜詩一捲 | 邵嶙 | 邵百里 |
| 抱玉堂詩集 | 曹孔昭 | 曹孔昭 |
| 潛園詩存 | 張天龍 | 張郎秋 |
| 紫薇花館吟草 | 朱瑞鏞 | 孟蒓孫 |
| 停雲館詩草 | 賀屈生 | 同上 |
| 摩兜健廬集稿 | | 莊善望 |
| 勞形續集 | 莊俊元 | 同上 |
| 損翁手札 | 同上 | 同上 |
| 莊家雜稿 | | 同上 |
| 鼎樓詩稿 | 鄔慶時 | 黃博雅 |
| 菊隱山房詩稿 | 沈企曾 | 沈履之 |
| 又 詞稿 | 同上 | 同上 |
| 閬梅僊館詩草 | 同上 | 同上 |
| 詩集 | 闕名 | 邵子興 |
| 竹間樓詩草 | 胡伯寅 | 胡伯寅 |
| 寄蕪詩草 | 查濟忠 | 查肯堂 |
| 補特伽羅室主稿 | 曹光祖 | 曹鐵耕 |
| 東籬詩集 | 蔡維恭 | 奉賢蔡 |
| 蟻餘偶筆 | 劉因之 | 謝間軒 |
| 梅南詩草 | 顧履均 | 達德學堂 |
| 詩三頁 | 楊定衡 | 楊定衡 |
| 鑄禽詩述 | 莊善望 | 莊善望 |
| 史氏詩草 | 史氏 | 蔡端如 |
| 鄴齋文集 | 陳福綬 | 同上 |
| 夏儋州遺稿 | 夏謙 | 同上 |
| 峻山詩草 | 陳福綿 | 同上 |
| 葉大令詩 | 葉道芬 | 同上 |
| 寸草齋詩存 | 周祚鏞 | 同上 |
| 觀我生齋詩存 | 鍾秀 | 同上 |
| 靜涵書屋留稿 | 鍾義溥 | 同上 |
| 今是廬詩鈔 | 汪葆光 | 同上 |
| 勞太守詩詞鈔 | 勞乃寬 | 同上 |
| 萊根香屋詩鈔 | 陳恩會 | 同上 |
| 半螺龕詩存 | 吳文錫 | 謝召南 |
| 小游船詩 | | 同上 |
| 碧漪坊人詩詞 | 陸惟燦 | 王嘉說 |
| 秋綺軒遺詩 | 王敬怡 | 同上 |
| 止谿詩文鈔 | 朱嘉徵 | 羊任齋 |
| 乾初先生集 | 陳乾初 | 同上 |
| 容庵先生集 | 許元忠 | 同上 |
| 簡莊文鈔 | 陳仲魚 | 同上 |
| 鵬南文鈔 | 胡鵬南 | 胡鐵梅 |
| 石城遺詩 | 程景喬 | 程義貞嗣 |
| 梧軒詩草 | 程鳴鳳 | 同上 |
| 岑山草堂近稿 | 程鐘 | 同上 |
| 黃湄詩選 | 王又旦 | 中國公學叢墨 |
| 遙遙山館詩草 | 周懋原 | 安徽績溪縣周 |
| 松石齋詩草 | 周懋泰 | 安徽績溪縣周 |

以上寄借

# 南洋勸業會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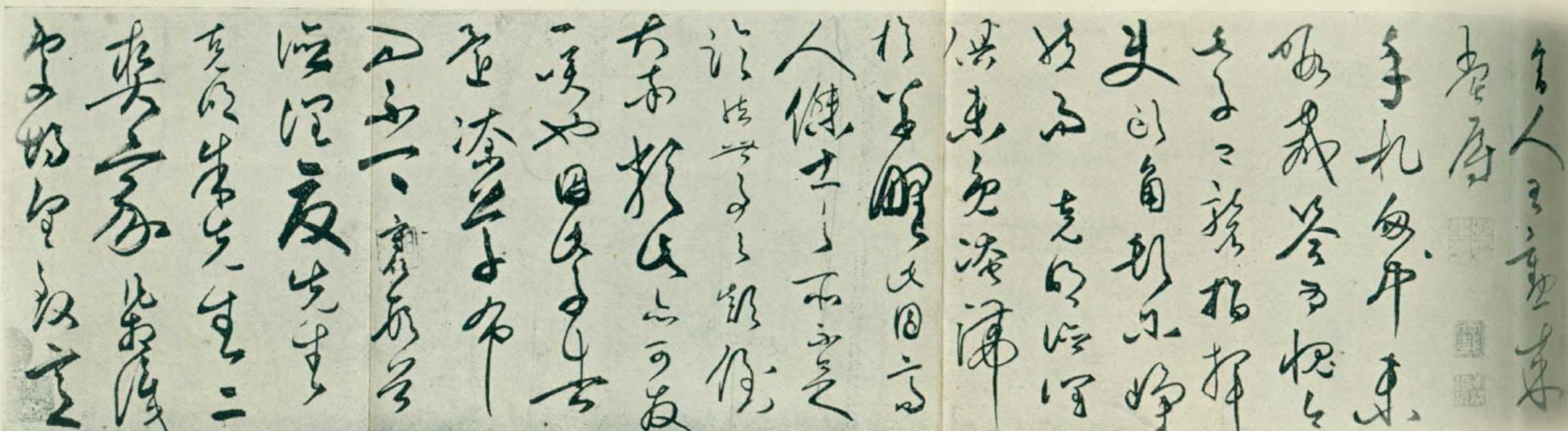

植物園界
農業館
美術館
歐美參考館
東亞參考館
機械館
花園
水族館
武備館
衛生館
教育館
工業場
花台
花台
正門
馬路
鐵道
丁家橋
北

嘯桐先生小影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寫真



宣統元年二月海鹽張元濟題



王陽明書


玉蘭花白杏花紅一
箋注詩義自然甲乙
品難同

知之恨晚

若中國全地所有之女子盡人皆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爲婦科之聖藥奏效之神奇則不知省去幾許煩惱減受幾許淒涼少費幾許有用之錢財少耗幾許有限之年月矣且就吳藝圃翁令媛之病而言之可見此丸大能調和血脈振作精神也吳君現居申江虹口北江西路門牌第一十二號其言曰小女已適唐族六年前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時見頭痛腰痛背痛夜不能寐常覺昏迷困憊無力食量日減反胃嘔吐月信愆期神昏氣悴甚恐其無有全愈之日矣所延中醫各醫所服各等方藥不可勝數雖或暫解燃眉而不能少收全效後閱某報見有所載醫案與小女之病相若賴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者予即購得此丸數樽著其試服迺服了第一瓶之後竟然大有轉機用是一連再服直至諸痛皆止各病盡除然後已小女今年二十又五矣自從愈後至今身體一向粗適而精神勝於往日也祈登報端以爲世告爲望



〇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迺丈夫再造散婦科萬靈丹其功力直達血部有活血養血之功淸血補血之能故能立愈一切　氣虛血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陽事不舉　積滯不化　肝經不和　腎虧不足　左攤右瘋　山林瘴氣　風溼骨痛　頭痛　腿痿　諸般瘡瘍　女經來各病　月信不調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弔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半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 奉贈雜誌一年

教育雜誌社

# 調查全國教育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爲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可本社特備有**表格**請　辦學諸君各依己校情形塡註寄下如有意　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郵票**二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教育雜誌社收本社卽將**第一期雜誌**及**表格**寄上俟表格塡就寄下本社認爲合式者**當奉贈今年雜誌一份計十二册**區區下忱無非爲教育前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一角。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郵費二角四分。

# 記載一

##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以舉行京察予慶親王從優議敍大學士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孫家鼐總督錫良楊士驤端方巡撫袁樹勛議敍右侍郎趙秉鈞以原品休致　謹按此次京察得議敍者。大學士五人。四皆樞臣。一舊臣也。總督三人。巡撫得一人。殆以袁中丞在山東對於預備立憲各要政。頗能契合上旨。故特表章之。以示風勸歟。

初三日　諭令給事中李灼華御史俾壽常徽各回原衙門行走　從都察院之請也。李灼華等三人。或妄意揣摩阻撓憲政。或受人指使甘為鷹犬。都察院劾以聲名平常。諭旨卽立俞其請。次日復降　諭申戒言官。以李灼華等為戒。亦可仰見　朝旨之一斑也。

初四日　降　諭責成京外各大員於應辦要政及關於預備立憲各事督率所屬認眞辦理

同日降　諭令嗣後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　按此亦為融化滿漢之一端。自奉　諭後。大學士那桐。步軍統領毓朗。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署江北提督王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奉　旨改為署任。惟內閣學士墨麟。內閣侍讀學士吉貞。禮部左參議良揆。自請開缺終制。奉　旨允准。又欽天監右監副常海。以係專官。亦奉　旨改為署任。

同日奉　硃批令四川提學使趙啟霖速赴新任　謹按硃批云。趙爾巽電奏學務重要。促赴就任。已降旨令鄉迅赴新任。可不必來京請訓也。趙提學夙以風節聞。前歲以言事去官。朝廷實重其品詣。故今歲既特加起用。而批詞亦特示優異。所以勵官方者至矣。

初五日　諭飭設局調查幣制　按會議政務處原奏言。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畫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多所窒礙為言。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覬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然銷鑄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册。迨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為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國籍條例奉　旨依議

十一日　攝政王班見文武百官於文華殿

十二日　諭飭外務部陸軍部會議政務處議擬各勳章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各爵章

十三日　諭飭憲政編查館覈覆民政部所擬自治研究所章程

十四日　諭派右參議劉世珩等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

同日　度支部奏請頒發印花票令各省試辦奉　旨依議

十八日　諭飭設立貴冑法政學堂　謹按　諭旨有云。現正預備立憲。需材孔急。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若不預爲籌備。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等因。朝廷注重立憲之意。亦於此可窺見也。

二十四日　禁煙大臣奏呈續擬禁煙辦法十條奉　旨依議　按所擬辦法十條。略列於下。一經此次查驗。參革休致人員。作爲永不敍用。不准投効各處。希圖開復。一內外官員。既經戒斷。發給執照後。又復私行吸食。奏請革職治罪。該管長官。亦予以失察之咎。一每月分發揀選驗看驗放及投供候選人員。應由吏部陸軍部。飭取並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在京同鄉。或同官切結。方准開列。否則扣除。一再咨行各衙門。將資格已深。現充要差各員。會填註確無嗜好。實已斷淨。取有保結者。仍由各該長官切實覆查。如有不實。立即補送公所查驗。一嗣後各衙門。每三箇月。結報一次。無論素不吸食。實已戒斷。及續請分發。續行調用。仍照章出具切結。即會經調驗。發給執照各員。亦一併取結送所。倘無人出結。應再調驗。至各省督撫查驗所屬人員。亦照此辦理。一嗣後各府廳州縣諮議局。如以吸食鴉片之人。濫行興選。或被指告。或經訪查。調驗得實。即將本人與原選舉人。及該局長等。分別罰懲。一電報招商礦務各局所。皆係官辦。委員等俱有職人員。薪資極優。與有差缺官員無異。應一體咨查結報。一京外各學堂職員。皆奉札委任。教員亦多有職人員。且各有奬敍。應由學部通飭各學堂。凡有煙癮。不准充當監督管理各職事。其現在充當者。一併取結申報。一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商務總分會總協理。及員紳人等。皆係有職人員。亦應咨行該管長官嚴察。具結詳報。一各省府廳州縣勸學所。諮議局。自治會。以及各學堂董事。應由各省通飭所屬地方官。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任。無論何項公事。不准與聞。

同日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免提州縣盈餘酌定公費奉　旨著按照所奏妥愼籌辦

按原奏稱。欲紓州縣之困。莫如將歷年提款。一律豁除。欲地方吏治之有起色。莫如統合全省州縣之缺。消息贏虧。務劑於平。一律改爲公費。而其辦法之大綱。則在以後指撥之要需。待解之急款。不再攤州縣。不加派農田。別由臣另籌抵補。夫如是州縣而稱職。俾之久於其任。設稼厥官。則嚴劾隨之。仕途或有澄清之一日也。臣與司道再四籌商。意見均同。僉以此舉具有數利。查提取盈餘一項。本籌款不得已之苦心。循臨州縣。倘不敢加派於民。貪婪者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盡責償於百姓。今既報解寥寥。已成無著。不如捐此空名。令州縣無所藉口。既解農民之困。且杜貪吏之萌。爲百姓隱留一分脂膏。即爲 朝廷多培一分元氣。利一也。全省州縣之缺。不能盡同。賠累之區。廉吏亦復畏避。其有一二膏腴之邑。巧宦仍多鑽營。今擬酌劑贏虧。一律改爲公費。明幹之吏。俯仰足給。爭願盡其實勢。中材之人。欲望不奢。亦且息其奔競。作實能之氣。靖仕路之囂。利二也。公費之定。擬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其相差之率。不令懸殊。以一其心。其所定之數。俾足自給。以示其厚。在下無擇肥棄瘠之心。在上收爲地擇人之效。利三也。大抵州縣之積習。開徵不遠。則爭謀到官。丁漕既完。又急思解任。存一官傳舍之念。鮮爲民請命之忱。擬改爲公費之後。每月由司庫支領。通年合計。無過豐。亦無過儉。人自不生趨避。專心職志。以奉公。蓋必先安其心。而後能辦地方之事。亦必久於其任。而後能盡州縣之才。利四也。而尤有大利者。則擬將公費酌中定數。俾其贍身家給賓客而有餘。買田宅長子孫而不足。使貪夫無所利以託足。而仕路清。志士得所藉以設施。而官治理云云。竊謂近日各省州縣。自奉提盈餘以後。無不以出入不相抵爲患。於是力求卸事者有之。奉委後辭不赴任者亦有之。州縣既困難如此。欲其盡心民事。胡可得也。袁中丞此奏。固亦救時之一策矣。

## 憲政篇

孟森

憲政之進行。在程度較淺之國民。往往風行而後草偃。閏月內疊奉 朝旨。如初四日 諭。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督率所屬。認眞辦理豫備立憲各事宜。（見諭旨）同日又 諭言官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爲戒。則冀復科舉之爲阻撓憲政 朝廷方以邪說擯李灼華等示與衆共棄之意。（亦見諭旨）此外 硃批章奏。時時以憲政督策臣工。訓詞深厚。更爲前此數十年來所未見。 廟堂之上。都俞吁咈。一以憲政籌辦之得力與否爲準。以故窺伺意旨之徒。咸有革心。自效之象。此事莫著明於考察憲政之于式枚。式枚於二月十二日。奏譯註普魯士憲法摺。略言准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曰憲政條文及附屬法。又曰憲法成立後之改革。查普魯士憲法。首爲國家領土。次曰普人權利。三曰國王。四曰國務大臣。五曰國會。六日司法權。七曰非裁判之國家官吏。八曰財政。九曰鄉市及省府縣聯屬。十爲通則。十一爲補則。共十一章百一十九條。其法多原於比利時。所異者。比憲法首明主權出於國民。普憲法則特著主權爲所自有。比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在議院。普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歸國王。比憲法既行。從前舊法多廢。普仍遵用如前。所具列百十條文。不過揭示大綱。俾國民執爲保護權利之據。畢士麥謂英法比三國憲政。爲暴力要索之條款。與普之惠與者不同。然與索雖殊。其爲交換之條款則無以異矣。憲法定後。國民獨於選舉法頻年爭論。請

改不已。因當時本有改定之論。日久迄未議行。既經允許於先宜有責言之及此外各條。均無異詞。惟於新定法律與憲法原文。偶有歧互。或更周密者。刪除數條。無關宏旨。故其改革之跡。不似英法之多。日本憲法。又本於普而刪併為七章七十六條。尤為簡括。伊藤博文自為義解。於普法頗有異同。如升天皇於首章。以明臣民統屬之義。後大臣於國會。以示原本輿論之公。議籍制君權之偏見。為仿法比憲法之僨。舉廢棄預算之變例。為非與美立憲之正。不必載事變專律。愈見特權保全之眞。不備列鑄幣諸條。益徵大權包括者廣。大臣無別設糾彈斷罪之法。議院不可有提出議案之權。租稅議決。不必限定一年。議置攝政。不必召集兩院。其所駁議。具見別裁。固由後起損益之彌工。亦見東方情勢之本異也。普自立憲以來。憲法遂為專門之學。憲文本簡。所重最在解釋。近年各處所譯普國憲法。但有正文。而詞意又多誤會。或致抵觸。且於刪除各條。均未備載。致莫詳其改革之由。前年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端方。所譯普國憲法。獨有注語而不甚詳。當時偏考各國政治。普憲不過一端。又為時甚促。故未能盡備。西人稱憲法為根本法。考憲政者自須博考政治。尤以憲法為本。茲就正文逐條譯註。根據歷史。參稽律令。博採諸儒解釋。附為論說。刪繁舉要。期於詳明。其刪除各條。仍查譯原文。以備考證。近譯各本。閒有附載議院選舉勅令及戰時停止憲法專律者。

因與憲法有關。故附於正文之後。遂謂之附屬法。其實關於憲法。如此等專律甚多。本非憲法正文所有也其選舉法案牘至繁。由臣別案具奏先將譯註憲法正文十一章百一十九條。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應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存案備查。至憲法內如國王大權。大臣職任。人民義務以及國會司法財政地方自治各事。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內皆已備列。均由臣分別專案奏報云云。綜其大意。以憲法爲君民交換之條款雖普魯士之藉口惠與以圖擁護君權。然爲大勢所驅。不能不履交換之途轍。以覘上年第一摺痛詆立憲之意爲何如又言憲法既經允許。臣民即宜有責言。然則吾國民自奉預備立憲之　詔因有請願國會之人無庸喋血於報館學堂而加以逆黨之名怵以俄法之禍至嘖嘖於伊藤博文之義解。亦但從有憲法之後。磋磨以減民權。非從無憲法之前冥頑以戴專制。所云東方情勢本異。誠飢渴易爲飲食但有欽定憲法吾民未必爭其所得之多寡。然此言東方之民易欺則情勢良確若自爲造福東方之計則保障民權而後發皇民氣以與各國爭膨脹之力舉　朝廷所本欲推而與之以爲億萬年計者。亦何必若茹若吐。藉一二臣工窺測之私見留若干專制之餘烈而自謂得計耶伊藤義解。爲日本學者所不道。彼有取爾式枚又襲其故智以蹈吾　德宗天地之量此則式枚自抵德第一摺以來雖進德至猛而終不免以小

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也。所譯註之普憲法。文繁不具錄。特揭其意向如此。

本月十七日。赴英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亦奏陳考察情形。英。爲。立。憲。之。母。國。若。一。一。尋。其。義。蘊。不。免。于。式。枚。所。標。亂。黨。之。名。大燮於憲政本旨。一字不著。惟以成書十四種敍目入告。若。與。措。大。爭。伏。案。之。長。可。謂。巧。於。避。忌。原。摺。似。四。庫。館。之。簡。明。目。錄。與。本。篇。文。義。不。相。中。止可。略。之。

就九年籌備之範圍。而有所推暨者。本月十八日。農工商部郵傳部皆奏訂籌備事宜。二十三日。民政部奏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各摺單。二十四日。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本年應辦事宜。分別緩急。擇要推行一摺。二十七日。吏部法部奏訂逐年籌備事宜各摺單。均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此。皆。遵。　旨。推。廣。籌。備。於。清。單。以。外。者。民政部吏部法部摺單尙未見。餘均見本篇事件。

本月初四日。　諭令滿漢服制。統歸畫一。此亦變通旗制之一事。融合滿漢。特設旗制處。事見上年清單。本年續辦而清單不更復見。恭讀　諭文。知此項籌辦。未嘗不深荷簡在。（諭見諭旨）

至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本月朔日。江蘇之蘇屬及福建省。已行初選舉。十一日江蘇之甯屬行初選舉。事屬創行。選舉人之不諳章程。多所牴牾者。誠觸處皆是。即如初選當選。於求爲議員之本意。有何關涉。而各處乃以運動劇烈聞。無謂可想。江蘇以上海爲各報館所萃。蘇藩司所屬地。密邇上海。笑柄之傳布尤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蘇人有焉。監史既近。攻錯有資。由此猛著先鞭。未始非蘇人士之福。其間有實行訴訟。有虛騰謠諑。事多細碎。且所競不過作一選舉人。蓋無足累我楮墨。是非曲直。自有行政官之審判。而初選舉當選之姓名。亦於議會尙無直接關係。皆不足贅。

選舉人提起訴訟。情事繁多。固不勝記載。至有關於訴訟方法者。則錄之可作將來各省模範。(一)江蘇蘇屬籌辦處牌示云。查選舉章程九十一條。凡選舉訴訟。初選舉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復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等語。現在各屬甫經初選。如有訴訟事件。理宜遵章赴該管衙門呈控。不得逕向本處申訴。以致無憑核辦。仍須札飭該管官查明審判。致多轉折也。合行牌示。仰即一體遵照。此申明選舉訴訟之該管衙門。不以例外督促進行之籌辦處。轉爲告訐者開方便之門也。(二)江蘇松江府知府戚升淮具稟各憲。以辦理諮議局初行選舉事宜。如有訴訟者。須令本人親自前來投

呈。若由郵局遞呈稟詞。概不准理。以杜妄控。請通飭遵辦。奉江督批云。據稟請申明選舉訴訟。須親自前來呈訴。凡郵遞稟詞。概不准行。自係爲嚴杜挾嫌妄控起見。仰按察司會同藩司核明飭遵具復。此申明訴訟必用正式。不得以選舉初行。便宜從事。輕視法定之制度。而誤以上書言事之意。施之於膚受之愬也。

訴訟之結局。不過定當選之無效與否者。既不錄入。至於選舉無效。則關係較大。報載初一日福建省之初選舉。侯官縣有兩區無效。侯官分投票區十區。初七日僅開八匭。北嶺區南嶼區兩匭。因該所監察員有舞弊情事。將開匭時。管理員向初選監督聲言其狀。并云如必開匭。請不擔責成。初選監督因判爲無效。飭令改選。俟改選定後合併已開之匭統算。故擬定不足額之重選期。直至二十日云。報又載十一日江蘇甯屬之初選舉。揚州府屬東臺縣官紳。以是日所開之票。請託及冒名頂替等弊。不一而足。爰將選舉作爲無效。復定十八日投票。二十日開匭。

各屬身爲選舉監督之官。能領會章程者本不多見。其臨事貽誤有實蹟者。則江蘇蘇屬之太倉州知州。身爲複選監督。有製發投票紙之責。所屬崇明縣何令。早遵籌辦處定期。出示各投票區。并由事務所印刷知單知照各選舉人。以期一律。而投票紙直至

二月二十六日。尚未發到。卽專派幹役到複選監督處承領。及二十九日接覆。謂已於二十三日交遞。由文報局轉寄。迨至三十日。仍未接到。何令以崇邑投票區之最遠者。有離城二百餘里之遙。且係隔海。投票紙既未奉到。勢必延誤日期。遂邀集調查事務所各職員集議。議決投票紙由縣署另紙蓋印。星夜派差前赴各投票區給發。仍以初一日爲初選之期。一面專雇本地朝陽輪船。貪夜到吳淞發電。稟督撫憲及籌辦處列憲。以昭鄭重。夫關防愼密之件。可以草率遞寄。已屬不合。至專差具領。仍以空言作覆。此複選監督不爲無咎。

其初選第一次投票後。當選人不足額。又生一補救問題。錄蘇撫與憲政編查館往來電文如左。

蘇撫致編查館電云。查貴館復江甯諫電。重行選舉。照每次投票人實數核算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原選所得票數與重行投票時所得票數若合併計算。難免有重複之弊。若每次另算。恐重行投票時仍不足額。難免有至再至三投票之煩。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乞卽示遵。憲政編查館復電云。支電悉。票數應每次另算。如仍不足額。祇能再選三選。此復。

自蘇有此電。於是各屬重行投票。有多至五六次者。查原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不足額得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籌辦處據條文一次二字。定知會當選之期日。以爲複

選期日之豫備。逮館電准再選三選。而各屬事實。乃并至五選六選。於是三選以後。能照章各就原投票處重行投票者。罕矣。蘇州府屬選舉人。有以三選僅就縣署設一投票所。爲訴訟者。官長窮於審判。而訟者亦無可深求。則辦事之難也。

前期僅載江蘇甯屬各複選區分配議員額數。茲補錄其各初選區分配初選當選名額如下。●江甯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十名　上元縣二十名　江甯縣二十一名　句容縣十三名　江浦縣二十一名　六合縣十三名　高淳縣十一名　溧水縣十一名●揚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　甘泉縣十六名　江都縣二十五名　泰州十九名　儀徵縣十七名　興化縣十五名　高郵州十八名　寶應縣十名　東臺縣二十名●淮安府　初選當選人九十名　山陽縣十六名　阜甯縣十六名　鹽城縣十六名　清河縣十四名　安東縣十八名　桃源縣十名●徐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名　銅山縣十八名　宿遷縣十六名　豐縣十四名　碭山縣九名　睢甯縣十一名　沛縣十一名　蕭縣十一名　邳州十名●海州屬　初選當選人四十名　分配未詳

江蘇甯屬電請增議員名額。電文已載前期。館電不允所請。茲補錄其覆電之文如左。

憲政編查館復江督蘇撫電云。豔電悉。查各省議員定額。均以學額爲標準。甯蘇員額。據漕糧加增本屬例外。若甯屬再因鹽課議加。是於學額之外。添出兩種加額之辦法。產鹽省分極多。獨加一省。殊欠平允。至選舉人數較多。現當初次調查各處辦理未必一律。亦難率爾以變定章。總之議員定額本以比照戶口多寡爲最當。惟戶口旣尙無確數。故照學額漕糧定其多寡。將來按照籌備年限各省彙報人口總數以後。標準旣有一定。自可再行據此奏改。現在礙難輕事變更。卽希轉飭遵照。

江蘇以一省而有二種議員名額。特爲變例。由是蘇人便安鄉土。而思分全省之諮議局於蘇。至蘇人持論稍合一。而甯人又以名額多寡爲疑。擾擾者至今未定。爰有甯屬請求增額之舉。館電如此。其理甚長。然甯屬乃益倡分局之說。此事非取決於館臣。蓋無解紛之道矣。

以上爲已行初選之省。其餘各未行初選者。籌辦成績。遲速不同。宜別爲敘次。

查奉天當本月初正在分配名額。前期據該省籌辦處公電載合格人總數。茲據東督所致憲政館電文。又增益九百餘名。且因分配而有所質問。錄電如左。

東督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奉省選舉資格人總數。業經電稟在案。茲據各屬補報實數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其當選人額數。刻正照章計算分配。與京廳複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一人。十乘之。該廳全區應出當選人十名。查該廳五初選區。共計合格人數一千四百六十一。通化六百一十七。懷仁五百六十五。與

京二百零五。輯安六十一。據以上四區比較分配。已足選出十名之額。尚餘臨江一區合格者僅十三人。照章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若竟令其停止投票。該區有選舉資格者。無故停權。現在初次籌辦選舉。恐不足以昭大信。若令附於別區投票。均相距路途窵遠。且無論如何牽算。皆難配及。請迅賜電覆。以便飭遵。憲政編查館覆電云。盛京總督魚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初選區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定有明文。臨江初選區選舉人數。既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照章附於別區投票。若路途較遠。可另立一投票區。俾便投票。至票數應仍與所附之初選區總算。以符定案。此覆。憲政編查館佳印。

其已定分配名額者。則有吉林籌辦處之公布。錄其文如左。

現據吉林全省報到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名。（除吉林賓州選舉人數已確定外。其他各區人數尙有更動者）以議員定額三十名除之。應五百十二名選舉人得議員一名。再以五百十二之數分除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而各複選區應得議員之數如左。

| 複選區 | 選舉人總數 | 議員 | 所餘零數 |
|---|---|---|---|
| 吉林府 | 四二六〇 | 八名 | 一四六 |
| 長春府 | 五一三一 | 十名 | 一六 |
| 新城府 | 三三九八 | 六名 | 三二六 |
| 依蘭府 | 二〇七 | 不足分除 | |
| 賓州廳 | 二〇八三 | 四名 | 三五 |

綏芬廳　一八〇　不足分除

延吉廳　一〇三　不足分除

以上吉林長春新城賓州四複選區。共得議員二十八名。按照定額。尚缺二名。應分配於依蘭綏芬延吉三處。至於如何分配之法。尚未議定。

吉林廳出初選當選人八十名。長春廳出初選當選人一百名。新城廳出初選當選人六十名。賓州廳出初選當選人四十名。再以各該複選當選人額數除各該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覘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初選當選人一名。吉林廳五十三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長春廳五十一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新城廳五十六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賓州廳五十二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再以各複選區應得初選當選人數分配於各初選區如左。

（吉林）

| 各初選區 | 選舉人數 | 當選人數 | 所餘零數 |
|---|---|---|---|
| 吉林府 | 二四五四 | 四六 | 一六 |
| 敦化縣 | 八〇 | 一 | 二七 |
| 磐石縣 | 四七九 | 九 | 二 |
| 伊通州 | 一一三九 | 二一 | 二六 |
| 濛江州 | 八七 | 一 | 三六 |

| | | | |
|---|---|---|---|
| 樺甸縣 | 一九 | 不足分除 | |

以上六區共得當選人七十八名。尚缺二名。照章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表內零數惟敎化濛江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濛江敎化二區選出二名。

(長春)

| 各初選區 | 選舉人數 | 當選人數 | 所餘零數 |
|---|---|---|---|
| 長春府 | 二六二三 | 五一 | 二二 |
| 農安縣 | 二二〇二 | 四三 | 九 |
| 長嶺縣 | 三〇六 | 六 | |

以上三區當選人適足一百名之數。

(新城)

| 各初選區 | 選舉人數 | 當選人數 | 所餘零數 |
|---|---|---|---|
| 新城府 | 八六五 | 一五 | 二五 |
| 雙城廳 | 六〇〇 | 一〇 | 四〇 |
| 榆樹縣 | 一九三三 | 三四 | 二九 |

以上三區共得當選人五十九名。尚缺一名。表內零數惟雙城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雙城選出一名。

(賓州)

江勢江額湖報請歸

浙江籌辦處更正籌辦日期。將複選提前半月。其間知會給照及訴訟審判等情。均各縮短數日。原擬六月十五日複選。改爲六月初一舉行。具見籌辦踴躍。不狃於已定之期限。

已略定全省選舉人總數者。直隸十七萬五千有奇。山東十一萬有奇。均尚未見其詳數。

各省因．諭旨催辦甚嚴。始本膜視者旋亦振作。近日據報載各處籌辦。參革勒限。列入交代。種種督促。略有端倪。惟湖南籌辦處詳院。稱本處通飭各屬勒限申覆文件。截至正月底止。計初選區未報一次十八處。僅報一二次。尚未報設所調查者十四處。應如何分別懲處。乞核示祇遵。湘撫岑春蓂批飭未報一次者記過二次。空文申覆並未設所調查者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云云。牧令之玩視憲政至於此極。而撫批寬縱如此。固知非牧令之敢於玩視也。湘中吏道之窳敗有由來矣。

諮議局建築工程。以山西爲蕆事最早。聞用款兩萬餘金。屋係西式。觀瞻頗壯。二月下旬。籌辦處卽入內辦公。其餘已勘估者爲直隸河南陝西江蘇湖北浙江福建數省。直隸估費最鉅。聞需十五萬金。樓舍規模。均仿照日本下議院辦理。浙已挑掘基址。汴亦

於月之初一日行開工禮。其包工合同聞定爲四萬八千兩。原係貢院改築。其從前考舍磚瓦等物。尙需貼與工程師云。湖北亦議改貢院爲局所。惟尙俟考查議院形式之劉佐清部郎回省後再籌款改建江蘇則方由上元縣定價購地福建則聞就貢院之供給所勘估云。

乙　籌辦城鎭鄕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此事籌辦期限之寬。誤在籌備淸單。旣屢論列之矣。顧民政部爲專辦自治之主務官廳。而京師爲各行省之表率。民政部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直接辦理京師自治事宜。予限不過兩月又兩星期卽入實行之限實行後限一個月粗具規模三個月一律完備共五個月加兩星期其兩個月加兩星期之限則係以兩星期爲第一期期內主召集召集者。就章程第十六條資格相合之人。廣爲羅致以備議員董事之選。則似所謂召集卽是造成選舉人名册也。召集後又以兩個月爲第二期期內主研究研究分二種。(一)學理。(二)事實。研究後卽入第三期期內主實行實行三個月而完備至其第一期之起限則在三月初一日然則本年八月望日以前京師之自治已勒定必與籌備淸單第六年所定城鎭鄕自治之成立期相符合矣。總廳札飭各區遵辦原文詳載其事詞繁不備錄。夫民政部自辦京師自

治。迅速如此。知必非以籌備清單之延緩。影響於自治之進行。吾各省父老兄弟凡有造福於地方之美意者。倘亦聞而興起乎。京師定召集不過兩星期。當以內外城戶口已清之故。外省於此一節。未能似此神速。然城鎮鄉區域甚小。苟立事調查竣事亦必甚易。各查各區。旁無停待牽掣之處。吾知苟有能者。其爲期亦不必遠逾於京師。但京師由廳丞主政督促之力已全。外省雖有踴躍之士民。不能不資提挈於官長。此則不能不穆然思賢有司矣。

各省督促自治之總機關。憲政館原奏已寄之現設之籌辦處。然各省多有前設自治局名目者。位置冗員。本不辦一事。而籌辦處因彼局自有專責。未便越俎。轉置奏案於不顧。在自治局員果能顧名思義。亦何必定仰成於籌辦處。無如辦理諮議局事。籌辦處具有經歷。且處員多妙選士紳。相助爲理。機杼材力。皆非向來官設局所之比。自治局未經振刷。純然一尸素窟穴。今各省於自治一事。寂然無聞。往往坐此之故。近惟兩湖皆經館部飭銷自治局。專責籌辦處辦理。當有起色。報載湖北自治局。去春即有道員春源爲總辦。經年不事一事。而用款已十餘萬金。部咨督臣裁併。始有移交之舉。新政之現象。大率如此。言之恨恨。又載湖南自奉自治章程。始委道員朱益濬爲自治局

總辦。並札行籌辦處俟諮議局成立後。改爲自治局接續開辦。夫奏案明責成籌辦處辦理自治矣。湘撫必多此周折。是誠何心。旋奉部文。內開自治局毋庸設立總會辦名目。乃始去此贅疣。蓋近日政府於新政之理路頗清。而外省糜費請託之窟穴亦稍破矣。江蘇等處。向非膜視新政者。一爲自治局所格。籌辦處縮手不敢越俎。自治一事。歷久杳然。他省已有著手辦理者。錄近日各省與民政部質問之電如左。

熱河都統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八十五條。內開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等因。竊思立法之意。蓋任人雖由鄉董。而認可仍須議員。互相監制。所以防專濫之弊。法至善也。又查第六十六條。內開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等語。竊思城鎮鄉之等級。雖有不同。而組織防弊之法。似應一致。鄉董之用人。既須由議事會之認可。城鎮董事之用人。何以不須議事會之認可。此項六十六條。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是否爲議字之錯誤。抑係其中別有精要。乞貴館酌核示復。廷杰翼。

又致民政部電云。前准憲政編查館咨開。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各省於該章程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民政部決定等因。敝處因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六十六條內。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疑係議字之譌。抑係其中別有精義。當經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行電時漏未檢查館咨。茲准館電覆。業將敝電照章送貴部辦理等因。應再電請。即希核覆。廷杰篠。

民政部覆熱河都統電云。篠電悉。查自治章程各鄉止有鄉董鄉佐

各一人。無董事會。故任人改由議事會公認。城鎮既另設董事會。職員較多。自可自行會議取決。毋庸與議事會公認。來電所稱第六十六條內之董字。並非錯誤。此覆。

浙撫致民政部電云。據兼理地方自治諮議局籌辦處稟稱。查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辦事宜清單。本年應行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字樣。浙省現已籌辦。惟此項研究所章程及辦法。貴部是否已有定章。抑由各省自行擬定。請示飭遵。增韞嘯。民政部覆浙撫電云。嘯電悉。自治研究所章程。本部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覆等因。欽此。俟該館覆准後。再行知照。此覆。

據以上電文。各處所設自治研究所。未必合法組織。設所宜也。章程則尚需姑待。雖有省府廳州縣等種種自定之章。恐難爲訓。暫不錄入。

自治之已告成立者。直隸當未有部章之前。先有自治團體。雖頗以官力行之。然議事會董事會之名頗具。本月十五日。督臣楊士驤特奏此事原委。節錄如左。亦自治制中一段事實。

奏略言。直隸自治開辦較先。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經前任督臣袁世凱奏明試辦在案。先於天津府自治局派員宣講。刊行法政官話報。設研究所。招集津郡七屬士紳聽講。令各歸本籍傳習。擬定試辦天津縣地方自治章程。創辦闔縣選舉。是年七月成立議事會。上年七月成立董事會。兩年以來。規模粗具。並飭由提學司札知各屬。選送士紳。來津講習。擇其優勝者一百六十餘人。派赴日本。一面入校聽講。一面游歷府縣郡市町村。觀

查自治制度。歸國後各在籍開辦自治學社。講演勸導。頗資得力。自經疊奉 諭旨。飭辦自治。臣熟思審慮。目覩成效漸著。亟應逐漸推行。期臻完善。復與司道等商榷。推廣預備方法。於上年四月間。改爲直隸籌辦地方自治總局。與諮議局籌辦處同設一處。專派按察使何彥昇。暨籌辦處總辦直隸補用道祁頌威。道員用翰林院檢討金邦平。督理其事。取其事理相因。機關統一。與憲政編查館原奏。責令籌辦處兼理自治一應籌辦事宜。宗旨相符。又以前定學社通則。尙未完備。復飭該局另定自治學社通行章程。通飭各屬一律試辦。現在呈報成立學社者。已有五十餘處。此次遵照奏定名稱。改爲自治研究所。其未報成立者。亦經嚴飭速辦。此直隸試辦自治之實在情形也。正在籌辦。未及奏報間。准民政部咨到奏頒城鎮鄉自治章程。當即發交該局。研究辦法。剋期舉行。大抵城鎮鄉自治。較難於府廳州縣。窮陬僻地。智識多未開通。盡勸難期速效。不可因循墜事。尤不可操切圖功。揆厥先務。應由劃分區域入手。已飭札催各屬。趕報本境村莊戶口圖表。由城而鄉鎮。直隸百餘縣治。幅員遼闊。經費尤艱。旣曰自治。必須就地籌款。東西各國辦理自治。每於國稅地方稅外。收基本財產息金。不足更收附加稅充之。方今官制未改。稅則未定。安得大宗的款。取用得宜。現在自治經費。臣爲一時權宜之計。飭司局暫行籌墊。仍飭該局撙節動用。核實呈報。俟籌定地方款項。再行劃還。疊經告諭該局。於定規則慎選舉籌經費之事務。以公正和平爲主。明其權限。示以範圍。迺能鋤流弊而不失之濡。取諸公產用之地方。迺能奏近功而不病其苛。庶於憲政初基。籌謀鞏固。再府廳州縣自治。已於天津一屬試辦。業經奏明。仍飭照常辦理外。其餘各屬。俟籌備第二年期內。部頒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到後。再行依限辦理云云。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此項籌辦仍視前期所載。無所進行。惟前期載憲政編查館奏定民政統計表式。摺內有民政以清查戶口爲最難一語。以爲表式多爲調查人戶而發。及表式具載官報。乃知其不盡然。附記於此。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章程未頒布。如前期。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　課本未頒布。如前期。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各省以奉　旨清理財政。官樣文章。先將部章札行各署局查照。此不足紀。本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　諭特賞劉世珩等五人三品卿銜。餘十五人賞四品卿銜。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在外省者迅速來京。預備召見。　諭見　諭旨。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硃筆派出　直隸右參議劉世珩　湖北候補參議程利川　江蘇候補參議郎中管象頤　雲南郎中奎隆　山東郎中王宗基　廣東郎中宋壽徵　甘肅郎中劉次源　陝西員外郎谷如墉　河南員外郎唐瑞銅　四川幫

辦土藥統稅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　浙江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清穆　山西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廣西候補道彭穀孫　江西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　安徽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鄂芳　新疆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署殺虎口監督山西試用知府分省補用道汪德溥　東三省分省補用道熊希齡　福建分省補用道嚴璩　湖南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正監理官派定後。連日召見。所奉　監國攝政王諭。皆以破積習。杜隱匿朦混爲要。而尤諄諄於並非搜括。不可誤會。朝旨云。

二十四日度支部又將各省副監理財政官派定入奏。　直隸陸世芬　江蘇景凌霄（甯）王建祖（蘇）梁致廣（淮）河南蹇念益　山東章祖僖　山西袁永廉　江西潤普　雲南余晉芳　湖北賈鴻賓　廣西謝鼎庸　湖南李啟琛　福建許世棻　甘肅高增融　陝西薛登道　貴州陳星庚　浙江錢應清　廣東胡大崇　安徽熊正琦　四川蔡鎮藩　新疆梁玉書　東三省欒守綱（奉）荊性成（吉）甘鵬雲（黑）

報載度支部奏設各省監理官。並遴選明於財政紳董在局諮議。以期清釐財政。並訂簿記票式表式。共分七種。（一）收入支出流水簿各一種。（一）另有總彙收入支出簿

各一種。(二)收支對照表。(三)各庫收支各款票。(四)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各稅雜稅征收表。

熱河都統廷杰。前奏就求治局改設清理財政局。已見前期。本月二十六日。復片奏自二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作爲成立日期。而粵督則亦於二十四日奏報成立清理財政局云。

憲政編查館奏定財政統計表式。此自係久遠統計之政。與一時清理之用不同。然亦可資提挈。文繁不及登。別載商務印書館之宣統新法令。

勻定州縣公費。已辦者四川。陳明不辦者廣東等省。自酌定外官公費。明見於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　朝廷體恤督撫。督撫體恤屬員。皆成不刊之令典。然如江蘇州縣。需慫慂徵銀解銀以剝民。不就勻定公費以邀福於國。吾未解其何意。報載攝政王對於民間困苦。異常關念。前日特諭詢樞臣。勻定州縣公費一事。各省奏報籌辦者已有數省。樞臣面奏現覆奏者仍屬寥寥。並非有意因循。實在不易辦理。攝政王諭。此事於吏治。固有關係。於民困。亦影響甚大。應通飭各省從速辦理。不准再緩。樞臣遂擬　旨廷寄各省。署云。勻定州縣公費。關係吏治民生。亦憲政中應行籌備之事。豈得視爲緩圖。

除川貴等省已經奏報外。其餘各省。迄今尚未議覆。實屬玩視要政。自此次通諭之後。著予限六個月。一律恪遵諭旨。迅速籌辦。並將籌辦情形。明白覆奏。欽此。此江蘇諮議局議員所應據以與告困之州縣相辨論者。惟清理財政章程內載明定公費之故。亦係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暫紓官困。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官俸章程。在本年籌備單內。別見下文。

各省前議公費。尚僅指州縣而言。清理財政章程。則併督撫公費。亦由會議政務處議籌。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報載政府近議此事。以各省督撫缺分。繁簡不同。署內所派辦事各員。因亦互有多寡。刻既未能遵照新官制。一律分科辦事。而署中辦事人員。須有一定實數。如洋務交涉各事。將來改歸交涉司辦理。自應於各督撫署內所派辦事人員。及其權限。詳細調查。按照繁簡。釐訂職掌。始能酌定公費數目。已咨飭各省詳列具報云。

清理財政。至規定　皇室經費而止。是爲專制國自秦漢以來所無之計畫。孟子言。君十卿祿。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又曰。公侯皆方百里。則下士。與庶人在官。其祿皆準五等之農夫。二之爲中士。四之爲上士。八之爲大夫。大國之卿。四大夫祿。則四八三十二。

農夫爲大國之卿祿君十卿祿則三百二十農夫爲公侯之祿卽天子之卿祿天子更十倍之卽三千二百農夫之所入乃古時　皇室經費之確數後儒言孟子用夏殷制周官祿田自有定制吳江沈氏著周官祿田考擴張天子祿數亦不過二萬餘倍於受田之民經傳具在三代聖王皆有　皇室經費之制二千年來獨我　德宗皇帝毅然以立憲救國始復提此久湮之令典議者懍懍於其數之未敢輕定無亦　君爲三代以上之聖而臣爲秦漢以後之庸人故耶。自籌備清單載確定　皇室經費爲第八年籌備之憲政。不敢輕定者終有確定之日。今爲時尙早。然因淸理財政。不能不與相關連。近日報載政務處會議。以現在擧辦淸理全國財政。外而各省督撫司道州縣。內而京師大小衙門。悉將各項經費查明咨報度支部。而內務府爲　皇室供用之署。不在度支部財政淸查範圍以內。應另行辦理。惟近年內務府財政與度支部財政。多有混淆之處。當速劃定界限。擬由內務府度支部兩署。將國朝所定則例。供用　皇室經費。係出何款。詳細查明。以憑核議。奏明請　旨。以爲辦理預算之基礎云云。此因淸理財政而先及　皇室經費者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備。當由法部與各督撫同辦。今各

省並無法部之指縱。言人人殊。徒增謬種。湖北所辦之非法。已論列前期。聞彼中尙矻矻爲之不已。本月二十五日。並已入告。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此不過爲政界一種張皇而已。奉天早設提法司。雖轄於督撫。與司法獨立之旨。終無由合。然近日有檢察廳退還司法巡警一奏。略言臣於光緖三十三年十二月創設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調普通巡警八十名。隸於司法部分。分布各廳遣用。名曰司法巡警。原係仿照京師審判檢察廳初時辦法。本一時權宜之計。嗣經法部民政部會奏司法警察章程。京師審判檢察廳。遂將司法部分所有巡警。悉還警廳。其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歸警官擔任。而審判廳法庭上所用之人。祇另募庭丁。以備任使。於是警廳有完全之職權。司法收助理之效用。實爲正當不易之辦法。玆據提法司吳鈁。轉據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呈稱審判廳爲預備立憲重要之圖。按照年限添設。不容遲緩。若每廳必須專用司法巡警。匪特款項支絀。力難籌辦。且所用人數有限。亦決不能舉地面搜查逮捕之事。並顧無遺。誠不若警察之布滿城鄉。耳目心力較爲周至。是以司法巡警事務。皆應以行政官廳任之。毋庸於巡警中特標司法之名。亦毋庸於司法中另立巡警一部。此各國之成規。部院之所由取則也。查警察一官。有代表國

家保護公益之責。職務甚繁。廣土衆民。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其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補助。自各廳撥用巡警以來。巡警局之巡官長警。於此中權限職守。未必盡人皆知。或以爲司法既有專官。則緝捕非復已事。恐習焉不察。將至行政官以放棄而溺職。司法官因乏助而鮮功。設不及時變通。勢將兩受其害。夫司法警察權。本係法部監督而委任檢察廳以執行。檢察廳爲司法巡警之長官。故有指揮巡警及印佐兵弁之權。蓋檢察巡警。實有息息相關之誼。東三省試辦審判檢察各廳。實爲各行省司法分立之先聲。若以輔助之未良。致使推行之寡效。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揆諸法理。徵之事實。擬將各廳撥用巡警。悉數還之警局。而使各巡官長警。遵照部章。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司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庶畛域不分而訴訟易理。所有對於巡警局辦事章程。均經遵照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章程辦理。從前奉省咨部之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簡章。概行廢止等因。呈請奏咨前來。臣覆加查核。按之各國辦法。既已從同。揆之兩部定章。亦皆符合。應如所請辦理。閏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此尙爲辦事漸有頭緒之現象。二十七日。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開單呈覽。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原摺尙未見。未知於獨立之

旨

丙

尙

四靜待

甲

乙

丙

五館部

甲

乙

項

丙核

已。獨

應功

奏言臣伏讀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上諭。戴鴻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咨送。以憑核訂而昭畫一等因。欽此。仰見愼重刑律圖進文明之至意。査原奏我國刑律不能不改之故有三。曰慮於時局。曰鑒於國際。曰懲於教案。無非以我國法律未修。輕重失宜爲藉口。三者之中。或誤以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文義上之解釋。原奏已明。或更誤以教案爲交涉。遇民教兩造訴訟之案。往往奉入國際外人亦利用而愚弄之數十年來不特外國住居之人民不受我國所屬地法律之支配。尋至我國內地人民。特外國住居人一二爲護符。亦將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原奏所謂入教恐賤。氣凌長官。關於交涉。絀於因應。臣愚以爲此非關於交涉也。本非交涉而誤爲交涉。則關矣。非絀於因應也。無可因應而興之因應則絀矣。何怪裁判權之移於領事。保和會之抑居三等。桁楊改色。槃敦無光。羞　朝廷而重纍吾民之生命耶。故居今日而言刑律。變固變。不變亦變。但變在我。則或有桑榆晚景之收。變不在我。將愈釀塗炭生靈之厄。觀於通商各埠。外人對於中國罪犯。請復笞責。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嗟言及此。可爲痛心。臣細釋修律大臣所訂刑律草案。變通之事例凡五。內如酌減死罪。或議其太輕。刪除比附。或疑其太渾。其所以酌減及刪除之理由。實皆採取歐美列邦之學說。參以中國舊時之習慣。斟酌損益。頗具苦心。原奏均已詳言之。無可議。亦無可疑也。臣竊竊然議且疑者。則不在枝葉上之討論。而在根本上之解決。根本維何。中國如不改訂法律。尚能適存於列強競爭之世紀否。尚能範圍此住居衣食之人民否。原奏所稱不能不改之故。固不待智者而自明也。此所謂根本上之解決也。雖然。我國現用之刑律。已成何等之時代。我國今日之時代。應適用何等之刑律。原奏於不可適用之處。則別爲暫行章程。又恐暫行章程之或有窒礙也。則曰舉行警察爲之防範。普及監

獄爲之敎養。罪重法輕之弊。可無顧慮等語。蓋臣之顧慮。卽在此矣。夫各省舉辦警察。僅存形式耳。或並形式而未備耳。上年民政部始頒行警察學堂及巡警敎練所章程。按照九年籌備期限。今屆甫在舉辦。若監獄爲籌備清單內所未及。似不能卽屬於籌辦審判之一部。其實監獄如不改良。則雖受極文明之裁判。而仍處以極不文明之監獄。與新訂刑律。乃眞有直接之關係。其弊尤甚於巡警之不完備也。刑律枝葉之討論。縱極完密。事實之障礙。固已多矣。臣聞刑法之沿革。先由報復時代。進於峻刑時代。由峻刑時代。進於博愛時代。我國數千年來。相承之刑律。其爲峻刑時代固無可諱而外人則且持博愛主義驟進於科學主義其不能忍讓吾國以峻刑相殘也非惟人事爲之亦天道使然也。原奏所謂警察爲之防範。監獄爲之敎養。卽由峻刑而進於博愛之證也。論者不揣改訂刑律主義之所在。而毛舉峻刑時代之習慣瑕指而瘢索之毋怪格不相入也。故爲我國今日計。既不能自狃於峻刑主義。則不能不援取博愛主義。警察所以強制未犯罪之人不得爲非。監獄則並敎養已犯罪之人復歸於善亦曰感化主義。是二者在刑法上爲旁義。而在新刑律實行之先。則非有切實之預備。至某年巡警辦有規模。某年監獄均已設立。則新刑律終不可得而施。我國新政。幾甲而不變乙。並甲亦不效。大都然也。就東省情形而論。曹竟敎府以強悍聞。殺人于貨相習成風。治斯土者亦惟嗜殺爲能。殺愈多而盜亦並不減少。故夫刑罰者最後之制裁也日以刑罰加諸民則制裁之道窮而樂生之意少。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故峻刑主義之不得不轉入博愛。理有固然。亦勢有必至也。如是則今日京外衙門對於刑律。不必從枝葉討論。仍當從根本上解決。既如原奏刑律不能不改。則惟有預籌未施行此項刑律之先。應用何種助長之方法。使之易峻刑而進博愛。易威嚇而用感化。似非僅如原奏空言法律知識所能濟。

此臣疆寄忝膺。不敢爲苟且之圖。亦不敢存凌躐之見。擬在東省擇地先辦一寬大之監獄。經營伊始。難在籌款。尤難在得人。蓋必須擇宅心公正具有慈善之願力而尤樸實耐勞。有監獄之經驗學識者。綜理其事。始不至視爲例差。有如傳舍。臣智短才疏。不敢謂辦理必有效果。而默察施行新刑律之入手。非經此階級不可。無論東省財政如何支絀。然上體天心之仁愛。下傷民命之顛連。蕩滌瑕垢。咸與維新。臣斷不敢不勉爲其難。一俟計畫稍有端倪。另款奏報。其刑律草案經飭知按察使胡建樞查照分別簽註。茲謹詳覆並簽各條。臣察閱之餘。亦係從枝葉上討論。聊備千慮一得之用。除分咨查照外。芻蕘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奉　旨。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彙議具奏。欽此。

又聞修律大臣與法部會議。以大清律與蒙古例。迥然不同。一國而設兩種法規。各國所無。似屬缺點。雖實際不能統一。而形式必歸整齊。此次編訂體例。宜合成一集。分列三編。其內外通行者。列上編。僅行內地者。列中編。僅行蒙古者。列下編。至苗蠻猺猓等專條。概宜删去。以後悉照三編辦理。

國籍法本在籌備清單。爲爪哇華僑所迫。竟於本月初七日奏定。令吾民多一依據。庶知自勉。爲有國家之民。見本篇專件。

核訂民律商律。本爲第四年事宜。然法律館近派編修朱汝珍。赴各省調查商習慣。本

月至上海。發問題百餘事。按照日本商法五編。分爲五章。首總則。次組合及公司。以當日本之會社。次票據。以當日本之手形。次各種營業。以當日本之商行爲。次船舶。以當日本之海商。核其所問。發問者未免隔膜。而受問者亦殊少紙片對策之能事。必厚意溫詞。鼓舞以顏面之所在。促令開答問研究之會。商人特推專員。兼聘法學家爲顧問。一一求問題之所根據。而後徐會其經歷之所得。以相印證。或者有相說以解之樂。今館員無延訪之實意。商人無酬對之特別組織。館員視商人爲萬能之神聖。商人視館員爲一閧之過客。則交相爲僞而已。於立法宜民之意。豈有毫髮之補哉。

至豫備編纂民法。前經通飭各省。將各地方風俗民情之文野。按合各項法律。以資編訂。現在各省報告頗多缺漏。不足供考查資料。因將應行詳查之事。續行增加各項。合定表式。分行各處。再行咨催。准照查覆。茲特詳誌如下。　一爲社會戶籍人口實數。二爲各戶口已治生業人數與未治生業人數。（生業分官士商工農兵以及遊幕遊學之類。）　三爲各戶口男女入學人數。（凡男女已得何項學級程度及現入何項學堂。曾畢業何項學科。）　四爲各戶口男女婚數。（男女婚數年歲遲早。以男女平均何項年歲爲多。現在各戶口中已婚之男女若干。未婚之男女若干。又地方婚嫁各

事。其所需費奢儉多寡若干。執何項原因。以至已婚之數。現有若干未婚之數。現有若干。其婚嫁時一切奢靡習俗限制濫費某項宜加以節約某項宜全行革除均須逐查列明。）云云。

本月各省奏報第一年籌備成績。就已見官報者類計之。奉天直隸河南安徽四川五省皆以諮議局事宜當之。亦尙係實情。廣東則牽入自治研究所及巡警事宜。語涉敷衍。江西得館電催報。徑以長電作覆。敷衍尤甚。所列五目。其後兩目至以簽註刑律當一種籌辦。私塾改良會師範補習等地方固有之事項。亦當一種籌備。可謂取諸人以爲善。奈答非所問何。湖北於諮議局一項之外。有地方自治調查戶口淸理財政籌辦審判廳及巡警五事。空發膚淺之論。並無理路可觀。吉林則臚縷第一年已經籌備者一項。第二年現已籌備者二項。現正籌備者二項。先期籌備者二項。所謂已經籌備者。卽上年所辦之諮議局事宜。所謂現已籌辦者。一爲今年續辦之諮議局事宜。一事分作兩目。未免好張門面。二爲歸併自治局於籌辦處及設自治研究所。所謂現正籌辦者。一調查戶口。二淸理財政。曰現正籌辦。卽尙無成績之代名詞。所謂先期籌辦者。審判廳本吉省官制所有。巡警亦已具名目。此皆事實之偶合。引爲籌辦。又未免貪天之功。綜觀各省奏文詞有工拙。其績效亦大略相等。

直隸江蘇又以設立會議廳入告。是爲實行新官制之一端。諮議局將開。官先會議。以謀抵制。亦一政界之進步。

報載樞府提議。以中國內監制度。本爲聖德之累。擬奏請電飭駐各國欽使。妥速調查各國宮內官制。詳細速報。以資取法。而爲裁撤內監之預備。此事雖不見於籌備清單。然果速行之。一洗數千年之穢迹。其功亦不在縠然立憲下也。

## 專件

### 憲政編查館奏遵 旨議覆國籍條例摺 併單

奏爲遵 旨議覆 大清國籍條例。謹繕清單。伏候 欽定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奉 旨。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訂國籍條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迅速覈議具奏。單併發。欽此。並據抄錄原奏清單前來。仰見 朝廷涵育民生懷遠招攜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竊惟國以得民爲本。民以著籍爲本。自來言戶籍者。不過稽其衆寡。辨其老幼。以令貢賦。以起職役而已。國籍之法。則操縱出入之間。上係國權之得失。下關民志之從違。方今列國並爭。日以闢土殖民。互相雄長。而中國獨以人民繁庶。貿遷耕墾。徧於重瀛。衡量彼我之情。揚搉輕重之際。固不必以招徠歸附爲先。而要當以懷保流移爲貴。此則今日立法之本義也。原奏所稱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血脈系。卽是屬地屬人主義。因兩義相持。必生抵觸。故雖各有注重之端。而不能無折衷之制。然各國卽取折衷主義。而仍不出於屬地屬人二者範圍以內。故當施行之際。往往易生辨難之端。而各國

通例。必先定一法律。以保護己國人民。與限制他國人民。此但準乎本國情勢之所宜。而固不能期他國之盡相合也。今原奏擬訂國籍條例四章。以固有籍入籍出籍復籍爲綱。而獨採折衷主義中注重血脈系之辦法。條理分明。取裁允當。所擬施行細則。亦係參照歷年交涉情形。藉免牴牾起見。臣等諭督館員逐條核議。尙屬妥協可行。惟是法律務期久遠。推求不厭精詳。現在我國民法尙未頒布。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惟恃此項條例與爲維繫。必須行之以備而事無不賅。持之以通而勢無或阻。下可副編氓歸嚮之忱。上可彰法律修明之效。庶幾推行盡利。內外相安。臣等謹本此義。量爲增損。改爲國籍條例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所有進議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條例。關係重要。臣等逐細研求。詳愼核議。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酌擬　大清國籍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固有籍　第一條　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屬中國國籍。一　生而父爲中國人者。二　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　母爲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第二條　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方者。亦屬中國國籍。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同。

第二章　入籍　第三條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一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爲有能力者。三　品行端正者。四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五　照該國法律於入籍後即應銷除本國國籍者。其本無國籍人。願入中國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前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者爲合格。第四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

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得由外務部民政部會奏請　旨。特准入籍。第五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爲入籍。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二　以中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三　私生子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四　私生子母爲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爲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爲限。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爲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爲人妻者爲限。第六條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併作爲入籍。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第七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入籍。第八條　凡入籍人不得就左列各款官職。一　軍機處內務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二　各項武官及軍人。三　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前項所定限制。特准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十年以後。其餘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二十年以後。得由民政部具奏請　旨豁免。第九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及棄其本國權利。出具甘結。並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第十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給予執照爲憑。自給予執照之日起。始作爲入籍之證。其照第五條作爲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第三章　出籍　第十一條　凡中國人願入外國國籍者。應先呈請出籍。第十二條　凡中國人無左列各款者。始准出籍。一　未結之刑民訴訟案件。二　兵役之義務。三　應納未繳之租稅。四　官階及出身。

第十三條　凡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爲出籍。　一　婦女嫁與外國人者。　二　以外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　三　私生子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領者。　四　私生子母爲外國人其父不願認領。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爲出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爲限。若照該國法律不因婚配認其入籍者。仍屬中國國籍。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爲出籍者。以照中國法律尙未成年及未爲人妻者爲限。　第十四條　凡男子出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爲出籍。　若其妻自願留籍或出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者。准其呈明仍屬中國國籍。　第十五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出籍。　其照中國法律尙未成年。及其餘無能力者。亦不准自行呈請出籍。　第十六條　凡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內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　第十七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自行出具甘結。聲明並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　第十八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具呈本籍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　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作爲出籍之證。其未經呈請批准者。不問情形如何。仍屬中國國籍。其照第十三條作爲出籍者。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章　復籍　第十九條　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若離婚或夫死後。准其呈請復籍。　第二十條　凡出籍人之妻。於離婚或夫死後。及未成年之子已達成年後。均准呈請復籍。　第二十一條　凡呈准出籍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並合第三條第三四款者。准其呈請復籍。其外國人入籍後又出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復籍者。應由原籍同省公正紳商二人出具保結。並照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其在外國者。應由同在該國之本國商民二人出具保結。呈請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　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

作爲復籍之證。 第二十三條 凡復籍者。非經過五年以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各款官職。如奉 特旨允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附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奏准奉 旨後。即時施行。

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三條 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在內地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一切中國人特有利益。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准其隨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八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不得仍在內地居住。違者驅逐出境。所有未出籍以前在內地之不動產。及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限於出籍之日起一年以內。盡行轉賣。其逾限尚未轉賣凈盡者。一概充公。 第九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若出籍後查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發覺情事。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仍由中國按律懲辦。 第十條 凡照本條例

出籍者。若所稱願入某國國籍係屬詐稱。並未入該國國籍。或所具甘結有諱飾情事。應將出籍批准卽行注銷。該本人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入復)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爲呈請(入復)籍事今因願(入復)中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條)呈請(入復)籍並照章取具保結備查伏乞

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入籍第　條　第　項自願「願使」入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入復)籍保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保結事今因某某願(入復)中國國籍查某某於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確係符合謹聯名具保所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入中國國籍謹願自入籍後照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願棄本國權利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執照式

爲給予執照事今據某某願入中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　條相符合行給予執照爲憑須至執照者

右給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年　月　日　印

出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爲呈請出籍事今因願入某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呈請出籍並照章另具甘結備查伏乞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出籍第　條第　項仍願「願使」留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出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出籍謹聲明並無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各款及犯罪未發情事如有隱飾查出後願仍受中國法律處罰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 農工商部奏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　覽摺　附單

奏爲釐訂臣部籌備事宜。遵　旨分年列表。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朕欽奉　慈旨。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著限六個月。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　旨遵行等因。欽此。伏查臣部職司所在。允足爲輔助憲政之機關。溯自設立商部以來。首訂公司律。於選舉會議明定專條。所以重商人之資格示公司之法程。倡立商會。使知自治之初基。釐訂礦章。使知棄利之可惜。設工藝官局以改良土貨製造。設實業學堂以教育專門人才。設女子繡工科。爲美術品小試。設勸工陳列所。爲博覽會先聲。迨歸併工部。改爲農工商部。將舊管商辦鐵路章程案卷移交郵傳部管轄。又復奏辦農事試驗場以講求種植。舉辦藝徒學堂以練習手工。舉辦農會以求大利歸農之至計。舉辦度量權衡以定畫一行政之權輿。凡此大端。皆臣部奏明次第實行。而不背於憲政者也。夫實業之興。卽利權所繫。揆諸臣部責任。惟有提倡於先事。保守於無形。爲權力所可及。此外則全賴各省將軍督撫與臣部內外一心維護於上。勸業道切實推行籌計於下。而尤須輪船鐵路漸使交通。官力商資互相補助。商學則人多專習。民智則日見開通。於是限以年期。課以實業。收效乃可操券。查東西洋各國。凡勵興舉實業。公家每不惜千百萬。頻年量爲補助。良以強國者兵。富國者卽實業。農工商之重要。初不減於海陸軍也。富與強實相表裏。能富而後能強。故欲求致富之所由。必先計

資本之所在。此則實業盛衰之要鍵。臣等所夙夜焦思而未能或釋者也。現經欽奉 明諭。限期將本管事宜籌議具奏。自應就應辦各要政。詳加釐訂。畧分四類。曰調查。曰籌議。曰興辦。曰編制。約舉一百二十八條。遵 旨分年繕具清單表格。恭呈 御覽。惟所列農林漁牧絲茶木棉。僅物產之大凡也。五金礦質百工製造。僅工業之大凡也。商標航業保險賽會。僅商業之大凡也。其間端緒至繁。初非條舉件繫所能罄盡。臣等自當因時制宜。察酌情形。奏請施行。其應行擬訂各項規章。須俟法律大臣奏定商法後。再行分別核訂。庶無抵觸而便通行。至於倡實業。保利權。乃臣部一定不移之辦法。未頒布立憲時。即本此為宗旨。既頒布立憲後。仍視此為依歸。斷不敢徒事鋪張。亦不敢具文塞責。惟有勉竭血忱。與各疆臣次第認真辦理。盡一分心力。冀收一分實效。所以上副 朝廷憲政者在此。下盡臣等責任者亦在此。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應請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統籌核議。俾有遵循。所有釐訂臣部籌備事宜分年列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農工商部分年籌備事宜表

調查類　第一年　調查中外棉業　第二年　通飭清釐全國礦山區域　通飭各省照章檢留最適用之度量權衡舊器各一種查明核定報部　調查各國賽會章程辦法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大概數目商務衰旺大概情形編成報告　第三年　調查內地絲業情形　調查內地茶業情形　調查各省出產商品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詳細數目商務衰旺實在原因編成報告　通咨各出使大臣將各埠僑商人數商業列册到部　第四年　調查外洋絲市情形　調查外洋茶市情形　調查全國礦物品類產額銷場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工藝及製造原料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著名工藝品通飭各省設立專門學堂工廠研究改良　第五年　通飭農會

編輯農務統計列表報部　調查森林區域　第六年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畜牧統計列表報部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漁業統計列表報部　第七年　通飭各勸業道查明水利事宜繪具圖說報部　第八年　考查農會辦理成績　考查商會辦理成績　考查船會辦理成績　第九年　通飭報告歷年籌辦森林情形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棉業後逐年進步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絲業後逐年進步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茶業後逐年進步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商業後逐年進步列表統計

籌議類　第一年　籌議各省設立農務總分會　籌辦京師自來水　籌辦京師工業試驗所　籌議開墾事宜

第二年　籌議林業事宜　通飭各省籌設漁業公司水產學校　籌設化分礦質局　第三年　通飭各省籌設農事試驗場　推廣保險辦法　第四年　各州縣籌設習藝所　通飭各省會各商埠籌設工藝局勸工陳列所　通飭各省籌設礦務學堂　通飭各省組織各種工會研究工業改良法　籌設各省商品陳列館　籌議獎勵海外貿易　通飭商民出洋貿易　第五年　籌議改良棉業事宜　籌議改良絲業事宜　籌議改良茶業事宜　通飭籌設農事半日學堂農事演說會場　籌設各省勸業會為賽會之練習　第六年　籌議整理漁界繪具圖說　籌設獸醫學堂　籌辦森林警察　籌辦礦務警察　籌辦商團　籌議國內賽會　第七年　通飭各省籌設美術學堂　第八年　籌議萬國賽會

興辦類　第一年　開辦京師農事試驗場　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　推廣內地及海外各埠商會　推廣各處船會　招致華僑創辦大宗實業　第二年　各省農務總會以次舉辦　設立蠶業講習所　設立茶務講習所

開辦京師工業試驗所附設理化研究會　開辦京師勸工陳列所附設勸業工場　設立度量權衡官廠製造

新器　第三年　各省農務分會以次舉辦　推廣蠶業講習所　推廣茶務講習所　開辦化分礦質局　施行畫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頒行度量權衡新器　劃一京外官衙局所度量權衡　劃一各省城各商埠度量權衡　商務總會以次設齊　第四年　海外大埠華商商會以次設齊　商船總會以次設齊　第五年　劃一各府城度量權衡　各省會及通商口岸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六年　通飭農會改良農具開拓農業增殖農產　實行開墾辦法　商務分會以次設齊　商船分會以次設齊　各省勸業會以次成立　第七年　實行改良棉業辦法　實行振興絲業辦法　實行振興茶業辦法　外埠有華商地方商會以次設齊　各府及大商埠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八年　設立商律講明所　開辦國內賽會　第九年　劃一各廳州縣度量權衡　各州縣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開辦萬國賽會

編輯類　第一年　頒布農會章程　頒布畫一度量權衡制度　修訂商標章程　頒布棉業圖說　第二年　編輯棉業圖說　釐訂獎勵棉業章程　修訂礦務新章　編訂畫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第三年　頒布獎勵棉業章程　頒布礦務新章　編訂工會規則　頒布保險規則　頒布運輸規則　第四年　編訂各處酌留度量權衡一種舊器與新器比例表　統計各省歷年商品出入商務衰旺分別列表籌議改良辦法　頒布商業登記章程　頒布監督交易行規則　頒布整頓貨棧規則　第五年　彙齊各省商務報告逐年比較列表統計核定改良辦法頒示商民　第六年　釐訂振興絲業辦法　釐訂振興茶業辦法　第七年　編製歷年航業推廣比較表　第八年　編製實業公司局廠逐年增進比較表　編製歷年海外貿易比較表　第九年　編訂全國農產品圖志　編訂全國水利圖志　編訂全國森林圖志　編訂全國畜牧圖志　編訂全國漁業圖志　編訂

全國工藝志　編訂全國礦產圖志　編訂全國商業志

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摺 併單

奏爲遵　旨將臣部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　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著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各衙門懍遵前次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豫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爲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宣諭之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豫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眞辦理。欽此。欽遵先後恭錄到部。仰見　皇上經國遠謨。揆同前聖。凡有官守。均應濯磨奮發。藉答涓埃。而臣部所轄輪路電郵。皆交通要政。尤與憲政息息相關。亟宜同時籌備。惟是中國輪船。現祇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尚未交部管理。郵政事件。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議。總屬虛擬之詞。臣等自任事以來。夙夜祇懼。既不敢放棄責任。亦豈容徒託空言。現歸臣部直接管轄。惟路電二政。謹遵　聖訓審度形勢。分別統籌。有急宜按年籌備者。有祇能隨時辦理者。查路政一項。以定線爲要著。規大陸之形勢。別枝幹之後先。察內外之情形。審軍商之緩急。臣部前年曾將籌畫全國

軌線奏明在案。則此九年之中。自必寬籌測勘經費。多派專門工師。逐節分勘。一面由地方大吏先期勘出草圖。再由臣部派員勘定。訂為全國鐵路敷設法。其次則程工。官辦之路未完者。如汴洛、京張、廣九、吉長。自應由部限期造竣。陸續奏報。至津浦、粵漢、鄂境川漢各路。應由各督辦大臣分別籌備。此外商辦之路。業經臣部分飭將按年籌備情形妥擬報部。現惟江西鐵路公司遵照具報。餘均屢催未覆。大概因集款尚無把握。故竣工難於豫期。但任其延宕。不惟虛糜股款。抑且阻礙交通。現先由臣部將各路之軌線長短。工程難易。詳為審度。遵照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分別酌擬告成年限。列入清單。飭令照辦。屆時如未竣工。再行另籌辦法。果其尅日告成。自應查照成案。奏請優獎。以資鼓勵。又查借款各路。其從前合同所載。均係指路作抵。權利外移。隱憂時切。欲謀釋此重累。尤當未雨綢繆。惟未屆還清之期。已須拔本付息。將屆還本之日。即當籌措巨資。現在行車餘利。撥注已屬不敷。此項巨款。尚無懸擬。臣部事屬專司。自應極力籌畫。而度支部倘能年籌的款。豫為存儲。以輔不逮。於大局更多裨益。至電政一項。中國興辦二十餘年。線路所布。不能徧及。機料又復仰給外洋。其餘電話、電燈、水線、無線電、及製造廠諸類。推行猶未盡利。而電報自減價後。收費尚無大起色。尤不能不妥為籌畫。以冀逐漸推廣。以上各節。皆急宜按年籌備者也。其未能豫定期限者。如勘定之路。必須籌款接展。開車之路。更當整頓改良。及廢限制以範借地造路之權。訂路律以致同軌道途之盛。設學堂以培技師藝士之才。暨電報之因邊防而設。因軍務而增。郵電合一。官電歸併。諸如此類。皆臣部當盡之責。有應商各部院始能定議者。有應咨各督撫分別妥籌者。統容臣部陸續布置。隨時奏明。以上各節。則祇能隨時辦理者也。總之臣部所轄各項。皆商業性質而屬於專門。既非徒手所能為功。又非人才莫助為理。臣部惟有仰承　聖訓。黽勉力圖。其已按年籌備者。自不敢勤始而怠終。即應隨時辦理者。亦何敢顧此而失

敎。所有應辦要政遵擬按年籌備情形。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郵傳部按年籌備要政清單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滬甯告成 一門頭溝枝路告成 一廣東粵漢築成由黃沙起至迎嘴一百二十八里查粵漢全路現由督辦大臣主持管理 一潮汕意溪枝路告成 一啟築津浦查該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一啟築福建漳廈 一啟築湖南粵漢由粵漢督辦大臣主持 一啟築齊昂 一接築京張汴洛廣九各官路滬嘉杭嘉蕪廣甯潯各商路 一查勘川漢洛潼西潼同蒲江蘇浙江潮汕新甯惠潮廣西福建滇蜀安徽江西各商辦鐵路款項工程 一勘估吉長路線 一覆勘四川宜夔路線 一勘估正德路線 一勘估延長石油礦路線 一清還京漢鐵路借款 一議銷廣澳成約 一廢止京奉南票運礦枝路合約 一收贖商電改歸部辦 一展設太湖縣至安慶電線 一展設貴陽至興義電線 一展設上海至川沙廳電線 一展設浙江桐鄉至雙橋電線 一展設江西饒州至景德線路 一展設下關至浦口線路 一大修江甯至漢口電線 一大修京師至保定電線 一改設保定至信陽州電線 一展設湖南常德至益陽電線 一籌査核減電報價目 一派員赴葡萄牙萬國電政公會聽講爲預備入會基礎 一整頓上海實業學堂 一籌設臣部實業學堂

宣統元年 第二年 一汴洛告成 一京張告成 一杭嘉告成 一滬嘉告成 一新甯告成 一齊昂告成

一商定吉長借款 一啟築吉長 一啟築四川川漢 一啟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五百萬圓以上啟築工程須有全路三分之一 一啟築淸徐 一啟築杭甬 一啓築鄂境川漢由督辦粵漢大臣主持管理 一接

築廣九　一接築漳廈　一接築蕪廣　一勘明張綏路線　一測勘張庫北幹路線　一廣西聘員測勘路線
一雲南聘員測勘路線　一商議改良安奉並派員覆勘路線　一勘定海清開徐路線　一實行核減電報價目
二成計六十餘萬元　一展設科布多至綏來無線電報　一籌設歸化至太原電線　一展設河南信陽州至光
州線路　一展設河南至汝州線路　一大修福廣湘鄂電線　一大修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線　一籌設安徽潁
亳電線　一大修陝西全攬線路　一籌辦電汽專門學堂培植人才擴充電政之需　一籌議改良京師電話機
器　一籌畫京師各省電燈改良辦法　一設立臣部實業學堂
宣統二年　第三年　一籌備清還正太路款查該路由西一千九百零二年息借法款條築合同載明西一千九
百十一年以後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佛郎共需款四千十萬
佛郎　一江西南潯告成查該路據公司呈報於是年造竣　一啟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百三十萬兩以
上啓築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一接築吉長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清徐　一接築杭甬　一接築洛潼擬
限令本年集股在一千萬圓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庫倫至恰克圖北幹路線
一測勘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瑷琿東幹路線　一籌設歸化至包頭鎮電線　一籌設江西吳城至廣信電線
一籌設安徽鳳陽至江蘇徐州電線　一籌設四川至西藏電線二千餘里此線經費應由西藏開辦經費內提撥
一俟西藏款項籌備即可提前開辦　一大修贛浙電線　一試辦鎮江電話　一展設福建汀漳電線　一展設
奉吉兩省電線　一擴充上海電話　一擴充福建電話電燈
宣統三年　第四年　一清還正太鐵路借款．一清徐告成查該路奏定四年造成　一廣九告成　一杭甬告

成．一潼廈告成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啟築同蒲　一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西安達蘭州西幹路線　一測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創設電料製造廠試造電報電話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展設湖南洪江至永州電線　一展設河南周家口至安徽亳州電線　一展設黑龍江電線　一展設廣東高州至肇慶電線　一籌畫沿海沿邊一帶設立無線電報　一試辦京城自動電話機器　一擴充天津電話　一擴充江蘇電話　一擴充浙江電話

宣統四年　第五年　一籌備清還汴洛路款查該路由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比款修築合同載明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作二十年勻還在前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一百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二千五百佛郎共須四千一百十萬二千五百佛郎　一洛潼告成　一吉長告成　一蕪廣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同蒲　一接勘蘭州達伊犁西幹路線　一接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北幹各枝線　一展設陝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山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廣東自佛山至順德香山電線　一派員出洋研究比較自製電品各種材料及製造方法　一擴充湖北電話電燈　一試辦湖南電話　一試辦山東電話

宣統五年　第六年　一清還汴洛路借款　一西潼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蒲　一接勘附屬北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入萬國電政公會　一展設江西撫州至

福建延平電線　一展設江西吉安至湖南醴陵電線　一擴充江西電話電燈　一試辦廣州天津上海自動電話機器　一試辦陝西電話　一試辦河南電話

宣統六年　第七年　一籌備清還滬甯鐵路借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二百九十萬鎊加給七萬二千五百鎊酬費七千四百三十一鎊五先令餘利憑票五十八萬鎊共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鎊五先令　一接築同蒲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展設貴州興義至雲南廣南電線　一展設四川成都至甘肅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試造關於電燈水線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試辦雲南電話　一試辦貴州電話　一試辦四川電話　一試辦廣西電話　一擴充山西電話

宣統七年　第八年　一籌備清還道清路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酬費一千九百八十九鎊十先令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鎊十先令　一清還滬甯鐵路借款　一接築同蒲　一接築西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路　一展設雲南普洱至順甯電線　一展設廣西慶遠至貴州貴陽電線　一籌設庫倫至科布多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關於無線電報各種電品機器材料　一試辦甘肅電話　一試辦新疆電話　一展設前後藏電線

宣統八年　第九年　一清還道清借款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蒲　一修訂全國鐵路敷設法　一編定全國鐵路軌線圖說　一展設內外蒙古電線　一籌設包頭鎮至甯夏電線　一籌設甘肅至青海至前藏電

錄 一籌設伊犁至庫車電線 一大修西北各省電線 一籌畫擴充改良各省電燈電話

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摺

奏為遵 旨籌備藩屬憲政。謹就本年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恭讀上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諭。理藩部職在考察藩情。聯絡邊務。均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奏定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遲延。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慎固藩封。臣等莫名欽服。惟是藩屬情形與內地不同。內地設官分職。治具畢張。憲政雖繁。不難刻期舉辦。蒙藏回疆。本為藩服。一切行政。均係特別規定。不獨與憲政相去較遠。即與內地省治亦有不同。故致籌備事宜。須分別急緩。擇其最關切要者。先為舉辦。其餘有關藩屬憲政事宜。應體察情形。因勢利導。次第推行。庶幾於藩屬有宜而不生其疑畏。與藩制不背而能固我邊陲也。查憲政編查館籌備單內。本年頒行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為設立議院之基礎。合上下兩級之人民組織之。本年各省諮議局均須成立。其議員即為將來資政院下級人民之代表。蒙藏回部。雖與內地情形不同。而其土地人民。則與內地各省同為 國家完全之領土。同受治於統一主權之下。諮議局一時雖難成立。而上級議員內。自應以各該屬之世爵與宗室滿漢王公世爵同列入選舉之中。查臣部所轄之內外盟暨青海西北路回部西藏之王公世爵內。計汗五人。王四十三人。貝勒三十一人。貝子二十九人。公七十三人。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七十八人。統共為二百五十九人。擬請設立專額議員。其員數由資政院核定。屆選舉時。由資政院會同臣部開單奏請 簡派。以充上級議員之選。均有發言議事之權。以練習其與聞政事之才。為儲備開通藩屬之用。此須急辦者一也。又各省諮議局限九月開辦。而蒙藏回部尚未

有特別規定。本年歸化城副都統三多請以所轄之土默特旗設專額議員。經憲政編查館議以一員爲限。熱河都統廷杰現亦商請以所轄蒙旗擬照駐防之例。暫定專額議員。該館拘在電查。未定准駁。伏思立憲政體。本宜於府縣制度。而不宜於游牧部居之人。然如東三省熱河歸化城等處之蒙旗。土地大半已經開墾。蒙漢雜居。設官經理。久成縣治。其言語居處。多與漢民無異。較諸外部落及西北路與西藏部族。情形迥不相同。又查憲政編查館咨覆湖南巡撫電。內稱苗疆土司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應准其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沿邊各蒙旗。凡在已設縣治者。其官吏亦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且其地既改爲州縣。所有住居之漢民。已歸各該省一律選舉。而蒙民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凡已經設縣之各蒙旗官民。能通漢語。兼有一定之居處財產者。均得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惟應否比照土默特旗另定專額。抑或與漢民一律選舉。應俟熱河都統查覆。由憲政編查館核定。其未經設縣之各蒙旗。言語不通。居處無定。欲辦選舉。毫無憑藉。應由臣部咨行各路將軍大臣酌量情形。另訂妥宜辦法。此須急辦者二也。以上兩端。於土地人民之關係。最爲切要。擬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覆核。請 旨遵行。再臣部自釐定官制以來。設調查編纂兩局。凡關係藩屬要政。如譜系、疆理、界務、臺站、墾務、兵政、牧政、學務、商務、鹽場、礦產、林業、漁業、路政、電線、皮革、骨角等類。均已分別咨劄各路將軍大臣暨沿邊各督撫及內外各盟旗。詳細開報。以資稽考。蓋以蒙藏各藩情形互異。苟調查未確。無以定施政之方針。與進行之次第。數月以來。各盟旗陸續呈報者。均由臣等督率司員。逐一繙譯。分類編輯。而未經呈報者。尚有六十六旗。現屆六箇月期滿。而報告未全。欲懸擬九年應有辦法。恐漏略甚多。轉滋貽誤。故先就本年選舉資政院議員內 奏請添設蒙藏回專額議員。爲臣部本年籌備之起點。其餘調查各項。一俟各旗報告催齊。再行統籌全局。分列事項。妥訂章程。或歸臣部專理。或會同各

部暨各路將軍大臣合辦。每期將應辦事宜奏報一次。以冀逐漸推行。庶於分期舉辦之中。仍無逾九年籌備之意。以仰副我 皇上纘述 前規愼固邊陲之至意。所有籌辦有關藩屬憲政。分別急緩擇要舉行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已錄。

附安徽諮議局來函

逕啟者昨讀貴雜誌憲政篇於皖撫批南陵稟請編號填簿一節加以無名單記之制忽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暗記之弊等語渾括批評似不可不復加研究查按選舉章程第一百二條有暗記被選舉人姓名之規定是暗記二字係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不待言矣夫投票人領票填號時投票人選舉之意思尚未表示從何暗記至寫票時被選舉人之姓名由投票人自寫自投辦理選舉人員固不得而干涉之又何由暗記至選舉章程第八條第二項有決定投票應否收受之規定亦祇察視其票用紙及票面印式之真僞若如第五十五條所云應作廢票事項亦須於檢票時始能決定夫當選人之姓名直至檢票時始得宣示則在投票時又何有於暗記至謂編號一節破壞無名單記之制度亦有未盡然者編號固於單記制度無傷卽於無記名法按諸事實亦無妨礙編號祇以杜自舉之弊如開票時甲得五十票爲當選則稽核其自舉與否亦祇視投票簿上甲係某號其當選票面有無是號足矣固非於票面各號一一對照其簿號以求得其選舉人之姓名明矣且開票僅一日完竣在當時固無暇詳核票簿又請監督保存卽事後亦未便公布不特與記名法大有逕庭之別抑與無記名法並無牴觸之嫌更進而論之無記名之原理所以防勸誘迫脅之弊編號之原理所以防本人自舉之弊竊覘吾國社會之現象政黨未甚發達自舉之弊較多於誘脅之弊自不得不酌量吾國之情勢畧示變通

貴雜誌主持憲政夙有價值本處辱承鉅貺用將編號理由奉陳
左右仍請
登入大號雜誌聲明爲幸　　安徽諮議局籌辦處謹啟

按暗記與干涉不同。不記於票面而記於編號之簿。暗記之嫌。於此爲疑似矣。論無名之原理。選舉人所表示之意思。雖監督者不應與知。豈以他選舉人爲當受關防監督則當加鑒察乎。皖籌辦處諸公爲防止自舉之弊。其意甚善。日本議院中提議自舉之能否有效。成一大問題。吾國議會之法律。肇端於諮議局章程。倘以自舉爲非。或需由諮議局成立後。提議變通本法。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核議辦理。然諸公大公之心。不可沒也。謹登原函。俾海內知皖省籌辦用意云。



## 商務印書館華英字典

最近出版空前未有巨帙

顏駿人等編輯

# 英華大辭典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數百頁附圖千幅是書悉按英人納韜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一義遺漏倘有專門學要語亦照他字典譯補又附錄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英華地名錄等均用六號字排印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其餘事　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裝二巨册定價十五元

##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定價　七元五角

## 華英字典

洋裝布面洋紙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華裝洋連史紙定價六角

## 袖珍華英字典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 英華新字典

定價　一元五角

# 說部叢書百種

##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一百二十八册兹特裝成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豹

商務印書館啟

第一百六十三號

# 記載二

##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二月十二號

### 美國排日問題

狄利福尼亞議會排斥日人。使不得入公立學校之議。業經美總統及狄總督。以極强固之言論。指斥其非。該議案現已批斥不准矣。烏黎根及尼法達爾立法部。對於排斥日人之議案。均已拒駁著不准行。

### 英王遊歷

英王及其后。已於禮拜二晨抵柏林。德皇德后及德國皇族與勃羅親王以下之各顯官。均恭迎於車站。迨行抵勃冷賓堡門時。該處邑宰進歡迎之頌辭。英王握邑宰之手以表歡謝。是晚宮中賞飲時。兩國君主均互表和洽親睦之意。

### 摩洛哥

德法兩國已結成摩洛哥協約。於禮拜二日。在德京柏林由兩國代表畫押施行。據云昔日亞爾奇西拉斯會議時之條款。其範圍太廣。遂至兩國關於摩事動多誤會。此次經兩政府將該條款之界限分定。庶將來不至再有齟齬。大抵法國在摩洛哥有政治上之利益。德許以不相侵犯。而德國在摩有商業及實業上之利益。法人亦許以不加窒礙云。

法使臣訥德腦爾君已於正月三十一號入斐士城。摩人待之禮意有加。

### 近東問題

土政府自接俄羅斯願處土保償款之文牘後。業於禮拜六日下午回覆俄廷。其大意謂設如俄國對於土耳其之賠款(即俄土戰事賠款)肯讓爲業已全數清償者。則土耳其對於保加利亞之一切要求。亦情願撤銷云。

現俄羅斯對於土耳其戰事賠款。已有先行清算再行調

停之意。而保土交涉之談判。可糾定其將從君士坦丁移至聖彼德堡矣。現保加利亞軍之駐於土國邊境者。均已撤回。而保國所召集之預備軍。亦已解散云。

塞爾維亞人好戰之心日益滋長。據消息之自卑爾格蘭德來者云。禮拜六下午。塞太子躬蒞軍事總會。當武員一百名之前。將擬就傳布列强之文告宣讀。並竭力排斥俄國外務部大臣意士伏爾斯克君所主持之政策。謂此等政策。直將使塞爾維亞成爲墳墓纍纍之土地。其實該大臣所持之袒德政策。乃孤立而無助者。俄羅斯自皇帝以迄於全國之民。無一不願望斯辣夫政策。而此斯辣夫政策者。迨至事機急迫之際。俄人自當奮力以行之耳。

奧國報紙載有君士坦丁來電。謂塞爾維亞海關人役有決計續行抵制奧貨之意。此皆由英使館之譯員婁芝毛列斯鼓動而成。蓋禮拜四海關人役會議之日。該譯員亦嘗蒞會也。英報對於此電。力斥其謬妄云。

### 波斯

白克希愛黎士領袖在以斯巴罕發言。謂將率軍進逼波斯之都城。 亂民暴動。反抗政府之舉動。現已有數起。

倫敦太晤士報 二月二十六號

### 美艦隊回國

美國戰鬬艦艦隊已於禮拜一清晨。下椗於浮勤尼亞角之近處。總統羅斯福君乘舟逆之。各軍艦旋即排成一字式。由大總統察閱一過。大總統宣言艦隊巡遊世界。實爲從來所未有。吾美國此舉。洵可謂空前之盛事矣。總統嘗此時。其語氣頗著重云。

### 美總統與祕密職務

美國國會反對政府特設祕密偵探部之舉。羅斯福君近復有書答覆元老院員海爾君。書中力排衆論。堅稱偵探部之有益。有希孟偉君者。亦上書總統。極言國會中人實不願造成偵探制度。苟政府視爲萬不容已。亦須加此項偵探以嚴切之限制云。羅斯福修書答之。書中大意。謂希孟偉所籌畫之限制。若果見實行。則美國壟斷田地藉騙

漁利之風。將日熾一日。而數年前所發覺之元老院員一人。下議院員一人。及擁資橐富於政界大有勢力者數人。雖至今安富尊榮逍遙於法網之外可也。

譯者按美政府之所謂祕密偵探者。乃一小團體。以素有經練及行爲可靠之警察或偵探當之。直接附屬於財政部。而每值大總統欲執行其實施法律及阻遏奸宄之義務。則亦可以隨意調遣之。是以歷年來。此項偵探於保衛郵政禁止彩票盤查外來商品擁護內國財稅等事。厥功頗偉。且美人於賣買田地一端。尤爲壟斷罔利。奸詐百出。以至政府蒙非常之損害。而其藉是以肥身家充囊橐者。則以政界中人爲多。自偵探既設。此項政界中人。多有被發而定罪者。此羅斯福與國會於偵探問題。所以相持而不決也。

上禮拜五。羅斯福宣告國人。謂各國於保存天然利源一節。將於本年九月。在海格開萬國公會籌商議云。

摩洛哥

據云摩新王墨蘭哈斐德之爲人。極富於理想。其所抱政見。則近於民主主義。至其品行。則尤無可非議云。其對於法德協約之議論。則謂一切政策問題。凡爲法人所忠告而勸諭者。摩洛哥已許以無不遵辦。則此項協約。其實可以無需云。

波斯

禮拜日。王黨中人在泰簿黎士北部所佔之地位。被民黨中人所奪據。王黨因紛紛逃竄。然民黨此舉不過暫時之勝利。未幾即仍爲王黨所恢復。而該處之居民。則已備受傷害云。論者謂波斯王頑固之狀態。雖泰簿黎士迫於立約投降之危境。亦未必能變化。而惟有一事足以挫折之。則絕其財帛之來路。使無由得款是也。現波王所籌劃之計畫。即間接向泰簿黎士俄國銀行借款一事。聞已被俄國財政大臣所批斥。著該銀行不准貸助云。

俄羅斯

芬蘭議會於本月十八號開會。然至二十二號。卽奉俄皇上諭。將該議會解散。其解散之原因。關係該會議長當答覆俄王交件之時。暗中誚讓俄政府對於芬蘭之現行政策云。

近東問題

保加利亞之飛蝶南親王爲俄羅斯大公爵佛蘭狄懋之喪。特至俄國弔奠。俄皇待之。禮意備極隆重。然俄羅斯人聲言。此不足謂爲已經含有承認保人爲自主國之意云。奧京維也納刊有一論。謂奧人與塞爾維亞之戰事。實終不能免。此論已由奧男爵愛倫若君指駁。然奧塞兩國之實在情形。目前誠至爲嚴重可慮云。

倫敦太晤士報 三月九號

美國

美總統塔虎式君於三月四號行卽位禮於華盛頓。是日天降大雨。淙淙弗絕。而四方來觀者。爲數曾不稍減。茲將新內閣人員之名單開列於左。此項名單。雖非得自正式報告。然本館訪事人固決其確切無誤者。

國務大臣　腦克斯君 Mr. Knox

財政大臣　弗蘭克林麥克維君 Mr. Franklin Mac Veagh

兵部大臣　狄金遜君 Mr. Dickinson

檢事長(卽代表政府辦事之律師)　韋奇顯麻君 Mr. Wickersham

郵政總司　弗蘭克歇區考克君 Mr. Frank Hitchcock

水師大臣　梅歐君 Mr. Meyer

民政大臣　巴林裘君 Mr. Ballinger

農務大臣　韋爾遜君 Mr. Wilson

商工部大臣　那奇爾君 Mr. Nagel

以上諸大臣中。腦克斯君之才。具確足以勝國務大臣之任。韋爾遜君行年已七十有四。確爲行政官中之能吏。君誕生於蘇格蘭。新內閣人員中之爲伯烈顛（卽英倫三

島）籍者。惟君一人而已。弗蘭克林麥克維君爲芝加哥著名之大雜貨商。君雖爲民主黨人。而生平宗旨。恒贊成完全政策。且近來又離於共和黨中相爲投票者也。韋苟顯麻君爲紐約頭等律師。其於政治上雖未有經練。而一切法律上應行之事。爲前任檢事長布那巴德君所交卸者。君必能繼其志以爲之。且其才具之優長。行事之堅決。較之前任殆有過之。無弗及也。狄金遜君亦係有名之律師。而昔日嘗爲民主黨員。且嘗爲格利扶蘭德君之幫辦檢事長者也。巴林姿君爲太平洋沿海代表。其於懲辦盜斷田地以詐術罔利等案。素有經驗。至其手段之剛果。則較之前任加非爾君爲尤勝。那奇爾君則來自密查黎省。亦律師也。

綜觀新任人員。以能力而論。較之羅斯福君之內閣。適不相上下。其人員中之最少者。則爲弗蘭克歇區考克君。今年四十二歲云。

坎烈福尼亞與日本人

坎烈福尼亞元老院中有籍將現行之排斥支那人法律極力推廣。務使美利堅全國一概施行此律者。蓋其意以爲經此推廣。則凡屬亞細亞人。自均當包括於此律之內。而彼日本人自無所容於美國云。

法蘭西

於耶穌誕日毆擊法總統之侍從名約翰麥的斯者。現已定爲四年監禁之罪。

法蘭西之保皇黨。卽不滿意於現政府者。又於禮拜二晚及禮拜三日在巴黎滋事。共和黨中有功人物之碑碣及神像等。遭其毀壞者頗多。

意大利

自地震後。災黎所得之賑款。已逾七十三萬八千金鎊。是以賑濟部人員佈置一切。較初時爲活潑云。

波斯

秦潽黎士城困於厄境。內外不通者。確已有二星期之久。城中食物薪柴均極匱乏而昂貴。城中民怨沸騰。非以天

降大雪。遍地皆是。故城中愁苦景象。一時尙難期輕減。近城可以通行之處。厥惟官路。而官路又爲王黨軍隊所據。其民黨雖屢次突出攻擊。王黨頗遭折敗。而終不能乘勝直擊。驅王黨使離城而去。此則以民黨人數有限。且騎隊缺乏之故也。然王黨亦未能逼近城池。此則以民黨深溝高壘。誓死堅守之故。現時王黨礮火又不能實見諸施行。是以兩造正在相持不下云。

本館訪事專員近嘗謁見波王。面談良久。波王告以待全國秩序回復之後。自當實行憲政。惟此項憲政。並非漫無限制(此指人民權利而言)者云。

奧塞事件

禮拜五日。俄政府接塞爾維亞來文。大致謂塞人並無激烈從事之意。卽與奧人有意見不相融合之處。現塞政府甚願聽列强之公斷云。俄政府卽於禮拜六日覆文。於塞政府願將該件請列强公判之說大爲贊許。並云割地賠償之說。歐洲各國斷不肯贊成。故俄政府願盡友邦之誼婉勸塞人。請塞人將昔日要求賠償之意見。明白取銷。若是則更足以照塞人和平寬大之氣度云。

現時塞奧事件固已不復如前此之劇烈。然奧德二國究能與列强協力同心以速開列國會議與否。尙當徐觀其後。夫列國會議者。固解決巴爾干問題之困難所倚賴者也。然此會議之聚集。無論如何。終須待歸併二省之議案在奧大利亞及匈牙利兩議院通過之後。而後可以舉行耳。

塞奧爭執之事件。其將來無論有如何之結果。而俄政府則早已百出其計。冀將來於其結果能不擔責任云。俄政府於禮拜六日所致塞爾維亞之文牘。塞政府尙未有覆音。然以意度之。俄人所勸導各節。塞政府必不至於推拒也。

禮拜二日維也納某報。力稱塞人關於割地賠償及波斯尼亞自治權之兩意見。必須從速泯除。至各事之調處。當直接與奧人在維也納從事云。

## 奧土草約

奧土兩國議定之各大端。其草約已於禮拜五日在土京君士坦丁畫押。行即交之議院。待議院批准施行矣。現抵制奧貨會之會員已通飭脚夫。令將抵制之舉解散矣。

土耳其欲將戰事賠款全數清結之議。俄政府頗有允許之意。故此一問題。待土大臣黎法武巴希行抵俄京之後。即當開議。而彼此滿意之結果。其爲期當不遠也。

土政府照會英法意三國欽使。請三國重行組織土國之憲兵隊。憲兵隊中英人當居其五。而意人當居其八。土政府並告德欽使。令將德國憲兵隊員仍舊留任云。

土國兵部大臣特下訓諭於全國軍員。謂近來軍界中人多誤會憲法上自由之意義。以至所爲多逸出範圍之外。此後當嚴加整飭。令各軍人恪守軍律。勿爲名分以外之事云。

土耳其自革命以後。君士坦丁之人數。頓增九萬名。此九萬名中實以流落無家不事恆業者佔其多數云。

## 中國禁煙問題

中國不久恐將以修訂現行協約之意吐露於英政府之前。此項現行協約。即關乎減少印度鴉片之出口者也。在中國必將力求鴉片進口之減少。而其所尤注意者。則在由印度運往中國之鴉片。照該協約中之條款。中國自有遣派官吏往駐於加爾各搭。以加爾各搭鴉片減少之數據報政府之權利。然則印度政府現亦當求得遣派委員以調查支那內地減種罌粟實在情形之權利。此舉固不容緩者也。

倫敦太晤士報三月十二號

## 英國禁煙問題

英屬巫來由地股及巫來由聯邦之鴉片情形。早經殖民地辦事所遣派委員調查一過。該所於上禮拜五刊發藍皮書兩册。所有調查各情形均載明其內。據各委員報告。謂該地吸食鴉片之風氣尚不十分蔓延。故其爲害猶不十分劇烈。禁煙一項當參用與民自治之意。而不必以法

律干涉之。總之該委員會之主張。在和平而不在操切云。

新嘉坡英官自實行下令。禁止煙商使不准以鴉片售於支那人所設娼寮後。該處種煙農人之獲利大爲減色。以至種田租金。有餘找洋四十六萬元。本由英人派收租吏催收。而農人則藉口於上項情形。堅稱無力能繳。官農相持不下者數時。現巫來由地殿政府已與煙農調處和協。所有收租吏業已撤回。蓋政府與煙農協商之條款尚未宣布。然據本訪事所聞。則此後每月當少收洋五萬元。是誠該殖民地政府之大虧折也。

美國新總統關於亞洲僑民問題之意見

渥虎式君即位之日。其關於亞僑問題之演說大意云。予甚願政府與政府之間。能互相體諒。彼此讓步。務使亞洲之民與美洲之民。以僑居問題而起之衝突。能日即於減少。此則深有望於亞洲諸國之政府。能自加限民以來美之限制者甚。然使吾美國人有挑起種族上之惡感情而無礙於僑民者。則予不問其所排斥者爲何國之僑民。而予必有以禁止之。禁止之弗能。則刑罰之而已。蓋僑民之來者。皆得有條約上之准許。其在美國爲合例之商業。乃權利所應有。而吾美人顧加以非法之攻擊焉。則予之保護之也固宜。

近東問題

塞京卑爾格蘭德內閣會議至九小時之久。始擬成一通告列強之文牘。該文牘大致謂俄政府之美意及其忠告。塞人甚願受領。塞人本無意與鄰國(指奧)挑釁。且深望奧塞二國能以權利互讓爲基礎。則塞人於鄰國之發蹤必能日臻於親睦。夫波斯尼亞問題爲歐洲之問題。爲昔日在柏林簽約諸國之問題。是以塞政府恃諸大國之聰明正直。而以此問題敬聽諸大國之判斷。念塞人既被所擯斥。不向奧匈(即奧地利亞匈牙利)要求屬地上政治上或經濟上之賠償。而惟求諸大國之裁奪。則諸大國壞亦必能俯念塞人利害之所在。而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置之也。

奧甸政府聲言塞人若能念比鄰密切之關係。重聯睦誼之交誼。則兩國通商之條約方能開始提議。否則商約一節尚須有待云。

### 蒙德尼古羅備戰情形

蒙國都城蔡的尼來電云。現此間所有武備學堂均已輟業。其中武備學生以將校缺少之故。均紛紛投軍往充兵官。實預備開戰。蒙國所有平時逃亡之人現均自黑塞哥維那遄返。人數殊屬不少。其中亦有牧師及經濟充裕之富家郎云。

### 波斯

官兵與叛黨在泰布黎士交戰甚烈。始時官軍得勝。閱一小時。叛黨以兵力增添之故。遂將官兵仍舊擊退。官兵之被擒者爲數頗夥。

拉希德地方俄國領事館衛隊。近已增添可薩克兵若干。以厚兵力而資保衛。

武赫蘭來電云。(印度歐羅巴電線公司)在泰布黎士與耶爾法中間之電線。已被波斯王之軍隊割斷。

### 達賴喇嘛與俄王

達賴喇嘛遣使者一來。特赴俄廷。爲其西比利亞之同教中人求某某數項利益。該使者等並齎有禮物奉喇嘛命以貢於俄皇云。

### 滬杭甬鐵路

本館北京訪事員於二十七號致書本報。力稱滬杭甬鐵路築造之不合法。管理之不合宜。鐵路材料全不合用。而吾英之材料本可享優先被購之利者。今亦無望。該訪事警各國人。謂投資者之資本實已陷於危境云。

按該報北京訪員所言。蓋未足爲據。江浙兩公司曾致函該訪員。與之辨駁。爲照錄如下。

泰晤士報之名大矣。閣下爲該報北京訪事之名亦久矣。此次遠來良苦。聞前往蘇路。郎微有粗繹。後與浙總理不期而遇於禾硤之間。遽謂中國鐵路不好。專指鋪軌未畢之工段。以概浙路。以概中國。豈可者。閣下英人

也。以英人爲英商譏我江浙之路。亦無足怪。獨怪譏之太失實。似故意毀兩公司。並毀浙總理個人之名譽。豈泰晤士報與閣下自己之名譽。亦不顧乎。原函不能無辯者。凡十三條。一謂股票七折求售。僕等皆江浙人也。江浙路如有七折之票。請閣下盡數交來。當盡數收買。之無勞求售也。一謂總工程司爲郵傳部代表所派。兩公司並不承認。查總工程司爲兩公司總協理命令總辦遴聘。總工程司但能守合同。豈有自命令之而不承認之理。至於辦事之權。總工程司照合同行事。閣下即欲強之違棄合同。其如總工程司不能違棄何。郵傳部何時派有代表。倘可以姓名相示乎。三謂所用止華人。以華人用華人。猶閣下之必欲用英人也。而取憎爲適示人以不恕耳。四謂浙江工程司。僅在美國新金山預備學校留學一載。此蓋指濮顧問而言。濮先在北洋大學堂鐵路專科四年畢業。復以自費往美國嘉利福尼工學院之鐵路正科。四年畢業。復實習一年。於前年夏調返浙。因浙路路助學費。特盡義務。爲公司顧問。若粱路之工程司。在關外鐵路充分段。有十餘年之資格。前督辦大臣胡侍郎所薦者。今以年老他就矣。嘉利福尼工學院。爲大學九院之一。濮係直接入大學聽講。無所謂預備。曰僅留學一載。豈所給四載畢業。其大學校長與該省總督簽字之文憑。爲僞物乎。閣下其必有所據矣。五謂留學一載之工程司。爲總理之子壻。浙總理恨私人私弊之通病。生平以避嫌爲宗旨。被舉總理。雖子弟罕及公司之門。若以子壻爲工程司。萬不能瞞股東。萬不能瞞董事會。他事可揑造。子壻亦可揑造乎。初不意泰晤士報訪事人所訪之事。乃無影響。至此則其所言工程之不固。亦可知矣。六謂邁管二十英里之工程司。無學問而得奉委派。以曾受業於總理之門。不論工程司也。如全公司內現能查有一子壻一門生。則總理可認大罰。若揑詞誣衊。請問能免於罰例否。浙路公司呈部定章。職員必五千以上之股東薦保。即總理有門生。亦無權引進。況董事會方惜總理避嫌太過。子弟親戚門生。雖有佳者。稍合例之股東薦保。亦必不用。曰需

據情以防私弊執料閣下反以及門相識也七謂橋工皆不堅固。閣下所閱江浙橋工。有不用洋灰築成與否。閣下誤矣。全路所用之洋灰純係香港所製之青州牌蓋英廠也。既承指示英廠洋灰所築之橋工皆不堅固此後杭甬各橋所用之洋灰不得不舍英廠而他求是爲英廠堵絕銷路閣下宜任其咎矣。願東南各省人聞之香港英廠青州牌之洋灰勿再用之橋工莫君以英人而不爲稍諱大書於報謂皆不堅固也八謂鋼軌係舊式土造。此言也閣下爲我江浙人增高程度不少感謝感謝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今居然能土造舊式之鋼軌。豈不足自豪於中外哉。所愧者江浙人所用之軌實在不能土造皆由湖北漢陽廠洋匠機器所製大冶爲精鐵所出該廠不用以煉製新式之軌不知向何處去尋如許廢料造爲舊式之軌以賺我兩公司我商部郵傳部且爲之通飭銷用兩公司將請閣下所報以詰漢陽廠並願各省鐵路公司聞之莫君以泰晤士報訪事必兼習工程既謂江浙路所用之軌係舊式土造

不幸江浙人已受漢廠之欺矣各路如信莫言勿再受漢廠所欺也特不解漢廠之軌經莫君指爲土造指爲舊式累我江浙人爲方家所笑該廠迄無一言以自解而爲江浙人解已矣漢廠殆自認爲舊式默許爲土造矣。九謂輭質枕木。爲滿洲日本產。敢告日本曰。滿洲所產均係輭質不合路用可勿與中國爭渾江伐木之利矣。又告日本曰。爾北海道之木。皆輭質以後江浙人不願購用此非江浙人之意也莫君登泰晤士報以見告當不予欺也。鋼軌枕木。爲鐵路二大宗。鋼軌重。枕木堅。修費輕。成本重。反是修費雖重。成本則輕矣。江浙人初爲鐵路自量財力以用何等枕木不能逆料英商得强迫借款而預禁日本之枕木不用江浙人誠過矣京漢津浦何以均用有日本枕木。推閣。下之意非英。料即堅木亦軟質一用英料。即軟質亦堅木耳安置之合否鋪排之工否求可以行車而已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亦自知不必用一萬噸以外之機車然浙路已行一年有餘蘇路亦將及一年鐵路爲英國產物自諾魯己侖

樑發起以來。進步有年。每不免有火車出險之事。江浙路日行多次。如此劣工。如此重車。僥倖尚未一出。此誠庶引閣下之語病。以爲大戒乎。十謂車輛有八種樣式。若以機車言。蘇公司現止機車五輛。浙公司現止機車八輛。度無一車一樣之理。若夫指客車言。則頭二三等本有三樣。合之貨車、箱車、邊車、平車、公車、牲口車。恐尙不止八種也。十一謂董事人可購料。浙公司定章。購料與付款。不出一手。雖總理所購之料。必令董事付款。董事多熟於上海情形者。總理舍己以從。亦不爲非。然董事所購之料。其款必付由總理。方自謂劃淸界限。可免於弊。豈意又被閣下所目笑耶。閣下將謂購料必出一人之手而後可耶。十二謂英國之料止一小份。引以爲歉。自是閣下愛國之意。閣下愛英國而不許江浙人愛中國。豈可爲平。僅英貨先購之約。閣下則聞之矣。前訂合同時。已將購料用錢扣淸。不必定購英貨。倘亦聞之焉否。十三謂中國資本已盡。英款已糜費。又云鄭傳滸放存中國銀號。然則糜費一款。存放又一款耶。閣下既得有正式報告。果得自何處。而曰正式何在。以上十三條。均大失其實。所論工程各條。江浙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好在西賓盈止。附搭火車者不下數十人。聽之公論。至一四五六各條。故意揑造私弊。私人以毀損公司及浙總理個人之名譽。如閣下所防之事。而均無影響。如是從此泰晤士報價値。因閣下訪事失實。恐不遠矣。夫文明國人首重信實。耶穌教律。嚴戒誑言。安有閣下之明而肯失實如此。必有所聞之人。所見之據。其逐一指明相告。否則是閣下自喪其信實。自佚於教律。江浙人竊爲閣下惜之。並爲泰晤士報惜之。

## 支那人在特蘭斯哇之人數

本年正月三十一號。支那人之在特蘭斯哇（即南非洲脫國）者。計一萬〇〇四十五名。及二月間。死者凡十一名。故於二月二十八號。合計支那人凡一萬〇〇三十四名云。

# 諭旨

閏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三載考績爲國家激揚大典內外滿漢諸臣有能共濟時艱勞勳懋著者允宜特加甄敍其平庸衰病者亦難曲予優容茲當京察屆期吏部開單奏請朕詳加披閱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奕劻謹愼忠純勤勞懋著竭誠籌畫悉協機宜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敍大學士世續張之洞協辦大學士尙書鹿傳霖大學士那桐同心襄贊共矢愼勤均著交部議敍大學士孫家鼐老成厚重衆望交孚新授東三省總督錫良力任艱鉅勞怨不辭直隸總督楊士驤宣勤畿輔籌畫精詳兩江總督端方規模宏遠應變有方山東巡撫袁樹勛籌辦新政任事實心均著交部議敍民政部右侍郎趙秉鈞聲名平常著原品休致餘著照舊供職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民政部左侍郎著烏珍補授林紹年著調補民政部右侍郎欽此

閏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倉場侍郎著兪廉三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左翼總兵著載濤署理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都察院奏現屆舉行京察之期謹將聲名平常未孚衆望之員據實參劾一摺給事中李灼華掌雲南道御史俾壽掌浙江道御史富徵均著回原衙門行走欽此

同日奉

旨蘇魯岱著調補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著麟光補授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勛新猷實爲內

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中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委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宜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眞辦理上以副朝廷倚畀之隆下以慰薄海蒼生之望如能各盡其職定必優加賞賚倘敢敷衍因循空言塞責放棄責任上以貽過於朝廷下以累及於民庶朕惟治以應得之咎決不姑從寬貸也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議奏滿漢服制一摺現當預備立憲滿漢服制一事尤爲倫紀攸關自應統歸畫一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其有責任重要關繫大局勢難暫離不能不從權奪情者應聽候特旨遵行至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另片奏丁憂之漢員在外投効滿員在部當差應如何定章請飭吏部詳議具奏等語著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昨據都察院奏參李灼華等一摺已照所請懲處矣朝廷爲言路中揚清激濁具有深衷嗣後凡有言責諸臣仍當慎體朕意於一切新政得失利病吾民疾苦皆須剴切敷陳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爲戒勿蹈故轍用副朝廷虛懷納諫期裨萬幾之至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昨日吳士鑑所進西洋通史講義尙屬可觀嗣後進講諸臣務當於各書中有關一切新政憲法之處詳愼採擇剴切敷陳俾有益於朕殷殷求治變法維新之至意斷不可摭拾空言謬論無補時艱爲要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奉

旨蘇州織造仍著械興接管毋庸更換欽此

閏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那桐所司一切職任均關重要關繫大局現在丁憂穿孝均著改爲署任俟百日孝滿後即行照常入直幷進署辦事該大學士務當移孝作忠勉圖報稱
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步軍統領貝勒毓朗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均係丁憂尚未服闋惟毓朗所任步軍統領管轄地面關繫重要熙彥係開辦農工商部在事之員情形熟悉均著改爲署任照常進署辦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署江北提督王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係丁憂尚未服闋著仍留署任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馬隆榮林世燾均著授職編修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補行驗看之游學畢業生顧德鄰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欽此

閏二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雲南巡撫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唐炯起家牧令於咸豐同治年間在四川貴州等省守城剿匪歷著戰功並經丁寶楨奏派創辦四川官運鹽務歲增鉅款洊擢雲南巡撫因事革職朝廷念其前勞派令督辦礦務復因病准其開去差使並賞還巡撫銜上年重逢鄉舉賞加太子少保銜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加恩照巡撫例賜卹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
欽此

閏二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開復原銜前湖南候補道金還著查驗大臣榮慶等帶領引見前署江西提學使汪詒書開補江西吉南贛甯道俞明頤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

德順升用道廣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寶熙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內閣學士寶熙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占鳳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內閣侍讀學士占鳳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良揆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禮部左參議良揆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榮慶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前署江西提學使汪詒書著交軍機處存記調補江西吉南贛甯道俞明頤著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德順著仍以海關道記名簡放升用道廣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在任以道員記名簡放開復原銜前湖南候補道金還著以知府補用補行引見之補用直隸州知州前河南候補知縣陳文藻著以直隸州知州仍發往河南遇缺即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聯魁奏府廳州縣興學考成分別舉劾一摺所有實心興學之新疆焉耆府知府張銑前署烏什廳同知溫宿府知府彭緒瞻均著交部從優議敘其興學不力之前莎車府知府降補通判甘曜湘前代理英吉沙爾廳同知候補通判劉傑甯遠縣知縣李方學前署伽師縣知縣孚遠縣知縣王懋勳前署于闐縣知縣准補哈密廳通判安允升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免開底缺分別派員署理一摺劉世珩管象頤程利川方碩輔王清穆均賞加三品卿銜其餘派出各員均賞加四品卿銜一律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現在外省者均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單併發欽此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茲擬派出直隸 右參議劉世珩 湖北 候補參議程利川 江蘇 候補參議郎中管象頤 雲南 郎中奎驥 山東 郎中王宗基 廣東 郎中宋壽徵 甘肅 郎中劉大猷 陝西 員外郎谷如墉 河南 員外郎唐瑞銅 四川 幫辦土藥統稅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 浙江 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清穆 山西 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 廣西候補道彭穀孫 江西 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 安徽 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鄂芳 新疆 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 署殺虎口監督山西試用知府汪德溥 東三省 分省補用道熊希齡 福建 分省補用道嚴璩 湖北 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閏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請簡左參議一摺禮部左參議著曹廣權轉補李擢英著補授禮部右參議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及補習畢業各學員所有考列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程叔琳著授職檢討並賞加侍講銜翰林院庶吉士王慶麟鴻志高毓澎均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欽天監右監副常海奏請開缺終制一摺欽天監職司推測保屬專官常海著改爲署任毋庸開缺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奉

旨杭州織造仍著彬格接管欽此

閏二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胄法政學堂擬訂章程並籌撥經費開單呈覽各摺片現正預備立憲需才孔亟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若不預爲培植其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應即設立貴胄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著派貝勒毓朗充貴胄法政學堂總理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翰林院學士錫鈞充貴胄法政學堂監督務宜認眞經理毋負委任至宗室王公暨其子弟實爲滿漢及外藩世臣之表率如有及歲尚未入學與入學後半途退學或不恪守學規等事該總理等尤宜破除情面勸懲一切照章辦理勿稍寬假至陸軍貴胄學堂最關緊要仍須認眞勸勉廣儲干城總期安勉兼施用副朝廷興學教育文武兼資之至意餘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奏病請續假並請派員署缺一摺協辦大學士學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榮慶著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所任各缺均毋庸派員署理欽此

閏二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吉林交涉使著鄧邦述補授度支使著陳玉麟補授勸業道著徐鼎康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黑龍江提法使著秋桐豫補授民政使著倪嗣沖補授度支使著趙國楫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奏特參闒冗庸劣及素有嗜好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卸署吉林濱江關道杜學瀛頹靡自私罔知政體吉林候補道宋春鰲假公濟私前辦吉長鐵路糜款甚多黑龍江呼蘭府知府李鴻桂引援求進志趨卑汚吉林候補道松毓滑惑衆聽把持學務破壞政權奉天安東縣知縣與光國玩視學務不洽輿情署奉天開原縣知縣保清心地糊塗擅用刑訊准補開原縣典史許鴻藻派充幫審聽斷粗率均著即行革職花翎知府

銜諭昌串結匪類到處招搖著革去職銜盤山廳通判
柴祺敢下不嚴難期振作甯遠州知州馬鴻階庸懦無
能不勝衝要海城縣知縣曹祖培辦事草率難膺繁劇
廣甯縣知縣宋廷櫟才具平庸不諳新政寬甸縣知縣
秋桐年才欠開展人地不宜柳河縣知縣張晉辦事竭
蹶聲名平常均著開缺另補正紅旗滿洲佐領德吉正
藍旗漢軍佐領承恩鑲黃旗漢軍驍騎校洪福祥正藍
旗漢軍驍騎校楊春和錦州正紅旗驍騎校實麟鳳凰
城驍騎校緒彬復州驍騎校純謙遼陽鑲黃旗防禦兆
麟候補防禦聯喜宗室錢筆帖式寶崑均屬嗜好甚深
有意規避著一併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恭鐫　瑨皇貴太妃鍍金銀寶請發銀兩並
造模呈覽各一摺首一字均楷寫錯誤實屬疏忽禮部
堂司各官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增韞奏查明浙江各屬田禾被災請將應徵地漕等
項分別蠲緩一摺上年浙江杭州等屬田禾自夏徂秋
被水旱風蟲受傷復遭山洪暴發致成災歉及歷年沙
淤石積尚未墾復各田地塘若將應徵地漕照常徵收
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等一十二州
縣成災十分各田地仁和等二十五州縣及嘉湖衛之
嘉所歉收各田地與富陽等十三縣及衢所沙淤石積
各田地塘應徵光緒三十四年分地丁等項正耗錢糧
漕白等項米石暨舉租銀兩分別蠲免緩徵其被災各
縣蠲免銀米各災戶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新賦至
秋收減色之臨安等廳縣及杭嚴嘉湖台州衢州各衛
所與被災歉各州縣所未完各年舊欠暨原緩帶徵地
漕屯餉各銀米均著遞緩一年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即
按照單開各廳州縣衛所田地塘頃畝分數應蠲應緩
銀錢米石各細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

毋任虛糜辦理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
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閏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載濤等面奏創立禁衛軍一切事宜實屬緊重
兼以重國要差恐時酌減差務等語載濤毓朗著准其
開去管司稽查守衛事宜之差團練尤當專心辦理妥
籌調撥禁衛軍事宜期於早觀厥成毋稍懈弛著改派
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貝勒載潤總司
稽查守衛事宜會同原派之尚書鐵良認真整頓毋得
廢弛欽此

閏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朱勤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閏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民政部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著章宗祥補授欽此

閏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九江府知府員缺著璞良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廣西左江鎮總兵員缺著陸榮廷調補李國治著署
理右江鎮總兵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甘肅固原州回民李生潮年逾百歲聚與乾
隆年間趙元貴之案相符而年復較多應如何優加賞
賚擬明請旨一摺李生潮著照例旌表並於例賞外加
恩多賞一倍再行加賞御書匾額一方用昭嘉惠耆民
至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趙爾巽奏保舉勤屬吏一摺四川巡警道高增爵川東
道陳遹森署重慶府知府本任邛州直隸州知州歐森
綏定府知府吳保齡保甯府知府瑞齡署資州直
隸州本任眉州直隸州知州鍾壽康署打箭爐廳同知
王典章署漢州知州廷濂署華陽縣知縣試用知縣鈕
傳善南部縣知縣史久龍富順縣知縣熊廷權郫縣富

順縣本任南江縣知縣王樾署合江縣知縣薛宜瑛名山縣知縣唐嗣發新都縣知縣鄧鑑以上各員既據該督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卸署巫山縣本任新都縣知縣李晟榮庸闇無能貽害地方卸署安縣本任隆昌縣知縣伍生輝任情玩忽醜惡厲民巴州知州諸萬泰不諳治理譽議甚多梓潼縣知縣沈希濂不恤民艱營利屢奉釐符縣知縣蕭澤寰縱容家丁不恤人言夾江縣知縣熊振翮治理甚拙利心未除候補直隸州知州姚汝芳前署城口廳通判不理詞訟紳民交怨均著即行革職綦江縣知縣李桂芳志氣衰頹毫無展布著勒令休致打箭鑪廳同知武文源敷衍無實酉陽直隸州知州申錫治盜無能雙流縣知縣鄭鍼珉才短性執珙縣知縣陳其翔輿論不孚峨眉縣知縣董茂芬疏庸荒怠墊江縣知縣羅六韶榮縣知縣趙維新銅梁縣知縣李景晉榮經縣知縣彭文翰永川縣知縣俞寶秦榮昌縣知縣趙蘇濟等六員俱難勝繁劇人地不宜以上十一員均著開缺另補另片奏綏寧協副將唐瑞峯鄭爽無方用人乖謬難勝閫寄崇化營都司李孔周才庸年邁心術難問均著即行革職馬邊右營守備劉德昭峨邊右營守備何學章年力就衰聲名平常均著勒令休致又片奏戒煙不力各員據實糾參等語保甯府教授徐鑫藩邛州學正戴綸喆龍安府訓導唐棣華彰明縣訓導王式彝試用巡檢陳祖望試用典史任聯瑞補用縣丞張貞吉均著即行革職彰明縣知縣姚良楷戒煙不力居官尚無廢事著暫行革職調省查看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良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龐鴻書奏武員庸妄溺職請旨懲處一摺貴州普安營游擊姚承恩聲名甚劣被控有案擅用非刑衆論不

# 電旨

閏二月初一日奉
旨趙爾巽電奏悉四川按察使江毓昌署提學使趙啟霖
均著迅赴新任趙啟霖毋庸來京請訓欽此
同日奉
旨陸徵祥電奏悉著賞假兩箇月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奉
旨徐世昌電奏悉日皇贈給陶大均等勳章均著准其收
佩欽此
閏二月十三日奉
旨沈秉堃電奏悉王正雅著准其暫留雲南充當邊防統
領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奉
旨唐紹怡電奏悉德皇贈給該大臣等寶星均著准其收
受欽此





廳署平越營游擊龔凱里營都司崔恩仲貪鄙無恥用親
隨頂充兵額並有缺糧情事撤任後復與署中軍守備
儘先補用守備黃大元證闕黃大元亦縱兵爭毆大站
官宗長壩營游擊譚玉和缺額不補發餉菱索私開押
當出佃官屋以上四員均屬武營敗類著一併革職該
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理藩部奏本年班內外札薩克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額駙等可否來京請旨一摺明年年班內外札薩克
阿拉善青海烏梁海土爾扈特霍碩特伊克明安杜爾
伯特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公主子
孫無論輪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外邊行走均著二十七
箇月後再行按班來京所有應行來京之各項呼圖克
圖喇嘛及西藏呈遞丹書克來使達布察木多帕克巴
拉呼圖克圖來使國子伯克土司 土舍那爾哈等亦均
著俟二十七箇月後再行照例按班來京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奉
旨王士珍電奏懇著再賞假半個月滿差即行銷假欽此
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現在粵省雨多米貴恐不能驟低擬請飭
部援案借運漕糧京倉各二十萬石擬用輪裝運免完釐稅
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 交旨

閏二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領侍衛內大臣奏一品蔭生榮齡應作為三等侍衛
擬請作為四等侍衛請旨一摺榮齡著作為三等侍衛
欽此
閏二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清明節致祭　奉先殿後殿著派貝勒載濤恭代
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恭逢恩詔查明應否給廕各官開單請旨一摺其
曾任實缺應給廕者著准其給廕餘均毋庸給廕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遵議兩淮鹽運使趙濱彥處分降一級調用
公罪可否准其抵銷一摺著准其抵銷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呂海寰等奏濟南黃河橋工擬派員核實勘估一
摺著該大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又奏改派直
隸公司總理協理各員一片又奏援案請將國路籌商
路事各員免扣資俸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閏二月初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欽天監奏選擇　崇陵興工吉期一摺著於閏二月
十七日敬謹興工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吏部員外郎黃允中條陳立憲期近
學務有關憲政敬擬管見呈一件著學部知道欽此

閏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廩生趙炳章等移墾實邊條陳一件
著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月十五日　孝欽顯皇后几筵前　德宗景皇帝
几筵前行清明致祭禮均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
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禮學館酌擬凡例開單進呈並擬派提調
一摺著依議又片奏請特簡大員會同該部纂選禮學
館事宜兼綜纂訂等語著派前內閣學士陳寶琛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幣制重要宜策萬全請飭部設
局調查一摺又奏議覆陳燮龍奏改定幣制先事籌慮
請飭部一併籌辦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初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擬訂禁衛軍服色章記繪具圖式清
單呈覽一摺又奏繪擬禁衛軍標旗及馬隊旗式呈覽
一摺又奏繪擬訓練大臣徽章及射擊徽章式樣呈覽
一摺又片奏製發官員夫役軍衣等語均著依議圖單
併發又片奏開用關防日期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國籍條例開單呈覽一摺著依
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步軍統領衙門請暫留升任總兵王文煥一摺著准
其暫留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改各省兵備道爲兵備使司監督
該省營務一摺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獎勸海軍優加爵賞請飭部釐訂等

定章程一摺著度支部議奏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片奏畢貢考取小京官升轉壅滯可否
酌減到部年限請飭部妥定章程等語著吏部議奏欽
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酌擬鐵路接事營業辦法一摺知道了欽
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華商創用新法試辦織綢擬請賞准酌
減稅項並給予專辦年限一摺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初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內務府奏遵議熱河苑丞松慶千總嵩明處分請以
降一級留任公罪可否准其抵銷一摺著不准抵銷欽
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史履晉奏唐山礦務一片著外務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法部右侍郎王垿奏恭查　西陵各項工程分別
緩急擇要興修估計銀兩數目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
又片奏查驗行宮樹株等語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郎中三善聲名平常據實參劾請休致一
摺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請飭擬各種勳章一摺著外務部陸軍
部會議政務處議奏又片奏請飭訂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按照分定冠章等語著訓練禁衛軍大臣詳議
妥擬具奏又片奏鑲黃旗蒙古都統內務大臣增崇報
効購辦槍枝銀一萬兩可否賞收等語此項報効銀兩
准予賞收增崇著賞加尚書銜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新授雲貴總督李經羲可否給麻一片著准其給麻欽此

閏二月十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進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覆覈具奏單併發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降選府經縣丞前廣東試用知府徐書祥呈訴被參冤抑當經咨查兩廣總督張人駿覆稱經前督岑春煊委令該員勸加潤商報効該員以商情力難包認請歸官辦岑春煊遂以該員巧滑敷衍參處現查此項報効仍由官設局抽收該員從前請歸官辦尙非敷衍著據被參實係冤抑等語徐書祥著准其開復欽此

閏二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印花票製成請頒發各省試辦一摺又片奏議覆前安徽巡撫馮煦奏印花稅疑難舉辦御史石鎮潢奏印花稅過多窒礙各摺或原奏似爲過慮或尙未悉印花辦法請毋庸置議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江春霖奏直隸唐山路礦學堂革退學生太多請飭查辦一片著學部會同郵傳部查明具奏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請定游學畢業生廷試日期一摺著於四月初十日考試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孝欽顯皇后几筵前行周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行周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派往　西陵梁格莊　暫安殿各項值班王公大臣

侍衛等著照單開每班賞給津貼數目由度支部按班
發給欽此

恭辦喪禮王大臣　五十兩　代　御前大臣　五十
兩　王公　五十兩　御前侍衛　五十兩　乾淸門
侍衛　各三十兩　散秩大臣　三十兩　副都統
三十兩　大門章京侍衛　各二十兩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驗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前山東臨邑縣知
縣試用道陳恩錫著以道員仍留原省儘先補用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欽奉恩詔查辦軍臺廢員開單請旨一摺
除樺大年桂豐李增壽劉榮瑞龔茂靑呂國銘余鼎銘
朱光點龔炳榮存誠吉祥等均毋庸查辦外嚴源羅人
鑄均著加恩釋回易蘊璿潘效蘇周開暘張樹森均著
加恩釋回仍呈繳臺費陳尙新魏漢文均著加恩減免
二年李滋森曾本煥有秦劉耀坤瑞洵羅湧發均著加
恩減免一年屆期卽行釋回以示朕法外施恩至意餘
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徐定超奏軍港要區請旨飭勘一摺著籌辦海
軍王大臣議奏欽此

閏二月十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釐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覽一摺憲
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開單呈覽
一摺憲政編查館知道又片奏洛潼西潼等路籌擬辦
法等語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李殿林奏查勘度支部內倉並唐古忒學等項工程
估計錢糧數目一摺又片奏內倉第十一廒亦應修葺
估計工料數目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恭修　崇陵工程諏吉開工一摺又
片奏　金龍峪吉地金星寶蓋誌樁交　西陵承辦事
務衙門敬謹收存等語均著敬悉欽此
閏二月二十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理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世續著賞給一等第
三寶星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李經羲奏滇省財政極困新舊軍需無出懇請飭部
合籌的款一摺雲南防務重要新軍經費爲不可緩之
需著度支部陸軍部合力妥籌迅予照數分籌的款以
資接濟而固邊疆欽此
閏二月二十一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請開辦槍礮一摺著依議又片奏請
員接辦軍需科監督等語知道了欽此
閏二月二十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鑾儀衛著改爲鑾輿衛鑾儀使著改爲鑾輿使治儀
正著改爲治宜正整儀尉著改爲整宜尉內務府掌儀
司著改爲掌禮司欽此
閏二月二十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單呈覽一摺
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警政重要懇留大員以資治理一摺朱勛
現已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品級較崇所請留
京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著毋庸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遴選大員請派充該部丞參上行走一摺
不入八分輔國公銜鎮國將軍溥侗著在民政部丞參
上行走欽此
閏二月二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籌擬禁烟辦法以期畫一開單呈

覽一摺又奏開單飭催各省未到禁煙册表一片均著
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本年應辦事宜分別緩急
擇要推行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派充各省副監理官開單呈覽一摺又奏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甯蘇州兩淮鹽務擬各派副監理
官一員一片又奏江西在任候補道九江府知府孫毓
駿請開缺仍以江西候補道充正監理官一片均著依
議欽此
閏二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三月十一日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行週年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遴員派充分科大學監督一摺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二十六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片奏科爾沁親王色旺端噜布呈請叩謁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　梓宮等語著准其前往
叩謁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陸軍第五第六鎮三年期滿請旨派員校
閱一摺著派統錫光認真校閱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第一年籌備憲政事宜一摺著憲政編查館
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覈造諸工量予實職一摺著該部
議奏欽此
閏二月二十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按年開列清單呈覽一摺著
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暨九年應有辦法分期
開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二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應否將尚書侍郎開單請派隨扈　御車
一摺既經該部派出李經邁等隨行即著該員等敬謹
扈蹕以昭慎重毋庸開單請派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預備
經費一摺著依議又奏海軍公所房地劃歸禁衛軍應
用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請派員承修雍壇先農內外紅牆圍牆等
工一摺著該管大臣妥速修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陳明籌辦第一年籌備事宜並現在籌辦
情形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餘依議又奏調農工商
部員外郎楊壽枏在參議上行走一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呈覽一
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辦畫一度量權衡事宜並設立製造
用器工廠大概情形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汪鳳藻奏懇辭分科大學監督一摺所
請著毋庸議欽此
同二月二十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告祭　太廟由　監國攝
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告祭　奉先殿著派慶親

王奕劻著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簽往查驗　西陵梁格莊行宮工程並籌備陳一切請飭內務府備辦一摺又奏派農工商部郎中祁毅等充監修一片又奏請簡派充監修員奕俊開去廣東高雷陽道缺在農工商部參議上行走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內外扎薩克蒙古王公等每年應進貢物可否照例呈進一摺所有關係　奉先殿等處供獻祭品著照例呈進其餘各項貢物均著暫緩呈進餘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內閣侍讀學士延昌奏擬請纂輯翰林院舊檔一摺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 驗看放單　附

同二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

奉

旨麟生熙善著以侍衛用文衡著以文職用保送紫禁道給事中承平著以簡缺道員用佛蔭湖南臨武縣教諭魏丙榮著以知縣用欽此

同二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廣東補同直隸廳同知周炳江蘇蘇州布政司理問彭鴻勛山東濟甯直隸州州同李運開擬補西安將軍衙門筆帖式定智浙江東江場鹽大使戴士琨均著以准其稽授保舉直隸補用知縣陳與尚廣東補用知縣李立才均著以照例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閏二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徐煊李光第李錫徐大煜姜逸喜褚德紹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韓卓燕婁星垣劉毓岚朱光森林棠王廷棟陳棠蓀姜玉侯郭希賢王懋辰毛宗鏊黃泰鈞瀾鳳孫恒鈞題名匪翁滋韓和韶胡元泰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等用分發江西補用道李圖棟湖北試用道婁念曾河南試用道婁光熙陝西試用道榮壽四川試用道何國鈞直隸補用知府吳繼曾永齡山東補用知府陳光琛四川試用知府羅遐齡廣東試用知府陳光藻河南試用同知徐森甘肅試用同知康翼甯雲南試用同知溫紹禎湖南試用直隸州知州殷安華甘肅試用通判盧紹鑒湖北補用改選知州王禎四川補用改選知州李瑋直隸補用改選知縣蔡逸光張榮直隸補用知縣高謙昂直隸試用知縣王國王瑞麟曾憲斌江蘇試用知縣潘逸哲婁元希山東補用知縣袁駒岳山東試用知縣姜之清楊樞桂史廷楊長春山西補用改選知縣孫慶麒河南補用改選知縣王熙昌河南補用知縣賈振鑑河南試用知縣楊鈞恩芳陝西補用改選知縣楊世濂陝西試用知縣楊國頤浙江試用知縣秦慶元湖北試用知縣林志勳楊維誠湖南試用知縣李運鏞黃琳廣西試用知縣李載唐雲南試用知縣吳國琛貴州試用知縣尹治光莊鼎元浙江試用布庫大使程鴻舉浙江補用運庫大使李培生長蘆試用鹽大使婁鳳鳴兩淮試用鹽大使左蓮縣山東試用鹽大使吳汝方廣東試用鹽大使于士傑均堪以照例發往原省升補直隸易州直隸州知州唐則禹堪以准其升補並於知縣任內卓異加一級改用知縣袁鉞太常寺筆帖式雙魁堪以知縣分發各省分補用開復前河南滎縣知縣袁鴻濤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賈鼎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十六日覆
奏奉
旨廕生廷澤著以侍衛用桂寬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柏順
著以旗員用廣寅著以旗員用給事中員缺著張世培
補授保送繁缺知府吏部驗封司行走裁缺工部郎中
廣興陸軍部郎中崇澂俱著照例用吏部稽勳司員外
郎員缺著德安補授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保舉在任
候補知府准補雲南晉寧州知州葉大林著以准其補
授照例用卓異直隸灤州直隸州知州蘇驥著以准其
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開復四品銜留奉補用
直隸州知州前直隸候補知縣王維墉著以准其開復
原官原銜照例用定陵禮部員外郎海康擬補吏部主
事花翎領吏部筆帖式裕厚熊寶毓澤均著以准其補
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驗看放單





立憲國民所必讀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高田早苗原著
宋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末附各國憲法正文

**萬國憲法比較**
戢翼翬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憲政論**
林棨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爲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

**憲法研究書**
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爲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

**憲政初綱**
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

**日本預備立憲過去事實**
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爲效法可爲鑒戒者輯譯成書

**立憲國民讀本**
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大清光緒新法令

全書二十册布套
四函定價銀陸元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 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者之外幷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代爲搜求分類一十有三曰憲政曰官制曰任用曰外交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 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欲得標本者函示卽寄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册接續此書庶成完璧

# 奏牘

## 山東巡撫袁奏改元伊始請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摺

奏爲改元鉅典。肇基。宜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本年十一月初九日電傳 恩詔。以明年爲宣統元年等因欽此。謹查成案。關於改元後年號之定更。事體至繁。其犖犖大者爲全國人民耳目所濡染生計所接受則莫如時憲書及銅幣兩事。現逢憲政肇始。九年預備。經緯萬端。設於人民耳目生計所最切近者。囂其迷信相仍紛紜作僞。是日日言開民智而有數之學堂不如家置一編之時憲書入人深也。日日言紓民困而偶發之官幣無救於流行全國之銅幣病民甚也。敢竭一得之愚。爲我 皇上陳之。查吾國歷代相承最重正朔。以朔望定月。以寒暑定歲。而歸餘於閏。推定歷授時之命意。誠以月之盈蝕。爲人所共知。時之寒暑。尤人所共被。故取以定歷。使人人易遵。數千年來告朔之存亡。爲觀聽所維繫。揆時度勢。未可輕議更張。然今日通行之時憲書。凡爲村農課晴問雨之陳編。婦孺趨吉避凶之依據。其稍稍開通之商埠與新設之學堂。大抵懸用中西合璧之年表。絕少置備時憲書者。何也。商埠既與西賈往來。學堂更有西文教習。

非中歷所能拘。而時憲書滿紙所載吉凶宜忌尋常日用。幾於前後瞻顧之俱窮。先儒王夫之曾著論。力闢建除之謬。是舊學開通之儒已爽然不以爲意。況歐化東漸。智識已開。而奉敕頒行之歷書。仍此迷信神權之習慣。欲導民以智而不破民之愚。臣甚知其不可也。現逢　皇上御宇伊始。改元新歷。觀聽繫之。臣愚以爲應請　敕下欽天監會同政務處諸王大臣。將新歷重加修訂。務適於國民現在之程度及　國家將來之希望。應否以中歷爲綱。以西歷及每星期附註爲緯。上方仍恭錄　列聖忌辰。下方則附錄　本朝開國以來大事紀念之日。前頁則恭錄關係憲政之　諭旨及九年預備期限清單。而　孝欽顯皇后遺誥德宗景皇帝遺詔。更應一併謹錄。以示薄海臣民繼志述事之至意。後頁則附錄淺近歌謠論說。使之普通識字而導之於忠君愛國之途。似此一轉移間。商埠學堂必樂於遵用。而吾國號稱四百兆人民。其大半必購閱歷書者。至此耳目一新矣。臣查憲政預備年限。至第九年內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二十分之一。是此項時憲書正可爲轉移社會教育之助。並應逐年改修。不可沿用舊本。頒行之後。准各省地方官翻印廣發民間。務覩舊歷之價爲尤廉。以收普及之效。所謂因勢利導以開民智者此也。又查成案。凡改元以後。鼓鑄制錢。改用年號。此定制也。然今日之銅元。非從前制錢之比。現在幣制紛如。因而仍之。則流弊胡底。夫吾

國承平時之幣制。無所謂本位。亦無所謂補助品。生銀而外。制錢而已。然開關之時。不特中外未曾交通。此省與彼省亦多隔閡。故偶有平色之參差。僞鑄之緝獲。其被害之區域有限。無與於經濟界之恐慌。自海禁大弛。益以歷年賠款。外人操金融之出入而恐慌始見。我國既習用生銀而又加以平色之輾轉掊克。於是墨西哥等國銀元。乘間而入民間。既利其取攜之便。而又少平色剋削之煩。且與制錢十進位有相乘之習慣。舉中國朝野上下數十年來爲墨西哥等國銀元宣洩之尾閭而不覺。迨各省亟亟鼓鑄大小銀元。又以形式不整齊。成色不畫一。先不能博民間之信用。而賠款大宗及通商巨埠。外人更屏抑不用。蓋經濟權之倒持所由來漸矣。而恐慌再見。然猶曰銀位之出入。與傭值負販小民積銖累黍者或未必有直接之影響也。自數年以前。銅斤騰昂。制錢缺乏。各省爭鑄當十銅元。爲補苴之計。夫既鑄銀元。不能不鑄銅元爲補助品。法理上所應有。亦事實上所必需。然　朝廷既未法定何者爲本位。何者爲補助品。限制既已不明。施行卽感無序。而所鑄大小銀元。尚有七錢二分及七分二釐之規定。銅元則概定價曰當錢十文。循是以往。乃生兩大弊。一則與制錢相較。其値曾不及半。而奸民之私鑄與外洋之輸入者接踵。徒飽少數人之貪壑。一則銅元雖由官鑄。而　國家正供。多以銀計。官以虛位之銅元而吸收實錢。而再吸收實銀。則謂之盈

餘。民以。寸。積。之。錢。文而一。易。銅。元。而再。合。現。銀。則。不。勝。其。折。扣。夫吾國小民生活程度。尙。低。不特貿易出入。不及一銀元。且不盡及十文之銅元。然則十文銅元。卽據事實爲規定。似尙不可爲補助品。況益之以銅質之劣。價格之不相當。官民取與間之不平。又加民間發行鈔票。均無法律之限制。都邑城鎭各色行店。任意出票。贋鬻百出。虛詐萬端。債權債務。兩無保護。一經搖動。影響及於各處市場。如今年沿江海各埠。比比皆是。而恐慌乃大見。蓋至是而全。國。人。民。咸。直。接。於。恐。慌。地。位。敲。吸。骨。髓。非。特。剝。膚。而。已。也。夫銅元爲幣制之一。端。其流毒至。此。孰。爲。之。無。法。定。爲。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臣查日本明治初元。諸藩鎭時亦各自造貨幣。品位價格。亦極糾紛。與吾國各省鼓鑄。並互相禁制。情形極相似。厥後政府實行貨幣制度之改良。先注意於正貨準備之蓄積。並預計年限。何時引銷舊幣。何時改鑄新幣。若干年內可許通融。若干年內不能引換。以日本之勃興。自明治三十一年制定。已發行舊幣通用期限。直至三十七年。全國貨幣。始純全統一。夫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吾國幣制之錯雜。誠如日本明治初元。而民間之直接恐慌。幅幀既廣。時變乘之。困苦情形。較日本爲尤甚。臣愚以爲改元之始。必援案鼓鑄。應請　敕下政務處會同度支部。視日本前事。分析。調查。通盤。籌畫。並徵取各埠商會之意見。爲統一全國幣制張本。其大要尤在法定何者

爲本位何者爲補助例如以銅元爲本位貨幣即以小銀元及銅元爲分級之補助品必銀元一枚以下之交易始准行用銅元蓋銅元本因本位貨幣之價格過高交易不便而設自不當濫於鑄造使流通之額過於需要致反占本位貨幣之地位此爲經濟不易之原理至於何時引銷何時統一自非實行准備並嚴行限制不足以收實效所謂隨時變通以紓民困者此也以上兩端在民間視之爲布帛菽粟關繫至爲密切應乘改元之始請　旨分飭切實籌議分年舉辦以新耳目而厚民生並列入憲政預備年限單內以慰海內喁喁之望芻蕘之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奉　旨會議政務處度支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創辦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摺

奏爲江甯省城擬設南洋第一次勸業會。官商合資試辦。以開風氣而勸農工。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富强之策。必以實業發達爲要圖。而獎勸之方。尤以合羣競爭爲進步。泰西各國。常於農工商各項品物開設博覽會。以資比較。以供研求。有專門之會。聚一類之器具方法而賽之。如所謂農業博覽會漁業博覽會者是。有普通之會。則徧羅各國之工藝出產而賽之。如所謂萬國博覽會者是。日本初仿西法。即注意於此。先設內國博覽會。專取本國農工商之出品。羅列考較。拙者勗以改良。優者特加獎勵。由是農工競勸。商業勃興。程功之速。

各國咸相驚異。計其內國博覽會。已舉行至二十餘次。現已議設萬國博覽會。以與各國相頡頏。固由其民智易開。亦在上所以鼓舞而提倡之者得其道也。中國以交通不便之故。農工商等多守舊法。簡陋相仍。利源外溢而無計挽回。機軸日新而不知爭勝。盱衡時局。可為寒心。比年以來。幸蒙　朝廷重視實業。特設農工商專部。一以振興為主。感應之機。捷於影響。祗以各直省尚未議及舉行賽會。凡近來最著之工藝。新進之商業。無可觀摩。終處闇塞。臣前年奉使歐美。察其農工商業之盛。無不由比賽激勸而來。自蒞兩江任後。時兢兢焉以仿行賽會為急務。惟此舉在中國係屬創聞。經始擘畫。前無所受。迭經邀集省內外官紳商董等。諮詢籌議。意見亦復相同。擬即在江甯城內公園附近紫竹林一帶。購地七百畝。組織會場。所需經費。由官商合力擔任。並會議一切辦法。其中緊要關鍵。約有五端。一曰宗旨宜純。各國舉行賽會。所投資本。事後取償。原屬有盈無絀。惟此次賽會本旨。係專以振興實業開通民智為主意。事屬創辦。但期激勸商情。不敢急求近利。公家對於此舉。當盡實力提倡之責。未便存因以為利之心。立信大原。全係於此。一曰範圍宜小。賽會既屬創舉。章程辦法。雖有外域之可師。物產調查。尚無統計之可據。事在循名責實。不得稍涉鋪張。擬定名為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暫避博覽之名。俾免竭蹶之慮。基礎既立。自不難徐圖擴充。一曰體制宜崇。會名雖冠以南洋。南北各省。實無歧視。陳賽物品。多多益善。全賴農工商部總持要領。各

直省共表同情。庶幾收羅閎富。蔚為盛舉。並擬請明降　諭旨。飭派南洋大臣為該會正會長。以昭慎重。自副會長以下。另由臣與認股各紳商隨時商酌舉派。一曰褒獎宜優。各國賽會。皆經有學識有閱歷之員。將陳賽物品逐一審查。定其等第。優者給以獎牌褒狀。擇日舉行褒獎授與式。榮譽所在。人人鼓舞。現擬定褒獎分為六等。一奏獎。二超等文憑。三優等文憑。四功牌。五金牌。六銀牌。以光商標而拓商業。一曰籌備宜速。茲事體大。期限不可不寬。布置不可不密。然非明訂時期。妥為預備。誠恐臨事迫促。籌辦難以周詳。擬即定於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為開會之期。所有預備事宜。應儘是年三月內一律辦理妥貼。如實在籌備不及。當於開會前三月預先通告。展緩會期。以上五端。均係體察商情。悉心籌議。其餘未盡各事。另行訂有詳細章程。俾資遵守。至開會經費。預算各項用款。約需洋五十萬元。現由本省官商各半分籌。均已如數認足。在公家維持公益。誼不容辭。而各紳商等竟能踴躍集資。共相贊助。實為難得。自應仿照各國通例。官任補助。不使商本受虧。一切均援照部定有限公司辦法。官商聯絡一氣。屏除積習。和衷辦理。以期於實業前途大有裨益。除將章程分咨查照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啟泰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

奏爲遵　旨妥議具奏事。本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一摺。奉　旨著交會議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竊維幣制一端。其法理最爲深微。利弊最爲複雜。前代變更銅幣。往往官私錯出。畫一爲難。況今五洲大通。金銀迭用。關繫愈重。價格愈歧。乃於久經紊亂之餘。爲亟求整齊之策。誠乏萬全之可信。尤非一蹴所能幾。臣等前奏幣制一摺。彙採各督撫臣覆奏各節。折衷核議。惟因成色持論各殊。未敢遽定。欽奉　上諭。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等因。仰見　朝廷愼重幣制。貴通行於久遠。不責效於一時。茲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畫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多所窒礙爲言。伏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凱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銀銅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册。迨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爲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期限。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裁斷施行。所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　飭上海商會籌擬章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先於上海地方創設生絲檢察所一摺。著農工商部議奏。欽此。欽遵傳知到部。原奏內稱中國出口。以絲爲大宗。分淨絲及亂頭絲兩種。近年出口。亂頭絲則逐年增加。淨絲則逐年遞減。推原其故。一則沿途攙雜。以致絲質低次。出售匪易。二則商人自爲經理。未經官家督率。今欲振興絲業。非效法日本創設生絲檢察所不可。擬請　旨飭下農工商部妥籌辦理。詳訂章程。先於上海地方創設生絲檢察所。應設臨時檢察各員。擬由兩江督臣札飭上海商會公舉精於絲業者若干員。咨部奏明辦理。凡出口之絲。均責令投所呈驗。塡單放行。每屆年終。該所應將檢察事項。詳列表册。呈由督撫咨部立案等語。臣等公同商酌。以此項生絲檢察所創辦之初。頭緒紛繁。必先博訪周諮。統籌辦理。當卽抄錄該御史原奏。札飭上海商務總會。邀集滬埠絲商。妥籌辦法去後。茲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商會稟稱。據絲業公所商董按照原奏詳晰籌議。以爲江浙所產絲斤。匡口有長短。條分有粗細。其性質色澤。亦各因地而殊。與日本專用機器繅絲情形不同。每當絲市。各商精選秤收。驗貨定値。分等各立商牌。運滬分銷。其精者。更將生絲搖過接連。冀合洋商銷路。名曰大經。價較絲包昂貴。光緒初年。出數不滿一千。近增至一萬二千擔。加以滬埠絲廠林立。辦繭繅絲。價較大經更昂。每年約一萬二三千擔以上。兩項約合生

絲三萬餘包。經之出口既逐年遞加。則絲之出口自必逐年遞減。其捆載之初。各有商牌。絲商固不願遷就。船戶更無從抽換。所過關卡。向章不准改包。實無攙雜等弊。至設所檢察一節。新絲上市。百貨攢擁。所中固未能逐包檢視。且一經拆驗。又須費工修配。不獨耽延時日。貽誤市情。抑且動則易莠。轉多傷損。況檢察員如係華商。度洋商未必即憑單收貨。雇用洋員。則又無此辦法。不如仍由絲商各自研究。較能切實等語。由該商會據情稟覆到部。臣等伏查該御史所陳各節。自是為振興絲業廣闢利源起見。而上海商會邀集絲商一再討論。覃謂中國絲市與日本不同。似亦實在情形。絲經兩項。為出口大宗。關繫甚鉅。自不得不通盤籌畫。變通辦法。為取益防損之舉。上海絲業公所。設立歷有年所。辦事商董。大都精於絲業。閱歷較深。為同業商人所推重。責令研究改良。辦理自較有把握。擬由臣部札飭上海商會傳知該公所。邀集絲商。公舉商董若干員。造册報部遴委。所有絲業應行整頓考察。力求進步一切事宜。均責成該商董等會同衆商。詳晰籌議。擬具章程。呈報臣部核奪。如此變通辦理。既可俯順商情。量加利導。仍令精研絲業。冀廣行銷。實於振興土貨。不無裨益。所有臣等遵　旨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因往返籌商。是以具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各省諮議局一年內成立凡有志之士必須出任議員以謀地方之公益惟事屬創辦非預備有素或難勝任茲將有關於議員各書列目如下

## 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丹麥
美利堅　意大利　瑞典
奧地利　匈牙利　那威
比利時　葡萄牙　瑞士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

## 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爲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不能免得此書以爲先路之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

## 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具備足爲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

##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日本此書爲日本議員之要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即日出版

定價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己酉年外交報重定體例大加改良

本報開辦九年創始於辛丑冬月至戊申之臘共出二百三十一期 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强對我之政策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 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精詳足爲課吏造士之助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 宣統元年己酉爲本報發行第九年之期爰即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如國際法等 至東西報章亦當精選愼譯務使材料豐富體裁美備即印釘諸事亦必加意求精益臻完善並依期出版不稍愆誤以副愛閱諸君之盛意 再己酉遇閏增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每册仍增四頁 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定報時均須繳清 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爲十圓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歷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寄售購者自給一人定購十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 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務印書分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向購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在棋盤街即四馬路轉角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謹啟

# 章程

##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簡章

一宗旨　本事務所爲南洋第一次勸業會籌備執行一切事宜之總機關。

一所地　本事務所暫租花牌樓西式樓房爲辦公地。俟會場成立時。即行遷入。

一職員及職務　本事務所職員。分經常臨時二種。除臨時職員俟開會時再行酌訂外。其經常職員。分列如左。

正會長。　主任副會長。　坐辦一員。（主持辦理本事務所一切事宜）　幫辦一員。　文牘科長一員。　科員三員。　英文書記官一員。　副書記官一員。　日文書記官一員。　調查科長一員。　科員無定額。　建築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庶務科長一員。　科員一員。（凡各科職務另有細則規定）　收發一員。　會計一員。　繕校一員。　司書生四名。　司事四人。

一辦公時間　本所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爲辦公時間。

一會議　本所遇有提議事件。除須臨時開會公議外。其常會期以每星期六下午行之。

一經費　本所自成立日起。所有每月應須開支經費。照前稟定成案。在官商股款內各半撥領。撙節動用。

一考勤　本所在辦公廳設考勤簿。以稽各職員之勤惰。凡各員每日到所時。均須親自書到。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俟實行時再行斟酌改定。

##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期內辦事規則

本事務所以簡章第三條所列各職員分任各項籌備事宜。其職掌之事項。以本規則規定之。

第一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公牘事項。　二關於屬草章程規則事項。

三關於記錄編輯演說稿件事項。

第二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聯絡各處紳商事項。　二關於催促組織物產會出品協會及協贊會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處物產事項。　四本科調查辦法。另有專章規定。

第三條　建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購地及打樣事項。　二關於估計投標事項。　三關於監視工程事項。　四關於造具建築圖表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所設備事項。　二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三關於稽核司事夫役勤惰事項。　四關於器物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測繪員專司測繪。

第六條　收發員專司收發稿件。逐日編列號數。並分別最要次要尋常三種。除加戳外。專册登記。分送各科核閱。

第七條　會計員專司本所銀錢出入。五元以內。隨時給發。五元以外。由庶務簽字。二十元以外。由坐辦簽字。滿百元。由坐辦及會計董事簽字後。方准照發。除黏存支款人發票收據備核外。其流水賬簿須逐日送由庶務查閱蓋章。本所職員及官商各股東均可隨時查閱。月終彙報清賬一次。

第八條　繕校員專司繕校發文。如有錯誤。應任其責。

第九條　司書生承庶務及各職員之命。書寫一切稿件。

第十條　司事承庶務及各職員之命。督率夫役。處理布置一切雜項。並隨時監視本所房舍器物。有無汚損等事。

第十一條　本所各職員。按照簡章第四條所定辦事時間。應改為上午十時起。下午三時止。計五時。逐日到所辦事。不到者。須先陳事由。由坐辦認可。

第十二條　本所各職員公同另訂籌備進行案。逐件籌備。

第十三條　此規則自本所成立之日起。至本勸業會開會之日止。為其適用期間。屆期另行更訂。

此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坐辦隨時核辦。

##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進行案(第二及第三期進行案次期續登)

第一期

二月 本事務所成立奏報并通告。 協贊會章程屬草并分布。 地方物產會章程屬草并分布。 調查規則屬草并分布。 出品協會章程屬草并分布。 撰勸業會說略并分布。 租賃規則屬草并分布。 轉運規則屬草。并分布。 陳賽規則屬草并分布。 會場印花稅規則屬草并奏報分布。 物產會通行細則屬草并分布。 開辦協贊會及物產會奏報。 議定建築圖案。 打樣。 協贊會理事就職。 協贊會事務所成立并通告。 新聞記者招待會。

閏二月 參考館規則屬草并分布。 會場內自來水辦法及章程屬草。 會場內電燈辦法及章程屬草。 勸工場規則屬草并分布。 調查科科員就職并開研究會。 議定調查詳章并表式。 認定調查區域。 調查員出發。 投標估工。 購地。 建築科員就職。 議定建築次序。 開協贊員研究會。

三月 建築開始。 著手建築勸工場。為甯屬物產會陳列之所。 協贊員初期出發。 地方物產會創立委員就職。 地方物產會事務所成立。 地方物產創立委員會同地方官及調查員研究實行辦法。報告組織情形。 彙集出品。 議定審查方針。及分布。

##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協贊會章程草案

(一)宗旨 本協贊會以聯絡各地方官紳實業各界而謀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之發達為主。

(二)機關 事務所暫設南京花牌樓文昌巷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內。如有應設分事務所之處。可酌量附設於各該地方商務局商會或出品協會事務所內。

(三)事務 分左五種。 (甲)關於籌備出品事件。 (乙)關於游戲館院設備及招徠事件。 (丙)關於招待外賓事件。 (丁)關於籌畫觀覽便利事件。 (戊)關於增進會場盛況事件。

(四)會員及職員　本會會員皆曰協贊員。協贊員無定額。其職員即由協贊中選任。督辦一人。南洋大臣。總理若干人。由各省會及各大商埠協贊員推舉。協理若干人。由各省會各大商埠協贊員中選任。理事二人。評議員若干人。臨時委員無定額。

(五)資格　凡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爲本會協贊員。

(甲)各部司員及路礦官。與本會會務有關係者。(乙)各省實業行政官吏。(丙)各省商會農會及他項實業團體職員。(丁)各大商號主任及實業公司職員或創辦人。(戊)各省公共團體職員。(如自治局教育會勸學所等)　(己)各省行政輔助機關人員。(如路礦局調查局等)　(庚)各省新聞雜誌機關主任。(辛)凡各省士商熱心公益能擔任本會特別事務者。

(六)選任　本會職員選任方法分左四種。(甲)凡南洋所屬官員及團體職員由南洋大臣直接委任。(乙)凡非南洋所屬官員及團體職員。由南洋大臣咨請各部各省委任。(丙)凡經各團體公舉人員。由本勸業會事務所呈請南洋大臣委任。(丁)凡各省耆宿及實業名家。由南洋大臣延請協助。

(七)設備　勸業會會場各種館院。除由勸業會事務所設備建築外。會場東南隅留有隙地　畝。專備組立本會各省認建各省別館。爲陳列各省特別賽品。或各省紳商會集研究之所。至某省籌建之館。即顏曰某省別館。

(八)經費　除事務所經費由南洋大臣籌集外。其關於會場輔助籌備事件。所需經費及各地方事務所經費。均由各省另行籌集。

(九)褒獎　本會協贊員於本勸業會會務完畢後。由南洋大臣分別褒獎。(甲)奏獎。(乙)褒獎文憑。(丙)金章。

(十)餘則　(甲)本協贊會爲聯合各省規畫全體而設。此外對於會場各項事業。仍當組織各項協會。以期完備。(乙)此項草案俟協贊會成立後。再行斟酌更訂詳章。

# 商務印書館新編教科書

## 程度最淺※定價最廉

初等小學 **簡明修身** 教科書 計八冊 各六分 教授法 計八冊 各八分

初等小學 **女子修身** 教科書 計八冊 各八分 教授法 計八冊 各一角

高鳳謙沈頤戴克敦陸費逵等編輯○此書就普通道德分別男女編爲兩書第一冊就幼年一日中應行之事按課繪圖第二冊範圍畧廣皆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且每課之圖必互相聯絡一氣貫注雖不識字之兒童一覽即明第三四冊圖字互見然多假設事實少引歷史以免泥古五冊以下文字漸增圖畫漸減然所採之嘉言懿行亦必以幼年所能領解者爲度○教授法八冊按課編纂足供教員之用

初等小學 **簡明國文** 教科書 一二冊各八分 三四冊各一角 五六七八冊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冊各三角

初等小學 **女子國文** 教科書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 一二冊各三角

高鳳謙莊俞蔣維喬沈頤戴克敦編輯○學部評語云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與同時出版之簡明國文教科書用意大概相同取材亦無甚殊異惟略加女子事項數處設之前呈由本部審定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稍有勝處所臚教材亦尚簡要合用

高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四冊 第一冊二角

高鳳謙沈頤等編○女子之性質生計與男子異教育之事自宜有別本書承接女子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其材料以女子必需之智識技能爲主家政女工衛生諸事言之尤詳未入學女子亦宜人手一編

初等小學 **簡明歷史教科書** 二冊一角五分

蔣維喬著○敬遵奏定學堂章程編輯凡八十課縮四千餘年歷史於小冊之中取材適當文句簡明極合兒童心理而於我國文學風俗農工商等進化之次序尤三致意焉與泛泛抄撮故事者迥不相同

初等小學 **簡明地理教科書** 二冊一角五分

謝觀著○是書爲初等小學後兩年半之用分四章第一中國幅員之大畧第二名山大川之梗概第三山川都邑之位置第四中外毗連之關係教材排列參用旅行彙類區畫三體輕重剪裁斟酌悉當

#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書目表

| 書名 | 用者 | 冊數 | 價目 |
| --- | --- | --- | --- |
| 修身教科書 | 初等小學學生 | 十 | 一元 |
|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 初等小學教員 | 十 | 一元 |
| 國文教科書 | 初等小學學生 | 十 | 一元九角五分 |
|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 初等小學教員 | 十 | 三元一角五分 |
| 筆算教科書 | 初等小學學生 | 五 | 九角 |
|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 初等小學教員 | 五 | 一元六角 |
| 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冊掛圖 | 初等小學講堂 | 十六幅 | 二元五角 |
| 珠算入門 | 初等小學教員 | 二 | 四角五分 |
| 地理教科書 | 初等小學學生 | 四 | 五角 |
| 畫學教科書 | 初等小學教員 | 一 | 五角 |
| 教授法原理 | 初等小學教員及師範學堂學生 | 一 | 二角 |
| 學校管理法 | | 一 | 二角 |
| 教育史 | | 一 | 二角五分 |
| 筆算教科書 | 高等小學學生 | 四 | 八角 |

| 書名 | 用者 | 冊數 | 價目 |
| --- | --- | --- | --- |
|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 高等小學教員 | 二 | 一元 |
| 地理教科書 | 高等小學學生 | 四 | 五角 |
| 萬國輿圖 | 高等小學學生 | 一 | 三角五分 |
| 毛筆習畫帖 | 高等小學學生 | 八 | 一元四角 |
| 鉛筆習畫帖 | 高等小學學生 | 八 | 八角 |
| 農話 | 高等小學宣講用書 | 一 | 一角 |
| 英文初範 | 高等小學學生 | 一 | 一角二分 |
| 帝國英文讀本 | 高等小學及中學生 | 六 | 三元八角 |
| 蒙師箴言 | 宣講用書 | 一 | 五分 |
| 克萊武傳 | 宣講用書 | 一 | 三角 |
|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 宣講用書 | 一 | 三角 |
| 魯濱孫飄流記 | 宣講用書 | 二 | 七角 |
| 澳洲歷險記 | 宣講用書 | 一 | 一角五分 |
| 富國策問答 | 宣講用書 | 一 | 五分 |

# 記事

## 記郵部嚴限商辦鐵路尅期告成事

商辦各路公司聽者
商辦各路公司股東聽者

閏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洛潼西潼等路籌擬辦法一片。奉
旨依議。當即照會蘇州鐵路公司。玆將全文照錄於下。

再臣部審度形勢。京張京漢粵漢各幹路。以次建築。南北交通。尅期可以集事。惟自西徂東。相隔萬里。行程必迂迴而始達。貨物以壅滯而難通。從前商部建議。乘汴洛現造之路。東達徐海。西展至陝甘新疆。造成東西一大緯線。經畫深遠。一時未能舉辦。臣部自接管以來。即思此路關繫全局利益。且迭奉 廟謨 宸訓。責成統籌交通。自應亟謀興築。雖經督催。汴洛工程。於去冬造竣。而河南鐵路公司之籌築洛潼一段。陝西鐵路公司之籌築西潼一段。江蘇鐵路公司之議築徐清一段。久經奏明在案。乃或集股不多。或尚無資本。至今均未呈報開工。除清徐一路。前經大學士張之洞等。奏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起。限四年造竣外。其洛潼西潼等路。實爲西展之要道。並非新廣南潯次要之路可比。必早一日告成。始得早一日推展。聯絡西陲。施行憲政。胥於是乎賴。斷不能任其一再延緩。坐誤事機。查洛潼約三百餘里。估計需款一千六百萬元。西潼約二百餘里。估計需銀四百萬兩。兩公司苟集股有成。同時並舉。三年當可告竣。玆擬限令兩公司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能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倘未及半。擬即由臣部籌指巨款。代爲建造。兩公司已集及續集之股本。儘可併入。作爲官辦商附。倘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欠缺。未克告成。即由臣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功。作爲商辦官助。一體以股本相覷。勻分利益。此次清單所列洛潼西潼年限。比各路稍嚴。職此之故。其開徐海清及西安以西各幹線。擬即由臣

部次第勘明奏辦。除仍俟勘路委員將洛潼路線圖說呈核詳議具奏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按郵部之言如此。淸徐一線。現已開工。欲工程之速。全在款項應手。各股東宜踴躍投資。俾如期路成。政府自無從干涉。關係甚鉅。各股東其念諸。

##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近者督辦粤漢鐵路大臣有商借外款築造湘鄂路線之事。先時議借英款。其後乃改借德款。當時周折頗多。風說亦甚。玆特將前月間西字報所載各電。按日彙錄於下。既以見當局之苦心孤詣。而外債之不易借。亦藉此可見一斑也。

閏月初四日柏林電　倫敦太晤士報北京訪事員迭次發電。謂粤漢鐵路德國借款。有退回之說。實係不確。幷謂此等謠傳。意在擾亂中國政府之定見。其實反激成中德借約早日成就。

十四日倫敦電　英法德三國之銀行家。前議借款與中國辦理新政。業於西三月十五號。卽華二月二十四日。在巴黎舉行末次會議。恐此事將來無效果。故英法兩國之銀行家。已請將借款與中國之議作罷矣。

同日倫敦又電　據路透通信員電云。斯丹達報巴黎訪員云。英法德三國。於星期六日開會研究中國借款一事。當時因對於管理動用此項借款。意見各有不合。遂未議決云。

同日倫敦又電　德國各銀行。由德華銀行代表與中國訂立借款合同。但以前英法德各銀行曾另訂有草合同。內有云。祇須所借之款係作正用。則擔保可以從輕。今德華銀行與中國所訂之合同內各款。並未提及此語云。

文匯報記者按。以上所允中國借款。大約卽係爲建築粤漢鐵路北段之用。英德兩國意見不同之處。卽因德國已要求財產爲抵押。而英國則幷要求該路建築時。其工程師及會計員。大半須用英人云。

十五日倫敦電　英德法三國之銀行家。在巴黎開會提

議中國借款一事。西四月四號電內已詳及聞當時聲言。將由英法兩國聯名詰責北京政府。因中政府未於向德國訂立借款合同之前。照會英國政府於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條約有所不合云。

十六日北京電　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德人現在所立之地位極其穩固。因中國之極有勢力者。均已允許。而北京德華銀行。亦能以友誼相待。其間各項磋商。正與中英以前之借約相反。因中英借約。實係英法兩國之款。中國現已明知英人對於中國。故作疑難之處實多。故德華銀行有鑒於此。幷表示德國之財政獨力權。所以德華銀行總理。極為華人眼中所注意云。

十七日倫敦電　英國大臣加頓君。竭力抵抗中國粵漢鐵路借用德款之決議。幷謂德國願受極輕之擔保一事。英人已據一千九百零五年合同力爭云。

十九日倫敦電　由柏林來電謂德政府已行文至英國。云德國於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大旨已定。倘英政府於此事有不平之處。可自向華政府交涉。

同日倫敦又電　德國監事會因粵漢鐵路借款一節。在柏林發印長篇之傳單。大旨謂德公司所以獨自借款與中國之故。英法銀行家不允德國共享同等之利益。幷與原議且未能一致云。

二十六日東京電　據北京電言。粵漢湘鄂線之借款。自英法德三國資本家會議。未得要領後。德國即決意擔任粵漢鐵路北段借款全數。該款係由柏林三大銀行所供給。訂明款項備齊。即行簽押。如其大半之工程師聘用日人。則應用材料。皆須購自德國。現在柏林已經預備募集此項借款。其借約當於即日簽押。

按觀以上各電。則此事之轇轕。已可概見。至於此事之原委。據各報所載。亦有可知其大畧者。蓋緣張中堂前在鄂督任內。借英款贖路時。曾允嗣後如借款造路。先儘英國。故去年奏報借款摺內。曾將此事原委陳明。並言粵漢借款。一月或半月內。即可定議簽押。蓋張中堂

之意。以此事決無爲難也。距自調員到京。開正式談判之後。英使多所要求。始爭抵押。繼爭總工程司權限。及材料盡用英貨。至折扣釐息之昂。猶其餘事。較諸初議。大相逕庭。（傳聞英德法三國。曾在德京會議商定。如欲借款與中國。須彼此和衷商辦。不可自起競爭。致令中國得受便宜。並聲明此次借款。當以九廣路借款合同爲標準。不得再仿津浦辦理。英國之不肯稍事通融。職是之故。）屢議未洽。德國遂獨願遷就。由德國駐京使臣及德華銀行代表面商張中堂。願獨任借款。仿照津浦。無須派工程司。無須獨攬購料之權利。草議遂定。迨英使及銀公司得信。與張中堂理論。則已無及。遂向外部抗議。謂於一九零五年之條約。大相違背。并謂英國股東團體。不止一二。故一股東團體所需條件。雖不滿中國之意。未可保另無他股東團體再降格應者。今以一股東團體不滿中國意之故。不謀於英國。卽與德國訂約借款。斷無此理云云。復又向德國爭執。德遂遷就其間。已願讓步而不獨專。大概平分湘鄂線路。計借款三百萬鎊。年息五釐。英德各半。更平分此段路爲南北二部。北部爲德款所造。南部爲英款所造。其還款之期爲三十年。交款後六箇月內。必開工。五年內建成。以兩湖釐金全額爲擔保。其合同上署名者。爲德國代表。及張中堂與中國度支郵傳兩部云。

又聞此事係由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合辦。大約借款合同由德出名稱貸。而實則英德合力出資云。

## 各省商辦路事彙錄

▲蘇浙路　外務部前據英朱使文稱。江浙兩公司。近日辦事。與滬杭甬借款章程不符。特開具節畧。請爲查照辦理等因。當卽咨行郵部。郵部卽行文詰責兩公司。其文中所詰責者。全是該使節畧中語。現兩公司業經呈覆。大致如下。

一建造路工之工程司。與所謂料理之工程司。是兩人。非一人。其料理一層之工程司。此刻尚未到期。大部誤而爲

一。而兩公司乃遭意外之駁詰。大部以此工程司有料理營業之權。以爲管理經理料理。所理何以區別。兩公司以爲惟其不曰管理經理。而曰料理。此天然之解釋。無待區別。況合同所規定者。只有建築測勘及繪圖。與一切關於路工之事而止乎。

二請總工程司必有督率之人。兩公司以爲總辦乃受總協理命令。則總協理名義一日不消弭。即有督率總辦與總工程司之權。

三請兩公司貽誤要工。有意掣肘。兩公司以爲未立滬杭甬局以前。數月耗費六七千金。局設以後。每月約費七八千金。又於富爾德外另聘英國籍工程司三人。方期漏夜趕築。乃兩公司所大願。誰掣之而誰誤之者。總辦以處嫌疑之地。自行告退。不到局者月餘。此月餘中。則虛耗萬餘金矣。皆兩省民之膏血也。

四合同第四款自去年二月初四日起。第一期七箇月內。撥款八十萬兩。第二期十二箇月內。一律撥清。乃自第一期扣至今年本月初四。論章已逾十二箇月之限。乃兩公司不欲執章程瀆請第一期撥清者。領款以顧外交之艱難。領而不動。盡國民之義務。設大部展限十八箇月。展限二十四箇月。實兩公司所大願。

現郵部已將兩公司二次咨呈及前後詰責兩公司照會等。抄錄全份咨商外部。請示辦法。

▲▲蘇路　閏月念五日。蘇路公司開股東會。到者約二百餘人。張協理報告北線開辦情形。畧謂清徐部限四年。他日獲利亦最厚。尤以清江至楊莊之二十七里。爲海清瓜清清徐之中心點。故今先築清楊一段云云。許協理報告北線工程情形。略謂清江至楊莊。爲運鹽之要道。向來運鹽分江運湖運二路。凡由海州運至西壩之鹽。江運必由西壩至清江。湖運必由西壩至楊莊。故公司必趕築此路。又擬於總車站間。開一馬路。既便搭客往來。又有益於車夫等生計。楊莊已於二十三開工云云。次乃提議事件。擇其要者列下。　一提議董事監查員。分駐南北線事。經

衆決議。董事中三人駐北線。二人駐南線。監查員中二人駐北線。一人駐南線。由五董事。三監查員。輪流分任。一研究滬杭甬存款事。決議如下。(一)無論來款多少遲速。總以專存銀行。不用於路爲宗旨。(二)如過期後部款有分文未經撥清。卽將存款章程。聲明作廢。 一許協理報告。提議鎭江同鄉會集議招股。以便速築瓜淸。由李維之君擔任。

▲▲浙路· 杭嘉路線。久已告成。閏月二十五日。(原定二十一日。後因故改期。) 爲客車第一次開行之期。是日下午第一號車頭。拖帶頭等花車一輛。客車六輛。懸旗結彩。圍紮鮮花。由杭至嘉。嘉興府中學堂。嘉興縣學堂。高氏澄源學堂。南湖據灣兩學堂。全體職員學生三百餘人。列隊歡迎。軍樂齊奏。嘉秀兩勸學所總董。嘉興府商會會董會員三十餘人。立正致敬。並贈旗贈花圈匾對。嘉興秀水胡秦兩大令。亦先後蒞站歡迎。營業部長及董事職員十人答謝。各舉手爲禮。府校派孟君芷舫致頌詞。總理湯京卿派代表致答詞。學生唱歡迎歌。禮畢。攝影。三點四十分。開車回杭。學生奏軍樂。學董商董恭送如禮。觀者不下萬人。歡聲如雷。頗極一時之盛。

浙路城站奏准開築。城內路線。均已次第興工。城洞於三月初一日開闢。告成之期。約在六月底。

公司前曾有建築西湖馬路之議。近有某商條陳撫院。請開城內馬路。惟需款約十餘萬。當由中丞函商湯總理。請爲代籌。湯總理亦復函贊成。現經警局籌議經費。擬行公債劵五十萬。有願購買者。每年向官家請領官利。以十年爲限。另由人力車捐照費項下。加撥特別利息。

附錄日人之評論 陽歷四月十二號。大阪朝日報上海電云。以前曾被泰晤士報通信員馬利森氏非難之蘇杭鐵路。其在江蘇一段。曾費九日。親自視察。鐵路工程甚佳。機關車及車輛。亦甚完好。橋梁亦極堅固。各處之停車場。又極淸潔。且堂堂之建築物。沿途樹立。足以表示居民。使知西洋式之房屋。實勝於中國舊式房屋。鐵路上所用職

員及雇人等。亦能萬事整頓。又開車之規則。亦能十分留意。自上海至松江間。已開車一年。未嘗稍有意外事。此足見中國人能注意周到。而經營鐵路之證據也。且聞江浙兩省之接界楓涇。不久亦將接軌云。

▲▲湘路　湘省路線內。洙昭一段。前經部議。由萍鄉煤礦局另造一路。以利運礦煤。湘省紳商爭執甚力。近始定議。仍專歸湘路公司辦理。茲將其來往電文。照錄如下。

呈張中堂郵傳部電　洙昭路線。蒙中堂派李道寳淦等會勘。早已稟復。查此四十里。萍局如必自造。原可另取一線。惟如白鶴仙石壁嘴數處。則別無路線可取。勢必匯為一線。各造一軌。已形偪仄。不惟粵漢幹路將來永無可建雙軌之地。即目前亦必將幹路已定之線。分別讓偏。萍局方能容軌。一線之中。彼此各自為軌。既為環球所無。雖曰各有專運。兩不相妨。而過線交關。究多窒礙。又況幹路購用田畝。估地已多。民間已屬不願。若萍局又另購地。亦頗為難。如蒙中堂。轉商大部。仍予發交湘路公司承辦。俾利全幹交通。萍局可免再購基地。多所周折。且可省大部建築經費數十萬。現當帑項支絀。似亦不值耗此巨金。至公司股款雖尙無多。而以之辦理此路。尙可敷用。一切如何監督稽核。並如何嚴定期限之處。無不惟命是聽。即萍局已購有料件。公司亦可一概承受。事關粵漢幹路全局。全湘喁望綦切。招股視此為通塞。公司視此為利鈍。竊謂萍煤不歸幹運。實為粵漢之缺點。萍局宗旨。惟在不繞弧線。工速運利八字。今公司一切擔認。似可毋庸顧慮矣。大部統籌全部。一秉大公。知無不曲體輿情。俯如所請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先謙肇康匯湘等同叩庚印。

王京卿會觀察覆電　庚電敬悉。業經相應致函郵部。商定將洙昭路線。交幹路承脩。但務須劃留雙線地位。備煤貨並駛時。令湘省添築應用。已據部復允。請由中堂主稿會銜會奏矣。特先復慰廑念。廣鎔孝繩號印。

郵傳部復電　庚電悉。查此段路線。前因貴公司決議繞築弧線。本部為煤礦利運起見。所以奏明接築直線。專運

萍煤。茲貴公司既議合弧就直。籌有股款。並請稽核定限。及承受萍局已購料件。復准盛宮保來電。亦云請飭由湘公司兩頭卽日開工。限八箇月告成。運煤經費。悉照萍洙合同。按里科算各等因。本部當以此路若只造單軌。他日幹路接通。必致擁擠。殊非全策。督辦大臣張中堂來函。意見亦復相同。並謂現在總須劃出雙線地位。以備煤貨並盛時。卽令湘路添築云云。本部統籌大局。並無成心。貴公司倘能按照以上所稱兩頭開工。亦限八箇月完竣。預留雙線地位。日後卽行添築。及萍煤運價。悉照萍洙章程。萍局已購料件。公司一概承受。各節切實聲明。切實具覆。再由本部會商張中堂。據情會奏定局。郵傳部箇印。

覆張中堂郵傳部電　大部箇電。許將洙昭一段。仍由湘路公司與築。傳示紳商。歡聲雷動。莫不欽服中堂大臣維持粵漢路政全局。一秉大公之盛心。遵卽趕將洙昭已購尙未發價十餘里。立飭寫契交價。以竟全線。至此段工程期限。前經肇康面詢薛道。據云恐須一年。頃薛道來緘。仍如前說。可否會　奏時。聲明以一年爲限。公司仍當於呈報開工之日起。兩頭並舉。期於提前告成。不敢稍有鬆懈。如此立限稍寬。俾免草率從事。其長沙工頭。亦仍分投填築。俾早銜接省線。至公司現購洙昭地畝。本係可容雙線地位。目下粵路尙未接通。單軌儘敷萍局煤運。將來煤貨並盛。遵由湘路公司添築雙軌。俾免擁擠。其萍煤運價。萍洙既有定章。亦應查照。並參酌各路章程定議。其各項料件。肇康前亦面詢薛道。云尙未購。如有已購之件。公司自應核明照價承受。鐵軌一項。盛宮保來電。云大部已飭漢廠定造。價照九廣等處。由公司收軌付價。查公司去臘已與漢廠議就定軌合同。價與粵公司不相上下。大部旣先已飭造。應請飭卽移歸公司接收。公司亦卽加電聲明。並一面將前合同電商照轉簽字。以便分限。彼此價貨交收。謹電呈覆。仰乞迅賜據情會　奏定局。先電飭遵。不勝感叩之至。先謙肇康匯湘等同叩朔印。

▲川路　四川鐵路公司。於二月二十二日會議。到者

共百餘人。是日提議之事。計共八款。第五爲同鄉京官來電。舉曾篤齋郎中。充任駐川總理。第六爲喬總理來電。請邵明叔君暫代總理。各員均以總理職任。爲公司行政最上機關。而駐川總理。尤居中央集權地位。不可旦暮虛懸。現在以推定臨時代理及議舉正式繼任之人爲迫切。其他各項。非有總理不能進行。於是專就總理一方面討論。有謂總理須由正式股東大會舉出。少數京官。及本日到會諸人。均不能代表全體。決定總理者。有謂不必急舉繼任。但須有人暫代。趕卽催成股東會。卽開會公舉者。其餘主張雙方並進。一面權從京中之議。急定總理。一面報告各處。定期早集大會。另行投票者。嗣邵君明叔謂各員所論。固是商辦正當手續。然目前絕續之交。其利害情形。有稍縱卽逝之勢。務必從權認可京電。俾公司總理有人。進行不至間斷。迨內力圓滿。大局穩定後。再行按照商律。開會投票決之。衆人亦未爲遲。不然。汲汲焉爲言論之競爭。恐商辦之理由。解釋固確。而商辦之實際。化爲泡影云云。其後決議用投票之法。公決可否。及開票則認可曾篤齋爲總理者居大多數。其臨時代理。各界早已承認邵君。此次投票。全體一致。議遂定。

▲川漢路　二月初八日。郵部具奏勘查川漢路線股資大概情形云。查四川川漢自宜昌達成都。約長二千三百餘里。中分宜萬萬重重成三段。而工程造端。自以宜萬一段爲入手。該路線係由宜昌東門外起。西經鎭境山。沿沙河左岸。到馬鬭陂。傍溪至黃家場。劉家灣。此地左山右溪。工程稍費。由此以達霧渡河。雖有溪山。中尙平坦。霧渡河以上。線路漸高。須鑿大小桃子埡三處爲洞。始達馬良坪。現據該委員稟稱。有銀洞溝一山。與馬良坪不遠。若鑿此山。匪特路短工省。卽三處山洞。可以免鑿。由馬良坪越板凳埡。過賀家臺。南對河。中間須穿兩洞。據該委員稟稱。棧埡側有鴛鴦水之對山。若開一洞。較原線可近數里。由南對河至大峽口。達香溪。惟大峽口工用稍費。餘尙平易。由香溪沿江而上。至西瀼口。須改西北向。以避巫峽。達梅

子埡。至三溪河。據該委員稟稱。若由三溪河北上。達大昌河。南穿羊耳山至夔府。不過伸長一百餘里。且須穿洞五處。不如西經官坪山脚。穿洞不過五里。可達巫山。惟峽口左近。山路甚險。可於黑石峽地方。覓開一洞。繞峽後順山坡直趨夔府。較大昌河可省百里。即可省費百餘萬。由夔府至萬縣。均沿江傍山。雖稍有費工之處。然平易者多。不大有捍格。其由萬縣至成都。現時尙無詳細地圖。無憑覆勘。至於該路股資。以租股土藥股鹽茶股爲大宗。而官股票股次之。綜計歲入之款。約銀二百餘萬兩。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底止。除歷年動用外。實共存銀八百八十一萬二百餘兩。據該委員稟報查核均屬相符。查宜萬路工。約計需款三千餘萬兩。若以該公司現存銀數論之。僅及四分之一。然鐵路係營業性質。只患開工無期。坐耗資本。若趕緊興築。有此八百餘萬存款。先應急需。而常年又有租股等項二百餘萬兩進款。以爲挹注。陸續建築。陸續通車。養路之費。不患無著。該路前此未能動工。實因工程無人主持。礙難著手。現在工程司一節。除由臣部酌派副手。另片奏明外。所有接勘成萬路線。及實在需費若干。完竣期限。統俟該路總工程司到工後。與該公司總協理等妥商勘估。報部核辦。

又附奏畧言川漢路線。川省認造成都至宜昌。其自宜昌至應山縣。奏歸鄂省認造。即所謂湖北川漢也。查該路估資約需三千萬兩左右。前擬先招股本洋銀二千萬元之數。其後所辦彩票。及廢票換股。計收洋銀五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元。又認股共洋銀五萬九千餘元。兩統共六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元。係該路現有之的款。除已開支購地買料等費。共洋銀二十一萬六千八百餘元。實存四十四萬一百餘元。均存放官錢局。按年六釐生息。其路局費用。及學堂經費。不動股款。先由善後局賑糶捐項下動支。俟開工後得有餘利。再行撥還。現已支過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此該路進支各款大概情形也。現在該路業奉 諭旨。派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兼辦。則一切籌款及勘估路線。聽

由督辦大臣主持辦理。

## 粵路最新之風潮

### 阻撓督辦大臣設分局派總辦之舉動　看管冒名發電把持路事之董事

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中堂。前派王雪岑觀察(秉恩)充督辦大臣駐粵分局總辦後。即電令會商粵路總理梁京卿。接洽辦理。其條款如下。

一遣查公司內所存。自接收贖路後各項卷宗冊籍。一律繕寫全分。

一遣查接收後已成之路。續收已成未成之路。已測未修之路。定綫未測之路。合若干里地段。車輛圖籍。全路人員表冊。

一遣查第一第二期已收未收之股款實數。股東名籍。路工提用。公司歲支。及現存總帳。分儲商號生息細帳。

一遣查管路後行車賣票運貨搭客。所獲運價。開支存餘細帳。

電末并申明本大臣奉　命督辦。責成重大。諭旨森嚴。以興利除弊爲主。應事事核實。爲股商維持血本。以免虛糜而昭大信云云。

粵路公司得信後。即於正月二十九日。邀請從前路事各代表集議。到會者代表四十餘人。股東十餘人。連董事執事共百人。總協理及各坐辦均不到。是日先議收股截止之期。卽將粵督照會宣讀。其文曰(上畧)准督辦大臣電。鄂人奉旨督辦粵漢鐵路。通籌三省。均須設局。派員經理其事。茲有王道秉恩。堪充駐粵分局總辦云云(下畧)宣畢。各皆寂然。侯熙朝乃起言曰。文內語氣兩歧。又似爲粵設者。又似爲三省設者。因公司創辦時。聲明商辦不成。原案交回。應請公司致電。問明界線。以釋羣疑。金董灌靑曰。正爲其兩歧。故公司不便電問。因張督辦前已有電來粵表明。我等已知。若復再問。應由創辦致電乃可。至若今日之議。全爲解釋股東之疑。俾交股前途。不至有所窒礙耳。旋又紛論至移時。乃定由創辦諸人聯名入稟張督云。公

司中人自會議後。即用九善堂總商會七十二行商人名義。電稟張中堂。略言贖路之初。本約紳商自辦。既蒙恩力於前。定荷成全於後。粵路奉　旨准歸商辦。迺與湘鄂情形。各堂創收股票。聲明商辦不成。交回原銀。奏咨鐵案。乎日反對者。向以官辦稱勸。今設官局。難泯羣疑。不但三期股銀不能再收。且股多人雜。如藉口索回原銀。勢必立可滋事。各堂無以取信於股東。即無以擔負此鉅任。實與奏案原約不符。粵爲各路先河。華洋注重。萬一已成中變。影響貽害。不堪設想。至公司辦事。甚難盡如人意。倘有營私肥款。無論何人。皆可指實。另由股東公舉。若因少數譏彈。牽累商辦大局。似非保全至計。可否即將分局撤銷。以安人心。

復又稟呈督藩二署及勸業道署。略言粵路情形實與湘鄂迥異。原奉　旨准歸商辦。當日創收股票時。亦聲明如商辦不成。收回先交股銀。曾經達部奏明在案。刻下二期交股。已過七成。商情踴躍。全藉商辦以鼓勵輪將。將來續收三期股銀。必能裕如。今駐粵另設分局。遇事會商總協理。不但與公司商律。並粵路公司原訂章程。暨奏案不符。且分局與公司辦事權限。未蒙宣示。人心疑懼。收股定多窒礙。前奉督辦大臣電行公司。用人理財。責成總理。官不干涉。所以維持粵路者。至周且渥。若又設局派員紳辦。則商民平日深慮官督商辦。至此而益滋紛擾。此事關繫全粵命脈。可否轉請督辦大臣。將駐粵分局撤銷。由總協理稟承核辦。

粵路公司中人之意見如此。然粵省京官。固不謂然。即致電本省紳商。略言此事極相欲與公司就近接洽。故三省均設分局。無非爲維持商路起見。實無干涉利權之心。其局費均自籌撥。爲粵路計。正幸止峰主持。似宜彼此聯絡。方是長策。致各國商路。無不受政府監督。誠以營業之利。商股享之。維持之實。朝廷任之。若不受督辦節制。於理未順。如謂恐股東疑懼。大局瓦解。此路係奏明商辦。國家斷無侵奪民利之理。無庸過慮。況湘鄂均已開局。吾粵不宜

竊爲阻拒云云。
至三月廿五日。復開大會集議。到者約四百人。先由宣佈員黎某。登座宣佈曰。鄙人承董事命。先將理由宣佈。次將張相原電宣讀。復加之解釋。大意謂張督辦欲將公司各事。責廷查核。辦事人不敢作主。須由股東熱心磋商如何辦法。以便辦事人照辦等語。金董事閱之。似有不懌之色。次又將戴倚書來電宣讀畢。又解釋數語。畧言督辦設局。原爲通籌三省。要相苦心。公司可以照辦云云。梁總理旋出外埠各電。交黎某宣佈。大意皆不承認官局。內一電有入涉攬權四字。頗動衆聽。宣畢。聞來人對於戴倚書及外埠各電。當從何說。衆默然。約十分鐘久。宣佈員再問。有香梓狀言。照外埠電復稟可也。總理即出座向衆演說。謂張相圖爭路有功。斷不至干涉商辦。今公司風潮。數年不息。若待官力維持。豈不甚善。且設局不侵權限。原與招股章程不背。豈能指爲入涉。遂以不背待人。鄙人意見。須俟將來誠有所干涉。然後照諸君所議辦去如何。衆又默然。金董事又謂查核各事。公司自應照辦。惟外間紛紛謠諑。辦事人頗覺爲難。不得不請諸君研究。股東容思勉即起言曰。張相之電。係查核路事。設局維持。若能不侵權限。爲我股東保守利權。有何不可。但須約定全路告成。即當將局裁撤。旋有張良者。上前大發議論。謂諸君觀潮汕新甯各路。何曾派有督辦。今粵路獨有。實以公司腐敗故耳。現在股東各皆放棄。鄙意以爲官督較勝於今日也。如諸君不欲官督。則當自爲監督之。將公司一切腐敗人員。全行撤換。公舉熱誠辦路者。各任其責。如新甯潮汕各路辦法。何懼官來干涉。現官場見我公司如小兒玩弄模樣。安得不使他人爲之管理。是謂我股東放棄權利。實爲可惜。說畢。有一人起言。何用彼給。我固自有權。獨恨股東無眞實力量耳。說畢。衆默然。各董事相顧失色。宣佈員乃詢衆遵戴電。抑遵外埠電。有陳某謂須遵戴電。有劉某直登座大罵戴倚書斷不狀我鄉人。應照該電辦理。若路事已成。即不要王道。說至此。全羣皆大笑。梁少伯乃登座畧伸張某餘論。

容思勉又伸說設局之兩方面。主張暫設。一則爲公司計。一則爲股東計。其說頗圓活。是時言論紛亂。宣佈員復問當從何說。容思勉請另日再議。張良亦謂今日如此決議。實爲未合。梁少伯乃命宣佈員道達意見。舉張爲主席。宣佈員不敢答。次遂宣佈大股東陳竹君獻議云。張相設局。爲維持起見。究竟未定權限。似當電問將權限分清。張良乃上前駁之曰。此說是兩模棱兩可。於商辦路事。究有何益。照如此說。此後公司中人。又互相蒙蔽。無可救藥矣。願諸君熟思之。既而有鄧道三者。傍書記崔本初。草一獻議稿。大意謂公司可任其查帳。惟不公認其設局云云。左座數十人。皆鼓掌贊成。宣佈乃出兩簿。請衆簽名。容思勉再登座申前說。請改日再議。譚梓秋直駁之曰。簽字係個人權。君不能干涉。容悻然而去。右座散去過半。左座三數十人。羣登座簽名。有一人簽數名者。而以鄧春畦簽十名爲最多。統計兩簿。一簽五十五名。一簽八十八名。

及二十八日爲粵路公司尋常會期。到者約五六百人。股東約三十人。公舉上海共濟會代表吳寄塵君爲主席。隨宣佈年結序文。羅少翱起言此序文內言登爲未能核實。蓋以爲不然。無論已成枝路。成本若干。收利若干。有數可稽。即現成之幹路若干里。成本入息。皆可統計。試問諸君皆商業中人。豈曾見有只開列進支銀總數。便成爲年結耶。今上海股東會來書。言核計公司築路。每里需四萬餘兩。公司言只有二萬。此問題應當解釋。以免股東疑惑。阻礙前途爲要云云。隨由主席吳君寄塵出座。謂鄙人此次來粵。係爲共濟會所公舉。共濟會之設。始於去年十一月間。因見各報紙謠傳公司內容諸多未妥。故設此會。以爲監察公司機關。今鄙人到粵。只求有以歸報各股東。須知共濟會之設。非來反對公司。實欲爲公司弭謗。誠以此路重大。謠諑不息。實多牽動。公司腐敗。非公司之咎。實股東放棄之咎。今到粵查帳。一以保存商辦爲主。現上海粟四二折。外人以賤價購去頗多。若商辦不完全。將起外人之干涉。故欲清查帳目。歸告股東。以釋疑惑。如有弊混。力求

整頓。還望諸君合力。持以和平。勿用攻擊。乃可。語畢。羅少翺君起言。吳君所言。實合鄙意。各股東當亦以爲然。即本日宣佈規則中。有如股東有以數目爲未明晰者。舉一二人另日查核等語。但本公司股本如此其鉅。數目如此其多。似非一二人所能查畢。應請股東決議。應舉若干人查帳。以便照辦。隨有云應舉六人者。又有云應舉十人者。主席吳君重以爲十人太多。且商律亦無此辦法。隨再請股東磋商。卒定舉正查帳四人。幫者六人。衆股東議應由七十二行每行公舉一人。九善堂總商會每舉一人。共八十二人。然後再由股東各就所舉之人中。公舉四人爲正。六人爲幫。以多數取決。多數認可。各行各堂所舉之人。以蓋有該行圖章。方可作實。各行以會舉本公司代表者。始能舉人查帳。調宣佈年結總數。宣畢。主席問頃間共議公舉查帳。如何舉法。宣佈舉以問衆。衆言有兩辦法。一即時推舉。一另日投筒票舉。羅協理起言。投筒本是正當辦法。惟投筒恐有攻擊。不如明舉。此事非有權利。總求熱心及熟識路工者乃可。鄙意以明舉爲宜。既而玉器行許建生起言。公司向來舉人。無不投筒。無次無弊。似以明舉較爲直捷。隨有林鶴琴言。査帳僅可。惟須投筒。乃爲正式辦法。時郭道三等十餘人。亦力持投筒之說。卒定照律佈告。十五日投筒。下座仍紛紛爭論。惟金董言。只當任其查帳。看查帳後尙有何法。黎董言查帳須有賞罰。否則股東又藉端滋鬧。梁董言。投筒一定要堅持。否則董事有何權利。尙有一層。未交一期股者。不應有查帳資格云。既而有藥材行盧竹琴者。登議座大言曰。鄙人前當主席時。提議總協理薪水。定爲一千元。股東尙以爲多。卒定總理五百元。協理四百元。今觀年結。支至二千兩。一千兩。究竟何人所加。諸君公認之否。張良大呼不公認。衆皆言不認云。

按此會所議。與張相殺分局派總辦之事。初不相涉。然有此舉。而後把持路政之董事。始瀕於破敗之地位。而冒名揑電。阻撓分局之事。亦隨之而發露。蓋實際有關繫之理由。故併志之。

自二十八日會議後。各股東以公司中人。對於公舉查帳六人之議。力持投筒票舉之議。甚憤怒。即於閏月初一日。刊布傳單。略言粵路內容腐敗。董事把持。動輒箝制股東。不使開議。昨經提議。始得復還我股東查帳之權。惟各董堅要憑票投筒舉人。方准查帳。其意蓋欺我股東散處四方。無從糾集。彼坐擁股票數十萬。將盡舉其私人。以充當查帳。圖塞我股東之口。而盡制我股東之權。隻手遮天。再難隱忍云云。

復又電致張中堂及郵部商部。畧言昨公司開股東會。宜備年結。帳目冒濫。股東公憤。議俟查帳後方交二期股銀。現董事硬於三十日截收。並擬將前股充公。藉抵查帳地步。欺壓股東。莫此爲甚。乞電張督。飭俟查帳後方准止截。以安衆心而維大局云云。(按此電去後。旋由張中堂電覆。令俟股東查帳後。方准截收一期股銀。)

至閏月初一日。張中堂致粵東官紳切責善堂行商之電。始行宣佈。電文甚長。計二千餘言。力斥善堂行商前電之非是。并曉以設分局派總辦之理由。茲將全文照錄如下。

安帥元電悉。粵省善堂行商。藉詞股商。堅持商辦。至有撤銷督辦分局之請。謬妄無理。實堪駭異。查此路貫通南北。關係三省利害。必須籌定統一辦法。 朝廷特派督辦大臣。督率其事。恭照上年六月 上諭。有云。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自應简派大員。統一事權。督飭在事官紳商董。認眞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裁定。務令各泯意見。聯絡一氣等因。欽此。又恭照是年十月 上諭有云。該路籌款用人興利除弊各事宜。悉責成張之洞通籌全局。力任勞怨。嚴定期限。各就三省情形。分別妥訂章程。因時制宜。主持定斷。所有三省原派之總理協理。均聽節制。在事官紳商董。倘有營私舞弊。煽惑把持。以至妨害路政各情事。即著張之洞據實參辦等因。欽此。各在案。 諭旨何等嚴明。玆繹因時制宜。主持定斷之旨。實因商辦公司。漫無考核。始責成督辦大臣力任

勞怨。尤以剷除弊端爲主。部人責任重大。自應欽遵辦理。斷不敢聽其因循貽誤。上年七月。以粵省股商。受人煽惑。未喻宗旨。部人特發蒸電宣示。專爲通籌督催。於用人理財。不稍掣肘。以釋羣疑。蓋以粵人認股。尙知踴躍。正思保持利導。取信商民。雅不欲干涉該省財權。致生阻力。然亦祇切實聲明。如有各存意見。不顧公益。阻礙全局之處。豈能全不過問。查該商等請准歸商辦。違部奏咨有案。當經咨覆商郵兩部。舊案三十二年閏四月。前粵督咨部。善堂行商稟呈簡要章程第一條有云。九十九年爲期。期滿後仍由商辦。永以爲例等語。第二條有云。請舉大臣維持路事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是年十月。又咨送公司詳細章程第十三節有云。毋庸官派督辦監督等語。排斥純任己意。種種越分妄言。商部深悉此情。未允其請。咨復文內有云。第一條永歸商辦。第二條永免派員督辦。前准貴督咨稱。各國無此辦法。是以新訂路章。删除永遠歸商字樣。粵路應俟竣後酌度情形。再立年限等語。該商等來電。不敍部復。輒將咨送自擬辦法。擅稱爲奏咨路案。實屬朦混膽妄。且既知尊重朝廷。關會奏案。豈兩次煌煌 諭旨。如不聞耶。至謂收股票時聲明商辦不成。收回先交股銀一節。檢查兩部案卷。並無此項奏准批准案據。不過愚弄股東。挾制官長之劣技耳。豈能任煽惑把持者。肆口妄言。遂至不敢過問。試思三省全路。綿長二千五百餘里。需款五六千萬兩。鄂湘路占一千七百餘里。粵省僅得十分之三。粵商已交已用之款。不過百萬元。如不認交。部中何難全數退還。此路即收歸郵傳部矣。粵商果願之耶。況前粵督咨商部簡要章程第三條。載明每股五元。先收掛號一元。三十年秋季。再收一元半。三十三年秋季。再收二元半。如照粵省咨部之案。逾期已將兩年。似此粵商並未按限交股。是乘股東已知董事之不可信。且因工程之躊地。復不切實。以至股東觀望。若再不早爲整頓。剷除弊端。恐三期交款。更不易集矣。至三省地方遼闊。事務紛繁。非分設局所。派員總辦。督辦大臣從何稽察。股東散處四方。僅任少數董

事糾結甚斷。多一分局。代股商監視其側。並不干涉財權。衆情正喜有所仰賴。豈有反生疑懼之理。是必確有弊竇。久事欺朦。忽有分局近在咫尺。勢難掩飾。實於經手董事。有大不便者。是疑懼不在股商而在董事數人耳。恨急請撤。欲蓋彌彰。當知鐵路爲國家要政。非一人一家之私產。未得交通之利。先失領土之權。天下萬國。無此愚儒政策。以上各節。不過就來電指駁。揭出來電所稱奏案。並非奏明奉　旨允准之案。乃係朦混欺人之語。以曉商民。至鄙人三省設局之宗旨。特再爲粵省眞正股東剴切曉諭焉。

一曰通籌全局。路名粵漢。經由三省。地勢使然。必須聯絡一氣。方能大利暢通。以關涉三省之政。特簡督辦。自應並設三分局。以期貫通。否則各存省界之見。遇事必多窒礙。

一曰分算股本。粵省辦路以來。糜費甚多。議論紛騰。聞股款已支出五六百萬。造路僅成一百餘里。假使每里竟合五萬圓。他日鄂湘造路。每里或止需二萬圓上下。粵省糜費湘鄂兩省。豈肯承認。將來計里定價。勢必不能照本分利。粵路必致本多利少。無可挽回。實不能不及早告至粵股東知之。

一曰統核餘利。合辦之路。與一省獨辦之路。情形迥異。他日路成行車。搭客運貨。無分省換車購票之理。自當南北統算。計里均分。萬一粵省七百餘里。竟用至四千萬。而鄂湘千七百餘里。亦僅用此數。將來獲一分餘利。兩省可得十成。粵省獨減至五釐。尤不能不爲衆股東慮也。

一曰考核工程。督辦大臣有督催之責。該省接收續造之路。工程是否堅實。料件是否美好。以及工作之虛實。成績之遲速。皆須考驗。俾股東款不虛糜。況國家運道所關。三省公共之利。經辦者稍明事理。亦應自請督辦考核。庶昭信實而明心跡。何乃妄行煽惑。深閉固拒。其中情節。顯然可知矣。

一曰稽察帳目。粵省股款。零股爲多。商董代表股東司出納之權。全賴月結年結帳目。宣示大衆。乃公司章程第八十一節。謂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運費利息。登諸報章。而董事某兼任商會報主筆。登載簡畧。從何鈎稽。第八十三節。竟謂係歸商辦。出入帳目。無庸造册報

銷。尤爲可怪。査商集之款。原不必按照官款報部辦法。格式苛細。但衆共之事。最貴徵信。出入帳目。總須刊刻表册。宣示於衆。毫無隱漏。方能令三省官紳商民。曉然無疑。今粵路獨事祕密。在粵省股商。固不甘心。至鄂湘官紳商民。豈能信服。斷無此辦法。總之督辦大臣之任。既不經手款項。提用分文。又非包攬工程。股商何所用其疑懼。獨惜一元兩元積銖累寸而來者。竟任專横冒濫。並無異股之董事。分布選票。牢握利權。仍藉詞衆商以爲抵抗之計。股東勢既渙散。莫測實情。一經煽惑。惟懼已交之股不能保全。只得隨聲附和。情殊可憫。敢請安帥將鄙人此電。轉交公司總協理。廣登各埠報章。以安衆心。是爲至禱。鄙人曼奉 嚴旨。授以事權。豈能坐視二三刁劣之輩。愚弄良善商民。苟有不知悔悟。仍前煽惑把持。營私舞弊。罔利害衆者。惟有秉公遵 旨。指名奏參懲辦。以盡責任。現在北京業設督辦總公所。粵省股商。或僅占零股。或遠在外洋。如有未達之隱。願輸之情。可轉告同鄉京官代達。或郵遞公所。逕致敝處。其素行公正。向不苟同之董事。如有所見。亦可自行函達。藉資採擇。用示官民一體之意。鄙人實有厚望焉。

善堂行商。自見張相電後。始知公司中人冒名發電之事。羣情大憤。卽時致電張中堂。其文如下。

讀感電。全體歡慰。劣董横暴舞弊。鄺工程貪庸靡費。中外痛憤。串票牢位。莫奈伊何。前電實冒名。善商含怒。昨股東會決由善商查帳。劣董硬須票選。慣技彌縫。諸貪不除。粵路日壞。乞派員監視。由善商自舉公正。澈究弊竇。尤感。九善堂七十二行商許清華全國忠等叩

初四日。善堂行商復又電致張中堂。請將公司諸董事。分別奏革看管。其文如下。

商辦粵路。當日發起由善堂行商。今日腐敗。不在於善堂行商。而在於假託善堂行商把持路事之人。官任糾察。不涉財權。中堂與粵督憲維持粵路之苦心。可白天下。現中外股東。紛紛控告。是公司任事諸人。皆處被控地位。何得

違背法律。不受制裁。乃劣董金葵慮不便己。糾黨侯景星陳季桃等。硬用善堂行商名目。私電抵拒。鈞電擯斥。匿不宣佈。其中不同宗旨之董事。索觀不得。至初二日始由報界偵抄刊出。闔省譁然。金葵向利用官威以箝制股東。今又假冒善堂行商以反抗官長。特爲總商會報主筆。顚倒是非。淆亂聽聞。稍與辯論。輒架破壞商辦大題。反噬挾制。兇悍險詐。無所不至。盤據把持。釀成今日。千夫共指。衆怨所歸。現股東查帳。又藉詞票舉。以圖抵制。若不嚴辦。大局必壞。伏乞將舉人金葵。先行奏革。與侯景星陳季桃一併電請粵督。一律看管。聽候查辦。免再滋事而靖人心。粵路幸甚。併乞轉載衙書。普告同鄉京官爲叩。九善堂紳董江孔殷陳家鼐等七十二行總商會總理張振勳區贊森等同叩支印

自是而郵傳部切責粵路董事。張中堂看管粵路董事之電。遂連翩而至。并爲照錄如下。

郵傳部電　粵漢鐵路爲中央南北正線。前由鄂湘粵三省。互訂章程。定期興築。嗣以鄂湘籌款。久無成效。粵路股東。又以董事私串把持等情。迭電稟到部。朝廷以該路關係三省全局。去年特簡督辦大臣。督飭籌辦。旋有粵路董事金葵電稟本部。借口於公司定章。有商辦不成。原銀交回之說。葵等不得不豫籌防維。以保守商辦爲宗旨。乞迅賜示原因。并求劃清界限等情。當於七月洽電。請貴督剴切曉諭在案。嗣於八月間。公司留舉董事。復准貴督及胡藩司。先後咨稟。均稱此屆留舉董事。繳驗股票數目不符等因。旋據股東何廷杰等稟部。有粵路留舉董事。私串欺矇。朋比舞弊等情。又據粵路公司呈報。現在築成開車之路。自黃沙至源潭。計共華里一百二十八里。開公司用款已至六百餘萬有奇。復據股東陳鴻藻。以粵路費糜工緩等情稟部。是該董事結黨盤踞。欺吞冒濫。久爲衆股東所指摘。深慮萬無稽核。將股東血本。終致缺蝕。當由督辦大臣張設局派員。就近監察。藉以整飭弊竇。查核虛糜。其保全於股東者甚大。乃侯景星膽敢電請將分局撤銷。顯係暗

中有人唆使。欲牽引附會。藉來挾制。以爲抵抗稽核。牢踞款吞地步。業由督辦大臣嚴電駁斥。本部正擬反覆開導。又據粵路全體股東張瑗等電稱。粵路開股東會。宣佈年結。總協坐辦四人。硬支薪水六萬五千元。股東不服等情。復接股東共濟會鄭道鎔等電稱。公司帳目糊塗。股東公憤。議查帳後。方交二期股銀。現董事定期三十日截止收股。并將前股銀充公。藉阻查帳地步。乞電粵督。飭候查帳後截股等由。查截股日期。未經督辦大臣及本部核准有案。此屆報帳。既經股東指明帳目虛浮。自應遵照商律。將帳刷交股東查核。然後再定實行截股日期。方昭公允。乃股東方議於查帳後繳交二期股銀。該董遽定截股日期。無怪股東之疑憤。粵路集股商辦。全賴股東投資踴躍。本部方極力維持。以保股東血本。豈能任盤踞抑勒。吞蝕浮冒。不爲股東作長久之計耶。希轉飭公司各董。應俟股東查帳後。再擬截股日期。呈由督辦大臣及本部核定。至此次督辦大臣設局派員。係爲慎重路工。保護股本。力懲虛糜。並非侵奪權利。當爲衆股東所共信。希將此電登報刊佈。並請由貴督出示曉諭各股商。勿聽浮言。妄生疑揣。郵傳部江印

張中堂電　粵據廣州七十二行總商會總協理張振勳區贊森等江電稟稱。商會報主筆金蓯。造謠煽惑。登載不實。請立行斥退。文曰。敝處候查明帳目。分別稟官懲辦。又據九善堂紳董江孔殷陳家蘭等。暨總商會支電稟稱。劣董金蓯。糾黨侯景星等。硬用善堂行商私電抵拒。盤踞把持。請將舉人金蓯。先行奏革。與侯景星盧季槐。併由粵督一律看管。聽候查辦等語。又據股東共濟會鄭道鎔等。股東張瑗等。稟請飭查帳各等因。似此衆怨沸騰。自應從嚴查辦。以靖人心。應請安帥密飭南番兩縣。速將金蓯侯景星盧季槐三名。即日傳案看管。毋任逃避。一面再行切實查辦。并新抄交李軍門胡藩臺知照。盼極電復。潤賜印

張中堂又電　劣董金蓯侯景星盧季槐。經粵省紳董商會公電稟請查辦。已電請安帥飭縣。先行看管。卽希將該

三人劣迹。切實密查電告。以憑核辦。并飭李軍門加派幹員邏守。勿任逃匿港澳。或他省。切要。督辦大臣張遇印

粵路總理梁京堂。亦於前時電致張中堂。及郵傳部。自請辭職。經張中堂覆電慰留。未允所請。

按梁總理自任路事後。頗不滿於人口。前有人致函梁總理。指陳路工糜費。與公司佈告。大相矛盾。略言據舊歲郵部委員梁君來粵查路。報稱現共築路一百零一華里。內有合興公司建築三十餘華里外。公司實已築得二十英里而已。公司開辦二年有半。糜款數百萬之多。止築得區區二十英里。扯計每月築路六七分英里。全路共二百英里有奇。照此推算。約三十年方能告竣。辦事之腐敗。工程之不得人。可想而知。不啻惟是。公司所謂總局。收支局。工程局。董事局。每年開銷薪水。至四十餘萬金。若此辦法。路未告成。而資本先行告竭矣。以股東血汗之資本。供若輩無涯之揮霍。可痛孰甚。云云。

附錄粵路公司報告帳目電　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中堂郵傳部鈞鑒。粵路二期收股。分存銀行未用。第一期收股六百三十餘萬兩。佛河車利三年約十萬兩。黃沙車利約一十二萬餘兩。一期股銀存息。約共三十萬兩。總計銀六百八十餘萬兩。內還洋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餘金鎊。連平水合銀一百六十餘萬兩。又金元小票連水共銀四萬二千餘兩。現存機器材料。及公司大屋傢私。共值約一百五十餘萬兩。有冊可稽。可以查驗。又湖南讓黃沙地價銀二十四萬四千餘兩。又黃沙添購屯積地價約銀四十餘萬兩。又盛大臣購地一款十萬兩。及小松等薪費內。應撥還善後局銀約四萬兩。又置小輪三號。約一萬餘兩。又已開路基。尚未行車。八十七里約需銀五十萬兩零。以上總支銀約四百五十餘萬兩。不關築費。除外實在築路。用銀二百二十萬兩。現已開車一百二十八里二。每里平均。約費銀二萬三千餘元。公司支款。護路勇糧。及前年風潮耗費。一切在內。每里二萬三千元內。尚有購地多餘未計。再除備抵。不過每里築費約二萬元有奇。合先就年結大

欵款目。摘要電陳。

按右電係二月二十八日會議後所發。附錄於此。以詳此事之本末。

##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二

閏二月二十一日。南洋第一次勸業會董事會。及勸業會事務所。開上海協贊會。到會者官場暨上海商務總會。及各團體職員。各報館代表。駐滬各省紳商學界。計二百餘人。首由議長周君宣布開會宗旨。大致謂此會雖由端午帥與南洋少數商界發起。合股試辦。茲事體大。非海內同胞。合力擔任。斷不能完此重大之責任。次由勸業會主任副會長鄭蘇戡京卿演說。謂勸業會發起。官任其責。而勸業會之能發展能完全與否。則其責任。海內同胞共任之。南洋大臣為各省督撫之領袖。上海紳商為各省紳商之領袖。南洋大臣發起斯會。為能盡南洋大臣之責任。諸君非翊扶斯會為各省倡。何以完上海紳商之責任。次由勸業會事務所坐辦陳蘭薰觀察。演說勸業會之大概。謂天賦中國以完全之農工商資格。倘我國人自甘放棄。致黃毛碧眼之倫得以扼吭而制其生死。豈不可惜。又謂新政為圖強之本。理財為新政之本。勸業會為理財之本。不植其本。則有消耗而無增殖。庶政必有歇寂之日。又謂勸業會者。全國之大鏡表也。商人之大實業學校也。商品之大廣告場也。輸運本國貨以向外國之輪船鐵道也。又謂勸業會為商業界文明之科舉。新法之試院。種種妙譬。發人深省。又次由來賓方守六君演說。略云一日觀會。勝於十年就學。賽會之效。其大無對。勸業會事務所。為南洋大臣委任之人所組織。非被委任者。不負責任。董事會為股東公推之人所組織。非被公推者。不負責任。惟協贊會之事業。人人共負責任。毫無等差。勸業會為中國無前之盛舉。倘亦竭無前之能力以赴之乎。是在諸君。繼由勸業會事務所幫辦向淑予君。演說協贊會之性質地位。及勸業會之效力。謂勸業會事務所。為執行機關。協贊會為輔助機關。所以必先開於上海者。以上海商務為各商埠冠。各商

典協贊會。以上海協贊會之利鈍爲利鈍。又謂勸業會之效。蓋中國無成例可以實指。而在外國。則證據確鑿。有不可誣者。於是歷數法英德美日本諸國賽會事業之勝利。衆皆鼓掌。隨後卽由向君宣布協贊會章程畢。議長周君。請與諸君分別擔任會務。各會員就別席按册簽名者甚夥。於是搖鈴閉會。

## 記蘇省清理財政辦法

蘇撫陳中丞。以前准度支部咨行奏定清理財政章程。聲明各省應設清理財政局。以藩司充總辦。以運司關道糧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充會辦。專司造送光緒三十四年全省出入款目。及宣統元年以後按季報告清冊。又續准度支部咨行稽清各省舊案年分勒限查明開單報銷各等因。均經行司。分移各司關道局所。並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現在蘇省應設清理財政局。業已札飭設立。查此次清理財政。爲籌備立憲之權輿。期在必行。事不容緩。而截清舊案。尤爲清理財政第一入手辦法。是以度支部專案奏明。限期趕辦。雖已蒙體恤。於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只令開單奏銷。毋庸分造細册。然款目繁多。限至本年年底。均須逐案報銷。其三十三年以前奉部駁查之案。更只限三箇月。卽須一律查明聲復。時日迫促。上緊趕辦。尙不知能否副限。若稍事因循。勢將延誤。特札飭全省關署局所。遵照查明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業經報部之案。或奉駁而未經聲復。或飭減而並未遵删。逐一開具案由。遵照部飭。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尙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删除。一一明晰聲敍。趕於文到兩箇月內。咨由清理財政局彙核。轉詳奏咨。並以一分逕送撫院。其有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亦卽詳細查明。據實開造清單。移送清理財政局復核。一面逕送本撫院。以便於年前陸續送部核銷。不得遲延遺漏。各衙門局所如三十三年以前並無未經報部之案。歷年亦無駁查删減之案。亦應據實申復。以資查考。

## 集議對待推廣上海租界事

外部對於外人推廣上海租界之議。已詳前期雜誌。然外人擴充租界之意。初未因此中阻。閏月初一日。租界納捐之外國人於午前十時。續議年會未了各議案。首議第八條。（此次會議時。須准工部局將鐵路與蘇州河間之地。由廣肇山莊起至虹口公園止一律圈入租界。請納捐者授權與工部局。力持到底。勿令稍懈）工部局董事蘭總董君宣言。推廣租界一事。非以擴充租界為主義。實因無數之困難。逼令吾人出此。但此事非工部局之事。乃吾等政府駐京公使與華政府之事。當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推廣租界之法辦理。查當日推廣租界之時。本由南洋大臣劉坤一。將界線定妥。允准推廣之後。始行宣布於年會前非由納稅西商列入年會案之內者。今諸公須知工部局並非專以圖謀推廣租界為事。工部局實不欲以此事逼我駐京大臣。及本埠領事公會。轉逼華政府。工部局祗欲望駐京大臣等。知此事為上海公眾贊成之急務。而使工部局為之者。今請諸公未對此案立論之前。注意此次所謀推廣之地兩段。舉其面積而核之。實為極小之地耳。如第一段。即所謂閘北者是也。其地參差不一。圍於租界三面。至第四面。則為滬甯鐵路所圍。租界參差不一之界線。已見於滬甯車站之處。至於第二段右角上。則為虹口公園。由虹口公園起。必能覓得極好之界線。鐵路之東。毗連北四川路之間。所推廣者亦屬有限。至於推廣租界之原因。如前列之第一段。即閘北者。現由華官管理。其法中西參半。雖設警察。並以新式之軍械給巡士。奈此等巡士。素少訓練。均不勝巡士之職。工部局捕房之巡捕。時與衝突者。因起於此等不稱職之巡士也。今上海一隅行政之權。已分為三。即公共租界法界與華界是也。今華官經營閘北。分行政權為四。察其原意。無非欲限外人擴充租界而已。至於有礙租界之發達與否。均不計也。今其行政之區。適為租界之外郊。若其關於衛生及警察等事。辦理不善。於租界極險。總之欲去目前不合理之事。及推廣租界一切之困難。請諸公同心合意。贊成此事。請由各國駐

京大臣。向華政府交涉可也。聞者鼓掌稱善。塞沙君起而贊成薩德爾君之言。於是定議。

上海紳民。及寓居上海之各省紳商。自聞西人決計欲推廣租界後。即於閏二月二十一日。齊集明倫堂。會議此事。公推葉律華先生爲臨時主席。(報告稿列後)王引才君演說畧云。英國既推廣租界向北。法國必推廣租界向南。外人勢力日廣。不但上海一隅受其影響。且滬甯鐵路歸入租界。將來蘇路續歸之後。必蹈膠濟鐵路覆轍。且從此蔓延。長江流域。所謂天險。將盡失矣。嗣經張君鑒石、唐君子纛、陸君崧侯、各抒意見。均謂亟應極力抵制。復經沈君縵雲宣告。頃據某君報告。駐京公使於推廣租界一事。催外部咨覆甚急。並有關於租界內給與華人議董權利之說。並聞外部曾將此意電詢江督。幸江督端午帥深知華董之萬不足恃。租界之萬不可再推廣。電復外部。恐外部於華董之果能有權利得公益與否。尚未深悉。吾等今日當先發大衆。電籲外部。然後藉切辯論。擬一公稟。專差入都呈遞。務期達此目的。諸君如以爲然。請舉定起草員。先擬公電。大衆磋商。將來應如何爲政府後盾。尚可從容緩議。總之此事爲我江蘇全省關係。即爲中國通國關係。我等當靜候外部主持。諸君以爲然否。衆皆贊成。當舉姚子讓沈信卿兩先生爲起草員。遂散會。

附錄主席報告稿　今日因推廣租界問題。特開大會。查上次推廣租界。早經前江督劉忠誠公聲明。不得再行推廣。乃曾幾何時。復有推廣之議。考其所據理由。無非以租界相接之華界。衛生警察。種種不善爲言。其實之不足信。已由滬道辨駁。即如所言。租界無論推廣至何地步。必有與華界衔接之處。上海除東臨大海外。其南西北三面。無一非人煙稠密之地。將來處處可以藉口推廣二字。有何底止。且此次之所謂推廣。渾稱滬甯鐵路南首西首之地。圈入租界。漫無限制。尤駭聽聞。且默窺其意。直欲如俄國東清路線管轄旁地之例。以處滬甯。則其所覬覦者。又不獨在此區區租界而已。吾六

悉皆將受其影響者也。工部局既以此慫恿駐使。駐使竟以此要求政府。至謂租界之急欲推廣者。係公衆要求。非若向中政府要求物件。可以他物更代云云。不成理論之語。肆然形諸筆舌。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外部駁拒於前。意必能堅持於後。但聞近日駐使催外部答覆甚急。並有願於租界內給與華人議董權利之說。觀於本年西歷三月二十九號。工部局第二次答領袖領事函中。無論何種意見。能與本地華人公共有益者。本局自當加意謹慎研究數語。可知此說實非無因。甘言相誘。外人慣技。歷年外交失敗之故。靡不由此。萬一外部為所搖惑。稍一鬆勁。後患何堪設想。微論所謂議董權利云者。不過哄我之虛言。即令實行。而以大局小。亦殊得不償失。諸君勿謂租界在上寶兩邑界內。僅上海與寶山有關係也。租界逼近車站。將來滬甯贖回之後。扼吭受制。亦成廢路。此種關係。實為我江蘇全省之關係。亦即中國通國之關係。事機急迫。稍縱即逝。除兩次電求外部始終堅拒外。吾國民當各竭心思。設法對待。須知租界所及。主權盡失。利害攸關。不容坐視。方今預備立憲時代。萬事取決輿論。苟我國民確能為政府之後盾。衆怒難犯。政府既顯有所恃。即外人隱有所懾。當不致挽回無術。但究應如何文明抵制。如何力戒暴動。此實今日所宜急急研究之事云云。

附錄公呈外務部電　英使要求推廣公共租界。業由上海紳商電請力拒。今日滬上開會。見報載有英使許舉華董二員以為嘗試。查工部局董事之權。實操縱於西人之手。雖舉少數華董。無補萬一。而目前所議推廣之地。適當滬甯鐵路之起點。為全省主權關繫。亦為全國利害關繫。非堅持到底。後患甚巨。務請大部始終力爭。以保主權而慰衆望。除具呈外。合亟電聞。上寶紳民暨旅滬各省紳商等稟。

## 澳門劃界初記

澳門劃界一事。為近日廣東外交上最重要之問題。查光

緒十三年。我國曾與葡萄牙訂約。許其永遠管理澳門。約中第二款有云。『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永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永久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云云。

顧因循二十年。卒未嘗實行履勘。光緒三十三年。始發生劃界問題。經胡護院咨請外部。派員先行查勘。隨於去春派高丞瑩而謙來粵。嗣葡使又照請外部奏派劃界大臣。經外部咨商張督。聞張督以此舉關係重要。非熟悉外交內情輿圖掌故之人不可。擬保薦曾經出使之粵紳。而葡使又不允。外部因仍奏派高而謙。因高辦理廣東洋務多年。且曾查勘此案故也。

廣東自治會於二月十七日。爲澳門勘界事。特開大會議。其議案大畧列下。

(一)宣佈香山恭谷兩都代表交來澳門地圖。

(二)議現奉 諭旨。特派高大臣而謙辦理澳門劃界。查葡人租借澳門陸岸。原有圍牆爲記。此外水界。全係我國海權。去年二辰丸私運軍火被獲之地。據經緯線。爲珠江西口大沙瀝洋面。係屬我國內河。日人妄稱公海。葡人竟冒稱領海。尤爲無稽。凡我同胞。今日尤應注意。應如何妥籌辦理。以保主權。(衆議派員前往。切實調查。認眞辦理。不得稍有放棄。)

(三)議立憲宗旨。國家要政。官民同負責任。劃界大臣高大臣而謙。熟識外交。向無貽誤。現將抵粵。茲事重大。凡屬國民。均應負擔義務。分任調查。以匡官力之不逮。(衆贊成。)

自治會又據香山代表交來地圖。及張中堂督粵時奏案。摘要佈告。且系之以論。彙錄如下。

(一)畫淸界限。應分水界陸界。何謂陸界。東枕山。西南濱海。是爲澳。其原有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舊址具在。志書可攷。彼所營磁路兵門。均屬格外侵佔。應於立約時堅

持圍牆為界。不使尺寸有踰。何謂水界。（公法載地主有管轄水界之權。以礮碼能及之處為止。若兩國土地毗連。中隔小河。以中流為界。此係指各國自有之地。及所得者而言。）澳門本係中國之地。其租借時。葡人只能管轄所住之陸地。其餘領海權。全為我國所有。祇可准其船舶往來。不得援引公法。並管轄水界。

（一）水界仍是中國所有。自無水界之可分。陸界至舊有圍牆為止。葡人於同治初年。將圍牆拆卸。希圖滅跡。然牆可拆。而舊址終不可毀。將來約有成議。似應由粵省督撫。就近派員。會同葡使。親往履勘。詳查舊址。公同立界。俾免影射踰越。

（附）論曰。澳門陸界。查歐人及日人所編世界殖民史。皆言之詳確。此次劃界。葡人萬無可影佔之理。若夫水界。則澳門原屬租借之地。（明嘉靖初年。葡人請於粵中官吏。以五百金賃居其地。）按照國際公法。亦萬不能管及領海。誠如原奏所云。而彼所藉以為詞者。實因光緒十三年。定議洋藥入口。釐稅併徵。當時拱北關金稅務司。請葡官助力搜查。以杜走漏。葡人藉此要求劃界。以為報酬。稅務司竟漫繪一圖。而實未經總理衙門承認。並聲明未劃界以前。悉照舊辦理。故此事實為無效云云。

香山人士。亦因劃界問題。組織劃界維持會。於十七日集衆會議。特提出辦法數條。

（甲）擇地設立劃界維持會。以上保國權。下顧身家為宗旨。必劃清界限。妥善無誤。始行解散。（乙）收回海權。澳本租借。西南倚水為界。原無海界之可分。有張前督原奏及香山縣志可考。且該海又為香山門戶。稍一退讓。門戶盡失。牽動全局。故收回海權一層。尤為要著。（丙）陸地堅持舊有圍牆為界。其界外已佔之地。宜與爭回。界外圖佔之地。萬勿退讓。（丁）公稟廳縣督公使等處。務懇堅持此言。與葡力爭。（戊）分電外務部暨同鄉京官。實力維持。

按香山劃界維持會於十七日會議後。復於閏月初七日及十四日。在省城府學明倫堂集議。并志於此。

自治會復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大會議。議案大略列下。

(一)宜佈中外各埠力爭澳門境界各函。主席提議。現接各埠函電。均以澳門仍保我國領土。祇能照舊界租借。勿得稍有退讓。其租借舊議。本會經已調查。所有葡人歷年侵佔混越。及種種苛遇土人之處。尤應切實查明。廣爲佈告。羅少翔復痛陳此次劃界之重要。及主席建議之宗旨。全體鼓掌贊成。香山代表楊瑞初提議。宜將宗旨商定。電稟監國攝政王堅持辦理。衆贊成。(二)宜布泗水華商總會來函及爪哇十二屬代表會議條規十則。通稟底稿。荷官誘使華僑簽字等件。主席提議。速電外部商部設法挽救。衆贊成。隨公訂電文如下。

致外務部電　澳葡屢圖佔界。人心憤恨。懇電粵督欽使。詳查澳門陸界舊址。力拒勿讓。海非葡有。無界可分。山川主權。萬勿放棄。懇請宣示派員劃界辦法。以安民心。稍一狥情。全粵受害。勢必抗死力爭。

致同鄉京官電　中葡劃界。葡果無厭。稍任混越。全粵堪虞。請電粵督高欽使。堅持陸界舊址。寸土勿讓。水界非葡所有。尤宜保守。張相國督粵。力籌挽救。現局危迫。務乞保全。

分致各埠電　權香山正埠中華會館。上海廣肇公所紳商。金山陽和會館紳商鑒。中葡劃界。全粵抗死力爭。望電粵督外務部。暨各埠同胞。堅持舊界。水界尤宜勿失。

閏月初十日。自治會復開大會議。到者極衆。先宣佈香山代表請議理由。略謂葡人租我澳門。陸地原以舊圍牆爲界。每年納我租銀五百兩。　國朝定鼎。卽設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舊址可考。道光十九年。林文忠公督粵。嚴禁鴉片。奏飭欽廉道移駐澳門。撥隸水師。俾資控制。道光十九年九月。奉　上諭。林則徐等奏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一摺。澳門爲夷商聚集之所。夷樓屯貯煙土。辦理甚屬妥協。惟該處華夷叢雜。保甲難施。且由同知縣丞每歲編查。恐有名無實。易滋流弊。至督撫兩司分年輪往抽查之處。亦涉煩瑣。其應如何立定章程。以清弊竇而垂久遠。著

該大臣等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道光二十年三月。林文忠公奏內畧謂現因西洋夷人稟稱。澳內華夷雜處。若因查難斥。用兵役圍拿。恐致擾亂。特限時月。驅逐淨盡。若逾期尙未妥辦。即暫停西洋貿易。以示操縱之意。執從前之案以證之。是澳門之爲租界。固無疑義矣。又試證以最近之案據。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葡人竟突過灣仔。張貼告示。並拘假有我國執照各車渡漁船。追轉葡照。七月二十一日。復拘各船回澳。船戶黃漸奉、周勝、黃勝章等。均被勒罰銀十五員。灣仔醫院。乃我國紳商稟官設立。光緒三十三年。時疫流行。所有病愈出院者。葡人竟派醫到診。硬給憑照。種種橫暴無理。實爲萬國所不容。其尤令人痛憤者。旺夏鄉、龍田鄉、龍環、疊石、沙崗、新橋、沙梨頭各鄉等。與租界毗連。向歸香山縣徵收賦稅。光緒十一年。葡官越界編釘門牌。勒收房捐。經吳清帥赴澳。飭將葡官所編門牌盡行撤去。葡已輸服。距光緒二十四年。葡竟威逼居民。如不遵納。立令拆屋充公。諸紳聯稟力爭。當時譚督耳聾目盲。大權未覺。葡人是年始勒收業鈔。增闢馬路。光緒二十五年。毀疊石村。掘骨骸千數百。投之海中。光緒三十三年。葡人復在龍田鄉開闢馬路。以賤價勒買民居。衆皆不允。四月間葡官竟驅逐各家人口。將屋封鎖。所有家具什物。概用煤油引火焚燒。屋宇淨盡。居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言。向來開賭聚匪。私運軍火煙膏等。擾害治安。無所不至。歷庇著匪林瓜四、梁義華等。不可勝計。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日本二辰丸私運軍火。駛泊我國內河。葡人竟敢冒爲領海。其侵奪我國主權。於光緒十三年未立約之前。固爲無理。其兇橫殘暴。混越侵佔。於未經會勘之先。尤爲公法所不容。光緒十三年十月所立和約。未經會勘。彼此不得稍有增改。今葡人於未會勘之前。先自背約。是廢約自彼。舊有之租界具在。力能收贖。則收贖之。暫予通融。則勘定此次租界之界址。如是而已。租界主義之外。萬無第二辦法也。隨經衆決定三級辦法。第一級。葡已先自廢約。今當聯請政府。實行廢去光緒十三年中葡和約。始終堅持租界主義。第

二級。請政府將澳門收贖。如暫未收贖。則決定方針。祗能通融酌定租界。仍照舊租五百兩。加租若干。責成高大臣辦理。第三級。如葡人不服。則合全國之力。爲最後之對待。

## 附錄澳門之歷史

按此篇爲前數年香港某西報所載。由某君譯出。茲當劃界事起。人皆欲知澳門之歷史。以爲研究之資料。用亟錄出如下。

澳門在北緯二十二度十一分三十秒。以倫敦爲中線。則澳門偏東一百一十三度三十二分三十秒。地形銳角而多磐石。葡人未據以前。其泊船之所。人皆稱羨焉。葡人始在雲柏濤立埔。又往鏤洲、李晏浦、探茅山村四處貿易。山村又名聖約翰海島。昔有傳敎人傳蘭庶士澀衛亞者。死於其地。故以此名之。明嘉靖三十年。葡人始在澳門築室。後有海寇自鄰境而來。華官欲捕之。而窮於術。盖賊勢兇悍。抗拒官軍。不得出海。葡人率兵艦數艘。驅逐劇盜。由是海道肅清。而澳門漸興。康熙三十九年。極爲繁盛。粵城商民。願藏其市。及東印度公司。荷蘭公司。均創於此地。馳致古者或謂澳門原爲租界。或謂由割讓而來。究其實。每歲輸租銀於中朝五百兩。道光二十八年。澳督花里喇度奄馬路抗不輸租。且毀華人稅廠。遂逐華官。爲華人所恨。明年在砵打沙哥途遇刺客。斬其首而去。至光緒十三年。與中國立約。准葡人以澳門爲屬地。澳門與香山壤地相連。向築牆以限之。以爲澳門香山分界。澳內有小山二。一自南而北。一自東而西。山麓直接河邊泊船之處。小山上下。皆有屋宇。或爲官衙。或爲民居。或爲禮拜堂。又利路小山。上築礮臺。圍於拿士喇地佳亞山洞。其小山名尼羅者。上有隱士洞。橢圓海灣之東。左右皆築礮臺。偶登山巔俯瞰。棟宇皆塗金碧。且街道整齊。極爲華麗。博館林立。喧鬧異常。因辣度田帽煙花園。樹林陰翳。花鳥爭妍。四時樂趣。令人神爽。前有葡國騷人。曾賦詩以記其勝概。並有古禮拜堂。名遮舌山保羅。遭焚於道光十五年。堂前樓屋壯麗。其天主敎堂。亦甚宏敞。不事粉飾。餘各小禮拜堂。以石塗其

牆壁。古雅簡潔。若長夏方炎。乘小輪往鏡擘遊覽。此地山水清秀。波濤激湍。茂林修竹。映帶左右。作銷夏之灣。洵可樂也。澳門向爲繁盛之區。商賈輻湊。自香港旣闢以後。商務漸衰。又加抽工人餉項。故居民亦因之離散。直至同治十三年始免此例。商務以茶葉爲出口貨之大宗。每年值銀七十萬元。各款花油及鵶片等物。頗爲暢銷。絲綢、磚瓦、紅毛泥、並別項工藝廠。亦有創設於埠中者。葡人商務遠遜於前。華人商務則較葡稍勝。據光緒二十一年中國海關清單。華貨銷於此埠者。值銀九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上年則爲九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但海濱沙泥淤積。礙於碇泊。苟非修理。華人商務。亦恐願而之他。此地西南。海風飄拂。夏令炎酷。香港各埠病人。多有到此養病者。澳門距香港四十英里二分之一。距粵城八十八英里。自港至澳。電線相聯。查澳門戶口冊。華民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八人。葡人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別國一百六十一人。共七萬八千六百二十七人。葡人中有三千一百零六人爲澳門土生。產於本國者。六百一十五人。產於別處葡屬者。一百七十七人。而英則有八十人旅居於此。

又據粵東某報。言澳門佔界一事。就詳查所及。足供證據者。計查青洲島在澳門灣仔兩處之中。在海面之北。近接前山河岸。當光緒十五六年。葡人先在該處築造新路。逐漸圈劃。至今直屬於彼。其望廈角龍田村一帶。在澳界之後。中國原設有汛署礮臺。至光緒初年。爲葡圈管地。十三年吳前撫親往。亦未釐定界址。至二十四年。全被圈入。其過路環一處。爲澳門出海要區。左九澳。右橫琴。大於澳門數倍。向由拱北派輪緝私。光緒初年。竟派輪設營。並犇支灣石澳。硬以兵力從事。隨及於灣仔銀坑各地。然均有中國礮臺官署多所。足爲證據。

又據粵東某報言。粵督前曾飭前山廳香山縣。將葡人侵佔始末。及一切界限證據。逐一查確詳報。計開。澳門舊址。原祗三巴、新關、水坑門地。道光間。始佔潭仔、西沙、

過路環。同治間。復佔沙崗、塔石石墈街、新橋、沙梨頭。及光緒五年。佔龍田。九年。佔旺夏。均闢馬路。編戶口。復於旺夏村口設兵房。隨即拆關閘汛牆。佔石澳、荔枝環、青島。（該島現並租與某國）十五年又欲佔關閘外北山嶺等。經奉駁撤回。至丁未年。遂又欲伸張權力於銀坑灣仔各處云。

又據香港華僑公啟。言自光緒十三年所訂立之約。英文葡文有指明澳門為葡人屬地之說。而華文又無指明澳門非葡人屬地之說。遂使租界易為澳界。且當時立約。又不曾析分界限。葡人益無所忌憚。而肆其侵掠之舉。先後如青島、潭仔、過路環、石澳、旺夏等處。皆被圈入為葡界。廣東政界全不責問。以致有今日。若當光緒十三年時。與之力爭。當不致被其欺侮若斯之甚也。至於河面。又以水之中央為界。然澳門填築海旁。亦未嘗過問。是水陸侵佔已不少矣。

又據香山自治研究所致勸界維持會函。言查光緒十三年。我國欲在澳門設關。征收洋藥稅釐。葡人要求利益。立有約章。其二款內。聲明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依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其三款內。聲明未經清國允准。葡人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是十三年以前佔踞各案。尚待磋商。十三年以後。理應各守草約。詎葡人於既立草約後。仍續佔各地。是顯背十三年所定之約。證據昭然。無可狡辯云云。

##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

廣東近方以澳門勘界之舉。與葡國有所交涉。尚未開始著手。而日人佔據東沙島之事。又隨之而起。又我國與日本因間島問題。彼此往復。交涉逾年。而今者東沙島問題。又隨之而起。此皆留意廣東地域及中日之交誼者。不可不知之事也。爰為備紀其始末如下。

**被佔之原始**　先是丁未年（即前年）九月十六日。日本大阪朝日新聞登有一事云。

廣東省三門灣之東北太平洋中。有一無人島。名蒲拉

達斯。目下經營該島中之事業者。爲臺灣日人西澤及水谷兩人。並南洋客羅連羣島日本貿易商恆信社。恆信社自從前年。由該社所屬船長風丸（百五十噸）發見該島以來。疊與駐日清使、駐橫濱各國領事、上海關道、英領香港政廳交涉。最後遂確定該島全無所屬。且得日本外務省許可。特於本年夏季。再派長風丸前往該島。近時長風丸在中途與西澤水谷等之輪船四國丸相遇。該船亦係前往該島者。據最近之調查報告云。該島之區域。南北計日里一里强。東西二十町（日本以六曲尺爲一間。六十間爲一町。每曲尺合中國九寸五分餘。）內外。當滿潮之時。該島海岸。高出海面二十五尺左右。島內之燐礦積層。有達於七尺厚者。此外海參貝殼等類。產出不少。近日恆信社擬稟請日本政府。將該島決定爲日本政府之領屬云。

按右條所謂蒲拉達斯。卽東沙島之西名也。日人指爲無人島。自是一面之詞。然報言當時已與駐日清使及上海關道交涉。則固已關會我國官吏矣。彼時不知如何對待。忽確定爲全無所屬。此不可解之事也。

至丁未九月十三日。中國外務部接得報告。略謂香港澳門附近。美屬小呂宋羣島交界處所。有一向歸中國管轄之荒島。近被向居臺灣基隆日本人西澤吉次糾合同人等。前往建造宿舍。築立石界，有佔據該島之勢。當以該島領海。暗礁極多。華人因之畏而不居。並非棄置不問。且彼處礦產木植。俱繁盛豐富。爰卽飛行江粵二督。迅派幹員。乘坐兵輪。前往查察情形。趕緊詳報。以便經營一切。俾免外人覬覦云。粵督接電後。卽交洋務局各員查覆。惟查港澳附近。並無廣大荒島。據某兵輪管帶。以意誤會謂離香港三米。有一島。西人名之爲卑斯卑。島旁四周。水極深浩。可以灣泊大船。島面向南。可以避風。實爲粵中不可多得之地。從前德國會擬設法據之。開作軍港。嗣爲英所阻。知難而退。中國海軍興盛時。丁汝昌亦經派船巡覩。商之李鴻章。欲開作海軍根據。卒以款絀罷議。今部中來電謂有

日人佔據。想必此島。因除此處之外。更無別島可以當日人一盼也。此島離三門灣不遠。蓋在香山新安兩縣境界之內云。時督署對於此事。頗爲注意。惟以尙未得端緒。故未覆部核議。

於是因循姑置。而日人之經營此島。則汲汲皇皇。惟日不足。其時日本報紙。紛紛記載發見無人島事。爭以佔領新發見之海島爲榮。大有哥倫布尋得美洲新大陸之勢。錄日報所記如左。

住臺灣基隆港之南洋貿易商西澤吉次氏。近在北緯一十四度四十二分二秒。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二分十四秒附近。卽中國澳門美屬菲律賓羣島之間。太平洋上見有無人島在。乃糾同志一百二十人。於六月三十日午後四時。同乘汽船四國丸。駛向該島。途中在澎湖島一泊後。於七月初二日上午十時。徐至該島。是日午後二時。結隊上陸。卽共建築宿舍。隨於島內探險。知該島乃周圍約三十七八里之一小島。島之一端。則有大小暗礁起伏。聯綴海中。亘約六十里。島之陸上。有燐礦石甚多。並有無數之阿沙鳥。棲息其間。海岸則有魚族羣集。暗礁均有貝殼類依附。採集極易。將來該島事業。大有可望也。西澤氏等卽於島上卜地。豎立七十尺之長竿。高懸日章。並豎高十五尺寬三尺之木標。詳記發見該島歷史。卽名該島曰西澤島。名暗礁曰西澤暗礁。卽採燐礦石百噸。各種貝殼類三千餘斤。載歸臺灣。查該島之溫度。晝九十一二度。夜六十二三度。與臺灣島無大差異。陸上樹木茂盛。其高自十餘尺至四十尺不等。惟無人跡。毒蛇猛獸。棲息者多。今擬續行探險後。將該島確實佔領。第二探險隊。定於七月二十一日。運載輕便鐵道材料。棧橋材料。裝足汽船二艘。貨舟一艘。並攜醫療機械前往云。

外務部飭查此島之後。曠日持久。始據江督復言。又誤於據舊圖署云。查中國官私各地圖。皆以廣東瓊州府所屬廉州北緯十八度爲最南之界。日人現踞之島。在北緯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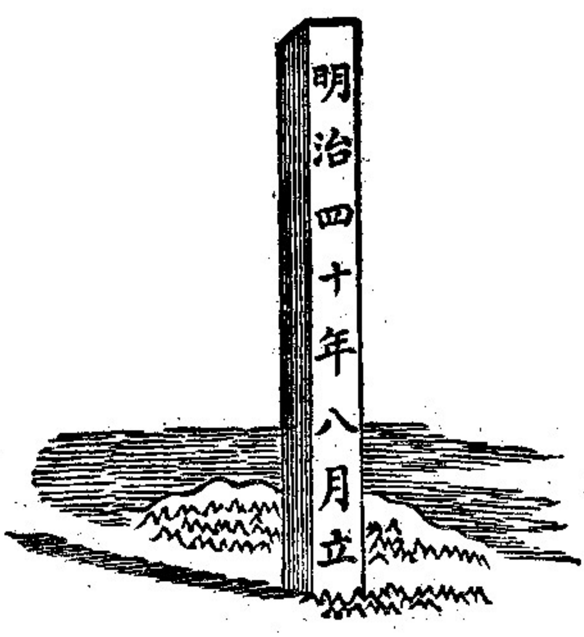
四度間。固在中國界內。但中國地圖。未見有繪至此島者。以英海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刊海圖考之。按此經緯線之處。並無島嶼。惟稍偏東北。有小礁一處。出水三尺。在北緯線十五度十分。東經線一百十七度四十分。與此亦不相符。是必英國刊圖時。尚未見此島。而近年方覓得者。中外地圖。皆未見有此島。今欲證明其為何國屬地。其地尚在小呂宋以南。距中國海岸千里而遙。以其為中國屬地之據。各國皆無從考核。今日人已樹國旗。若欲與之交涉。非先自考出確切憑據。無從著手。鈞電云。凡閩粵之老於航海及深諳輿地學者。皆知該島為我屬地。自係訪聞此事者所言。擬請部令其設法向粵閩航海家及輿地學家。將此項憑據。訪求明確。購覓發下。即由此間選派通曉輿地諳悉交涉之員。乘坐兵輪。前往該處。相機酌辦云云。

按江督以英海部所刊海圖為據。而忘其為十一年前所刊。陳舊之物。今日已不適於用。遂幾為其所誤。此以知外人所刊之海圖。吾國宜擇其新出者時時譯刊。更宜自行派員測繪時時修改。庶有事時。或得其用也。又西澤佔領東沙島事。日人視為至榮。報紙爭相揭載。而吾國官場及留心時事之人。似尚無所知。故無起而識其後者。此以知吾國官學兩界。極宜留意探討外事。而東西各國有名之報紙。尤宜專設一局。擇其所載事實與吾國有密切關繫者。全行譯刊。以供官場及社會之披覽。庶不致臨事周章也。

江督又言南北洋兵輪。以海圻為較大。現派送楊侍郎赴南洋羣島。約十五六日放洋。此外鏡清兵輪。詢之該管駕。亦尚能到該處海面。已電商薩提督。酌定備用。楊侍郎所行海道。距該處數百里。若電致楊侍郎。囑其繞道前往一看。亦尚就便。惟尚未覓得確據。恐楊侍郎亦無從辦理。應否電楊侍郎之處。乞鈞酌。又鈞電內又云。離香港一百零八米。與上文經緯度不合。恐有誤字。香港東南一百七十英海里。有碧列他北緯線二十度四十二分。東經線一百十六度四十三分。沙質無泥。西有一港口。每上半年中國

漁船可在此避風。經緯度既不合。與人跡罕到之說亦不符。想當非是云云以上皆前年之事實也。

發覺之原因　至去年英美兩國請在該島建立燈塔。因其時粵省無大兵輪。轉電南洋大臣。商令派船前往查勘。未得要領。至本年續派飛鷹艦船至粵。二月十一日經抵該島。果見日旗飄颺空際。島出海面約四十餘尺。島上有日本人及臺灣人各數十。極力經營。屋宇林立。兵房商店民居。無一不備。煤廠碼頭電桿車路。以次敷設。又建有鐵軌埔頭。以便貨物上落。土貨咸堆積岸上。待船裝運。島中木碑矗立。大書明治四十年八月立字樣。(圖見下)飛鷹船員用英語向該島日人詢問。是誰遣其至此。幷索取文件閱看。日人佯爲不解。惟有言是日人尋得。自是屬於日本云。粵督得稟後。復又添派關船一艘。幷添派水師洋務委員王仁棠兵船管帶林國祥、吳敬榮日文譯員廖淮勳、李田等。於二月十八日晚偕同再往。並前赴香港。傳集被逐各漁戶。錄取供詞。及目擊日人拆毀廟宇時各證據。以便與日領事交涉云。




附記　據聞曾經到過該島之人云。日人到此僅兩年。出口土產。已有五百餘萬。在島中築有碼頭一座。鐵路一條。無線電機、自來水、寫字樓等。亦已建設。實係西澤一人之營業云。

蓋至是而後日人占領東沙島之事。始爲官場與社會所

共知而後官場一面與日本交涉。社會一面考求該島之歷史及其形勢。其所考得者蓋有數端。特備舉之。

形勢 該地海界。北距惠州甲子約百二英里。東北距潮州汕頭約百四英里。西北距香港約百七英里。東北距臺灣約二百四英里。東南距菲律賓約四百餘英里。 按此可知日人之言在太平洋上。及近菲律賓之說。乃欲紿我。使我不注意也。

又據英人所作中國沿海方向書。（即陳壽彭所譯之中國江海險要圖志）畧云。大東沙島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二分三秒。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三分十四秒。（從英倫格林維次子午線）地望適在汕頭正南。乃一小島。孤懸海外。距汕約一百六十海里。島形畧如馬蹄鐵。東北西北兩端凸出。中成凹狀。東西長約一邁當有半。南北距約半邁當。地勢高出海面四十餘尺。西向聳起。中央低下。地質全為積沙而成。掘沙數尺。可得鹽水。幷無泥土。斯華人稱為大東沙之所由名也。

環島四周。殊有沙灘。輪船大者。不能近岸。航南海者。如天清氣爽時。相距九邁當或十邁當。即得於艙面望見之。惟遇東北風與霧大作。則雖與相距五六邁當。亦不得見。甚或白浪騰激至近岸一邁當。猶不得見。故為險地。又遠望之。常疑若兩島並立。則以中央低下故云。

島之中央窪下處。似湖非湖。似澳非澳。水深五拓至十拓。（即二丈餘至五丈餘）因島中有此。故中國漁船出海遇風。常駛入島中以避焉。

歷史 查日本人未到該島以前。沿岸漁船。及閩粵漁戶。通年勻計。不下數百艘。此外尚有半捕魚半撈海半採礦之小船。不計其數。每年獲利。大船自數百金至數千金不等。現在沿海著名富戶若陳德利、蔡有三、蔡桂生、周存棧、馮東秀、顏奇頭等。或積貲數十萬。或積貲百餘萬。皆由該島起家者也。

又查該島向有大王廟一所。為各漁戶所公立。廟內預藏許多伙食備船隻到此日用之需。自昨年忽有日本人多

名。遝到該島。將大王廟一間毀成平地。致絕漁戶之伙食。又一面毀撤漁板。驅逐漁船。有新泗和常記漁船之附屬漁板六隻。每隻長二丈闊三尺。價值銀七十元。已盡被日人撤去。今年正月初十日。新泗和常記漁船復到該島。日人竟驅逐之不許灣泊。該漁船開往西北灣捕魚。至二月十九日。日人復到干涉。將漁船驅逐。漁船遂倉皇駛去。

按當委員往該島查問時。有泗和漁船梁帶。駛赴委員前稟訴。畧言東主在香港機文利街與利悅盛鹹魚欄。我船歷來往來東沙島。捕魚為生。光緒三十三年。日人到島。將新泗和字號之魚船六隻。小艇二隻拆去。并毀平儲蓄漁船雜糧之大王廟。迨今年正月初十日。再往捕魚。二十九日。又為日人斥逐。請為申理云云。足為前條之證。

從前英人蒲拉打士航海。曾在此地遇險停船。厥後西人地圖。即以蒲拉打士名之。註明廣東地。當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英兵船西板特號。嘗泊其地。英書中又言中國人至此捕魚。已不知若干年云云。

按觀於以上各條。足知東沙島實為我國領土。並非無人島。已確鑿無疑矣。

**附記物產**　物產最為繁富。木類則有油木紫檀。高輒百尺。大可合抱。到處成林。相傳為三四千年故物。礦產則有金沙磁鐵。充塞谿谷。觸目皆是。鄉人有小金山之稱。其他如玳瑁。如珊瑚。如珍珠。如製造火柴之燐質。如可作肥料之雀糞。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海藻石花。所在多有。島上向多鷲鳥。其羽甚珍貴。今因捕捉太甚。鳥皆遠去。已無一存。惟海產珊瑚甚富云。

**官場之交涉**　粵督張制軍自經委員稟覆。確知東沙島實為中國領土。於是始照會駐粵日領事。為正式之交涉。畧言現查惠州海面有東沙一島。向為閩粵各港漁船前往捕魚時聚泊所在。係隸屬廣東之地。近有貴國商人在該處雇工採燐。擅自經營。係屬不合。應請貴領事官諭令該商即行撤退。查明辦理。至紉睦誼。為此照請查照。並祈見復為荷。

聞駐粵日領事曾照覆粵督。附送島誌一本。言此島乃彼國人初發見。從前並無此島。按照萬國公例。應歸發見之國所有。如貴部堂以為不然。請查現呈某國前編之島誌。有無本島等語。

據東京電言本處各報。載日政府以大東沙島。現在雖係不知屬於何國。而日本決不據為己有。且日本亦能承認此島屬於中國。若中國能示以的確之憑證。此後該島之日本僑民。亦須由中國擔任保護。現已將此意對華政府宣告。並將該島之各種緊要事件。電告北京日本公使及日領事等。此外并須要求中政府許以相當之居留地云。

據上海某報言日本外務省已將對於此問題之意見宣布。畧言日本並未主張在該島有領土權。惟亦不認中國在該島有領土權。且信該島為一無所屬之無人島。日人西澤晉作之經營該島。乃個人事業。日政府絕不聞知云。

按日政府既不認東沙島為日本領土。復不認為中國領土。而獨稱為日人西澤之經營事業。則其言外之意可知矣。

又據東京某報云。日本現宜追問之要點。在該島僑民。何以先自日人始。此即可為末後之決斷云。

又按前月香港華字各報。刊布此事時。經駐港日領函告云。敬啟者。十九日貴報印登日人在惠州東沙地方。插樹日旗。並驅逐土人漁船等事。敝領事查惠州並無鄰國人居住。亦無此等情事。想必係貴報傳聞之誤。亦未知此說由何處而來。特簡奉知。煩為更正云云。日本領事對於華報。何以倘作此等語言。殊不可解。

社會之研究　粵東社會。自聞此消息後。亦相與研究其事。閏月初十日。粵省自治會集議澳門勘界案時。由周孔博宣佈東沙島關係國權及國民生計。應行力爭理由。請衆公議。衆議決定三級辦法。第一級。速將此事佈告中外同胞。公同研究。第二級。聯稟政府。切實保護我國漁業。並該島財產。第三級。如政府放棄。則竭盡我國民之能力以挽救之。

又惠州代表。亦將大東沙島情形布告同志。幷敍述該島屬我之證據。（一）沿海漁戶在該島所建廟址。爲該島顯屬我國確據。（二）日本人前後佈置該島慘逐漁戶實情。（三）英美二國公認該島爲我國領土之電告（四）西人地圖證明該島屬我之確據。（五）本省大吏屢次派員查勘始末。（六）分載省港各報。諸君檢閱便可了了。

附錄大阪朝日新聞之論說。

按以日人言日事。宜其左袒本國。必指東沙爲無人島矣。惟大阪朝日新聞一論。尙爲由衷之言。因特附錄於此。

東沙島問題。其始傳來我國者。爲陽歷三月十三日。從上海所發電報。以漢字新聞所揭載者轉電。十五日。又有從香港發來特電。亦同一消息。至十六日。又得香港特電。則言破艦飛鷹號。已派遣至東沙島。其眞相仍未能確悉。十九日。又有自廣東發來特電。則言西澤占領廣東所屬之東沙島。已成重要問題。喚起當地官民注意。杯葛將再燃。（殆指抵制）我當局宜警戒云。又昨揭載之廣東特電言張總督對於瀨川領事。已用公文。述東沙島爲廣東所屬。照會命西澤退去是島。而廣東人對此問題。非常熱心。咸注意其解決。夫電文而曰占領。不無語弊。然邦人西澤。於東沙島現正從事何等事業。已無可疑。至張總督向瀨川領事公然以外交文書往復。再三派遣調查委員於該島。且就所屬問題。亦有相當之證據。審是東沙島問題。今日已不可視同讕言風說。須以爲外交問題之一而講究之也。東沙島問題。非如間島問題之複雜。此島果是淸國所屬與否。立時直可解決。然於廣東地方。如辰丸事件之一週紀念。七十二行及自治會頗煽動杯葛之熱。一面必就葡萄牙領澳門境界問題。開同志大會。盛倡保全己國疆土。當此人心激昂之際。其氣燄之熾。殆不可嚮邇。而又無端忽起此問題。其利用之以爲杯葛煽動口實者。誠實可虞。外務當局。宜勉公平無私。調查事實。以速解決之。政務

局長倉知亦以爲此島非帝國領土之一部。然則該島爲清國所屬。已可確證。日本政府承認其領土權。自無待於躊躇。惟此問題既認爲清國所屬後。而西澤在該島經營之事業。固不可不計及。然倉知局長既主張放棄此無所屬之島。對於開始事業之本邦人。亦謂清國政府當保護之。其言固爲熱心保護邦人。第其對於清國政府。而爲退出之西澤請求償金。是豈計之得者。萬一清國不表同情。斷然拒絕。將奈之何。若因曲庇一邦人故。而傷日清兩國交情。使在南清多數邦人。大受損害。斷不可也。殷鑒不遠。近在二辰丸事。今日未詳外務省對此事之眞相何如。吾故但就東沙島問題言之。不能下其以外之一論斷也云云。

## 廈門籍民細故啟釁始末

廈門入日斯巴尼亞籍之黃瑞曲(一名嗎甘保)所開天仙戲園。因事與警局齟齬。遂致大啟交涉。

事後。廈門道劉子貞觀察會照會法領事。開列八款。據約力爭。其文如下。

一貴領事去年八月。代理日斯領事。照會本道。本道當以未奉到我政府明文。不能承認貴領事爲代理日斯領事。駁復有案。貴署應亦有案可稽。此次嗎甘保違禁演戲。貴領事不能代爲干預。明矣。且去秋駐紮上海日斯艾總領事。照會本道云。凡廈門上海入該國籍者。均已一律注銷。即以前入籍者。亦一併注銷。從此廈滬兩地。無一日斯籍民。并無一保護之人。且申請南洋大臣端。咨明外務部在案。此等入籍奸商。對日斯政府。既無財產。年可報効分文。對諸中國政府。反享受均霑之利益。貨物不納捐也。房產不完稅也。買捐商捐亦不照繳也。不過二三百元買一入籍牌照。遂爾受惠無窮。在中國隱蒙莫大之患焉。日斯政府何貴有此不中不日之籍民。致傷中日之交誼。即令嗎甘保就稱日斯籍民。貴領事不照艾領事之宗旨。且反從而代爲保護。此本道所不解一也。

二嗎甘保既假日斯籍民矣。其子何又捐納中國同知官

職。辦理厦門招商分局。夫以中國職官充當中國差事。痛值國喪百日期內。自應遵守國制。禮也。亦法也。乃竟悍然不顧。開臺演戲。論籍民則亂我邦交。論華官則干我國紀。此本道所不解二也。

三該天仙戲園在中國地界內。既受地方官之保護。應遵地方官之命令。此各國洋行籍商所共喻也。該戲園違制開演。地方官考成所關。不得不照律禁止。詎嗎甘保恃符藐玩。且謂奉有日斯欽差電諭。有演戲權柄。不能禁阻。該嗎甘保所開戲園。既屬厦門中國地界內。試問日斯欽差有管轄厦門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三也。

四地方官出示禁華人於國恤內不准往觀。幷命巡士沿途勸阻華人看戲。乃地方官之內政也。卽對外交而論。本道辦理。亦極和平。中外紳商諒亦共知共見。該嗎甘保有心挑釁。竟多發戲單。送人觀看。不取分文。又邀請各國籍民。醉之以酒。唆向巡士滋鬧。故意反對。行同化外。試問日斯籍應有此化外之徒乎。此本道所不解四也。

五查該戲班乃自上海而來。嗎甘保權租戲園。與該班演唱。日得戲資。每百元抽三十元。然該戲班固屬中國子民也。嗎甘保不顧國喪。貪利包庇。故陷人於不義。使我子民顯背禁令。干犯刑章。嗎甘保儼然爲逋逃藪。與地方官樹之敵。此本道所不解五也。

六嗎甘保父子等。明知演戲違制。而又到處揚言。巡警如敢到園拘拿戲班。業已預備洋槍鏹水款待等語。正月十二夜。該園鬧事。巡士前往彈壓。嗎甘保之二子三子。竟率亡命多人。果向巡士開洋槍。擲鏹水。投巨石。當將巡士打傷三人。此等行爲。無異悖逆。卽冀爲日斯籍民。對於保護之人。如是舉動。想亦爲文明之國所不許。此本道所不解。六也。

七嗎甘保父子。率領亡命之徒。挺身拒捕。已屬可惡。而又將巡士一名擄入戲園吊打。囚禁兩晝夜。本道迭次索取不還。試問籍民有捆打我國巡士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七也。

入正月十六傍晚。嗎甘保第二子雷士統率無賴多人。攜帶六響小洋槍。擁至警局尋鬧。街衆咸抱不平。將雷士捆送敝署。未逾一點鐘。貴領事竟帶兇徒多名。奔到敝署咆哮。并入本署各房搜索。立將雷士搶去。此等手段。大背公法。乃貴領事親身行之。彼時人心忿激。衆皆欲裂。本道若不顧邦交。嚴加約束。貴領事豈能安然搶人而去乎。違約欺凌之咎。將誰屬乎。此本道所不解。八也。

法領事彼時。亦陰知曲在嗎甘保。此案將可議結矣。適閩督松制軍接法使電。詞甚嚴厲。即電委漳州道何觀察至厦辦理。意在和平了結。法領事遂照會何觀察。畧言所商辦各情。除與泉永道劉背約欺凌一條另議外。其餘五條。及毀搶等物。値錢若干。合並開單照送。能否照單辦理。迅速見復。以便稟我日斯欽差核奪云云。其所開五條如下。

(一)出示嚴禁紳商學界。不得再行刋傳告白。與投函報館。謗毀我商瑞記洋行嗎甘保父子聲名。并結團體抵制往來貿易。如有此情。須重責辦。 (二)警察擅入我商瑞記洋行。毀毆拿搶。暨雷士被其毀擄。實屬受辱已極。須出示代爲洗刷。俾存體面。但告示須先送本領事閱過。再行實貼。 (三)雷士暨戲班所有被警察搶去等物。須照單逐一追賠。 (四)瑞記行內所有被毀一切。須照單賠償。

(五)瑞記行內厨子黃水鏡被警察拿去關押。須著放還。

何觀察議覆五條如下。

(一)查明厦門紳商學界。不致有刋傳告白。投函報館。抵制往來貿易。如有前事。自應示禁。 (二)巡士毆傷雷士。當時並無驗傷。瑞記行輒將巡士二人。擄禁毆傷。已逾二十四點鐘之久。傷痕業經醫館驗明有案。但就傷痕而論。巡士尤有確據。現將彼此傷費。互相對抵。 (三)戲班違禁演戲。所稱巡士搶物。當時並無報驗。事無案據。難以追還。 (四)瑞記行內被毀等件。當時未准照會勘驗。追經廈道委厦防同知前往瑞記行內。又未指勘。事無憑據。難以賠償。 (五)瑞記行內厨子黃水鏡。經巡官訊明。自應

釋回。

何觀察於未覆法領事之前。先行電告松制軍。署言法領事來文第一條。經職道抵廈。諭止紳商。靜候和平交涉。諒不至別生枝節。第二條該籍民先於十三晚毆擊巡士。三人拘禁。並重傷一人。過二十四點鐘。始放回。屆時卽延中西醫士驗傷。確係被毆重傷。現尚未愈。此足以相抵結案。至該領事要求出示一層。擬由廈道出一彼此相安之告示。曉諭居民。第三條富士失物。查無確據。至戲班違法演戲。實在應罰之條。可毋庸議。第四條十二晚廈道曾派廈廳往查情形。該籍民閉門不納。無從查考。第五條黃水鏡放還一層。可否。請示。(下署)

旋得松制軍覆電言。此案均由嗎甘保一人而起。斷不能分作兩層辦法。該領事來文。除開一層另議。是彼力佔制勝地位。何能退讓。且國服百日期內。不得演戲。地方官有禁止之權。何得目爲背約欺凌籍民。嗎甘保寄居我國地界。竟敢違制演戲。向阻不服。且敢毆禁巡士。而該領事旣爲袒護。是背約欺凌。在彼不在我也。和平辦法。固爲善計。惟須顧全大局。細加斟酌。若自爲退讓。則以後更形棘手矣。

何觀察答覆法領後。法領又强硬要索如故。何觀察大爲棘手。欲將就了結。而廈門各界全體。力持不允。遂於二月初五日上省。將爲難情形面稟松督。請示辦理。

當何觀察未離廈時。紳商學界全體。以何道辦理此案。一味退讓。嘗齊見何觀察面訊此案辦法。何道略陳交涉棘手情形。勸諭衆人以和平了結爲上策。答以此案無論如何棘手。務求保全大局。不失國體主權。退出後。又會議刊發傳單。一面電稟閩督及商外二部。力請堅持國體。保全大局。勿使廈門全體華人損失體面。卽國體主權所保存也。而傳單內勸閩埠商人始終堅持。不可與該籍商往來交易。如招商分局不易人辦。以後客貨。均不准搭載。以爲文明對付之策。旋閩督以此事已與法領事開正式談判。廈門紳董傳單抵制。徒貽口實。當電飭廈廳查禁。

廈人因此事已發傳單三次。其第四次之傳單。有云此次嗎甘保當我國喪遏密鼓樂之時。故意雇倩女優開園演劇。道憲飭以國體攸關。迭次諭止。抗悍不遵。本月十二夜園中鬧事。警察到場彈壓。被其將巡長巡士局禁園中。開槍攻打。甚將瓦石鏹水紛擲橫投。不遺餘力。尤甚者。則將巡士拘禁。備極酷刑。傷重垂斃云云。

又言凡我合廈同人。宜勿入瑞記戲園觀劇。勿銷瑞記貨物。勿與瑞記之人往來交易云云。

外務部先因此事。致電閩督。略言據駐京日斯巴尼亞公使面稱。嗎甘保生長菲律賓。確爲日斯國人。且保體面商家。所開戲園在英租界。何以巡士擁入搶刦。請電飭彈壓。再候查明辦理等語。查前次駐滬日斯領事所開注銷籍民單內。係指在廈入籍者。嗎甘保既生於菲律賓。自不在此單內。但其戲園果在何界。是否歸我管轄。滋事時有無別情。務速派員一併查覆。以便交涉云云。（按聞起事後。瑪之徒黨。卽託詞自衞。以是日爲日斯巴國王壽誕之期。閩人入籍者。均與高采烈。召集梨園子弟。唱戲爲樂。該處警察巡士。不知其故。以當國服期內。不應鼓樂。向前攔阻。卽由前開瑞記洋貨行東嗎甘保。奮身與巡士鬭毆。巡士亦特衆拆毀戲臺等情。稟陳領事。領事卽以巡士來索規費。弗如其欲。膽敢將戲臺拆毀。毆傷教民等情電達公使。公使轉告外部。外部卽電請閩督迅查咨復。）

又一電則言宜速派員赴廈。查明嗎甘保是否尙在日斯領事保護之列。一面電招商總局。改委他員辦理廈局。閩督嘗覆電言。上年駐滬日斯領事所送名單。雖無嗎名。然該領事已聲明在廈並無一保護之人等語。已可爲憑云云。（按當事起時。廈道曾有照會致法國領事。略言十二晚八句鐘。奉到瑤函。當卽裁復。已早登台鑒。嗎甘保將巡士毆傷三人。並將一人關禁毒打。迄今兩晝夜。竟不送還。殊屬兇惡已極。應請貴代理領事飭彼從速送出。再行理論。倘彼終抗不交。只有命人逕向該行索取。乞台端裁之。況廈門所有日斯巴尼亞籍民。去冬曾准駐滬總領事艾

來文。概不承認。亦不保護。此案業已早經清閱。（中略）
假此情節。在廈已無日斯巴尼亞籍民矣。況嗎甘保父子。
或爲中國籍。或爲日斯巴尼亞籍。或爲日本籍。沾三國之
利益。乃三國之奸商。艾總領事已不保護。即安領事美拉
亦知不甚保護而歸國。在閣下何業必欲保護之。本道爲
閣下計。儘可毋庸保此不中不日之民。以全交誼云云。）

何觀察回省面陳一切後。松督復派洋務局提調龔太
守輝煌到廈商辦。何龔二人於十三日往拜法領事。領事
已允將前次照會內所謂劉道背約另議一節取消。即五
條中所索賠償。亦可删免。是日何龔二人即電告松督。謂
事可了結。乃十四日將所議各款照送簽字。領事抗不承
認。仍又議復五條。大略如下。

一請撤廈道任。　二招商局仍歸嗎甘保。　三解巡官陳
爆章到閩省重辦。　四紳商學界不准反對。　五嗎甘保
再開演戲園。須由廈道認可保護。　至嗎甘保毆打我巡
士。華官傘肖責雷均已痊愈。兩不賠款。

何龔二人當時答覆法領事。惟第一款改爲廈道請督憲
嚴加核辦。餘均如所議辦理。而於嗎甘保違制演劇。開槍
抗官。擄人毀局各情。一字不及。即電告外部及閩督。外部
與閩督均不謂然。由閩督電飭何龔二人取消前約。法領
事不允。其後卒由法領事與閩督往覆電商。始議定五款。
簽押完案云。

閩督與法領議定五款錄下。　一廈道免議。　二招商局
改歸他人辦理。　三罰嗎甘保二千元。抵還巡士打毀物
件之款。兩不找賠。　四巡官巡士免懲處。　五演戲歸廈
道出示。方准開演。

又聞實係何觀察龔太守與法領事擬定六款。由閩督核
准。電飭簽押完案。其文如下。　一此案完結後。由廳嚴禁
傳單告白投函等人不得再蹈前轍。致生事端。並擬相安
告示。　二雷士與巡士傷均平復。嗎甘保違禮演戲。與巡
士毀嗎家具。均有不合。既和平商結。一概免議。　三巡警
有未及之程度。由地方官自行核辦。　四瑞記在中國界

內設天仙戲園。日後須稟承領事妥商開演。 五厨子黃木鍈放回安業。 六劉道已卸事。彼此完案。

按據所聞見。似當以後列之六款為確。傳聞法領事之意。頗欲劉觀察離廈。適奉 旨劉慶汾著開缺送部引見。法領已無可置議。遂許和平了結云。

## 京外近事述要

北京・ 幣制一層。度支部澤尚書本主元。而政府諸公多主兩。且經政務處議定一兩。早經覆奏。而度支部又以政務處議多窒礙。仍請照本部前議辦理。第增入元半之一種主幣。以調停於用兩用元之間。先經稟承攝政王允許。然後將金銀兩種幣制形式重量辦法開單進呈 御覽。其內容分金銀銅三幣。

金幣先定三種。 一種重量淨金四錢四分零。合銀元二十元。 一種淨金二錢二分。合銀元十元。 一種淨金一錢一分。合銀元五元。

銀幣主幣二。(一)一元銀幣。重量六錢五分。易新銅幣一百枚。(二)元半銀幣。重量九錢七分五。易新銅幣一百五十枚。 輔幣三。 五角。 二角。 一角。 分量價值。照上遞減。

白銅幣一種。 每二十枚合銀幣一元。

銅幣五種。 二十文。 十文。 五文。 二文。 一文。 以百文易一角。千文易一元。

又按新銅幣與現在通行之銅元式樣重量。均各不同。關於從前所鑄銅元。擬即全數收回。由官改鑄。所有虧耗。即以新銅幣之盈餘抵補。

東三省・ 東清鐵路公司勒收華人捐款。華人不允。致將房屋封閉等情。迭詳上期雜誌內。茲俄國駐哈爾濱東清鐵道總辦霍瓦爾特因此事到京。會同俄使與外部商議。旋聞東清鐵路公司已接霍電。據云房捐問題。與外務部節次交涉。已由外務部允准東清鐵路按照上海各國租界稅捐章程。在各鐵路地界徵收稅捐。以符合同。故房捐一事。當可從速辦結。該公司接電後。即電達各車站徵收

房捐。如華人有抗捐情事。即將其商鋪嚴行封禁云云。聞該公司又大張示諭。謂凡在俄界內商鋪共分十等。頭等每年應納捐一千五百俄元。二等一千元。以次遞減。如不認可。即不准在界內營業云云。哈爾賓關道施觀察已有詳報至省。

茲錄哈爾濱市政局去年所懸示之徵稅章程。照錄於下。

第一款　住所稅金。均照下列各等級徵收。（按其等級。照每年房租總數。抽收二成至十成不等。姑從略。）

第二款　酒肆稅金。總數限定六萬羅卜。其中三萬五千。係向公衆屋內售酒需飲之處徵收。（如飲食店、咖啡店、旅館、宴館等。）餘數則向售酒至他處需飲之處徵收。（如售酒之酒棧。）

第三款　本鎮境內有釀酒所三處。酒堆棧二所。徵稅總數。共六千五百羅卜。

第四款　本鎮境內各種商店。照下列十等徵稅。一等每年徵稅一千五百羅卜。二等每年徵稅一千羅卜。三等每年徵稅五百羅卜。四等每年徵稅三百羅卜。五等每年徵稅二百羅卜。六等每年徵稅一百羅卜。七等每年徵稅五十羅卜。八等每年徵稅三十羅卜。九等每年徵稅十五羅卜。十等每年徵稅四羅卜。

第五款　麵粉廠照下列之等級徵稅。二十四小時內。磨粉六千布特（俄重量）以上者作爲一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三千四百布特者作爲二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一千五百布特以上者作爲三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一千五百布特者作爲四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在一千五百布特以下者作爲五等。

凡實業之事。未經需用傭工助理者。免其住所稅。商業工肆徵稅之數。由市政局公估員酌定。

黑龍江　黑龍江俄官以中韓兩國人民之入俄屬黑龍江者日見其多。稟由俄政府。釐訂徵收中韓移民之人口

税。凡成丁者每歲納税十先令。十歲至十五歲者。每歲納税五先令。十歲以下免納税。按中韓兩國人民。已經納過護照税。方可入黑龍江俄屬之地。今入境之後。又須納税。未免苛征。從此入俄境之中韓工人。將日少矣。且俄官除收人口税外。尙設驗病所。專驗入境之中韓工人。稍有疾病者。即不允入境。此均限制工人之苛法也。且俄官之禁止韓人。較禁止華人爲尤甚。蓋因韓人善於耕種。租俄民之地。給資與俄民。俄民利其租以自贍。遂致養成遊手之習俗。至於華工之到俄者。大都居於城鎮之間。俄人頗喜其工資較廉。且力作能耐勞苦云。

·天津·　天津洋布各商。積欠各洋行貨款。數在一千四百萬兩。曾經布商公呈直督。略謂各商訂購洋行貨物。花色不一。均以時新花色爲廣銷之路。加之近年各行貪圖多銷貨物。無論何家定貨。均可一律承辦。洋行銷售既雜。華商遂互相傾擠。以致貨色滯銷。爲向來所未有。及至存棧。又有棧租保險等費。存儲日久。各洋行即代爲貶價出售。虧折之銀。仍令定貨之家賠補。況各商與洋行定貨。均講先令爲根本。定時先令價合式。及至到貨時。遇先令價跌落。因之大爲虧本。又如日本洋綫。定貨時日本洋價每元六錢四五。到貨後。洋價每元漲至八錢七八。每銀千兩。較比即賠銀三百餘兩。再加定貨所訂花色。及到貨時。多有不符。或者貨到違期遲早。均必吃虧。而天津爲招商碼頭。專藉外客爲銷路。外客來津辦貨。賒欠最占多數。商家意在銷貨。不得不照通例辦理。及至收銀。外客率多勒掯。以故欠商者數在鉅萬。商人所欠洋行貨款。又須加息。日復一日。積成鉅款。仁記各行洋東。遂因各商積欠。紛紛送案追償。當查津埠疲敗已達極點。若照各洋商破產之意。勢必全局搖動。紛紛倒閉。津市實不堪設想。請轉商各領事。諄勸各洋商。暫從推緩。會議章程云云。楊蓮帥當即札飭商會妥議具報。商會即擬將此項欠款。分爲實欠、加息、存貨三種。年前迭由津海關道與各領事商榷。迄未定議。現在商會復協同洋布商董。齊赴大倉洋行。約同東西各洋

商。詳細討論。總以華商拖累過鉅。勢須全數收回爲詞。旋由洋商巴貝擬招洋股一千四百萬兩。借給商家。開設銀行。得利彌補。此款借金還金。年息在四五釐之間。須由公家擔保。商會爲大局計。悉心妥議。所擬招借洋款。官保商用。擬不如官借官用。較爲切實。擬照前督袁奏辦公債票。計息八釐。及現經郵傳部議辦公債票。奏定常年生息七釐。以洋商巴貝訂借四五釐之洋款。發歸公債票濟用。或另籌妥議。常年按七八釐生息。核計應得餘利。約數百萬。即將此款提出。彌補各行欠款。然後再將各商財產分別議辦。徐圖清結。較易著手。一切辦法。詳覆直督。奉批。議借洋款。無論商用官用。與自有財權關係頗大。易滋流弊。且以官借之款了商欠之債。雖僅取諸贏利。此端亦不可開。現在德日法各領事既有各舉數人公同商議之議。候即咨行津海關道。會同該總協理。督飭各布商。先將疏通存貨。清理欠項。一切辦法。暨各布商實欠洋商貨本若干。利息若干。分別詳斷。覈查明確。預爲通盤籌畫。以便臨時提議。至應如何分別理處。且俟會商之後。再行察酌情形。妥慎籌議核辦。

**直隸**　直隸灤州礦務公司近已招股開工。忽有英人希圖大利。在京要挾外務部。執前開平礦務局總辦張燕謀所訂開平礦務條約內載唐山一帶字樣。英人遂謂唐山一帶。即包括灤州各處在內。所有灤礦公司。應即作廢。歸英人承辦。聞外務部對於此項交涉。異常棘手。雖曾拒駁。未知究竟。而近日津保學商各界。屢開會議。雖有蘇杭甬鐵路抗款之勢。並聞直隸同鄉官議呈遞說帖。懇請外部設法維持。學商各界亦有電致外部之議。前日史侍御履晉已呈遞封奏。請飭外部據理力爭。以保國權。

**山東**　德人近在青島租界及濟南濰縣等處分設德華銀行。以爲金融機關。近更發行銀元鈔幣。流通於沿鐵路一帶。不下數十萬元。即郵政局亦兼行使該銀行鈔幣。華商不知幣制爲國權所在。非常歡迎。價值較現銀畧高。以無須較論成色。攜帶甚便。沿鐵路皆可兌換也。刻聞德人

以膠濟鐵路。日形發達。決議在青島鼓鑄銀幣。以便流通。西六月以前。即當有新銀幣出現。膠濟鐵路搭客運貨章程。購頭二等車票須用銀元。三等車票向用銅元。近該公司定新章。自西六月一號起。三等車票亦改收銀元。銅錢銅元。概不收納。此章一經實行。於商民極有不便。蓋東省銀元向不甚多。以銅元兌換銀元。必多折耗。各錢莊現不兌換銀元。惟有小資本營業之人。交易均銅元銅錢也。

**蕪湖** 蕪湖關道前聞涇縣有華商稟准開礦。無款接濟。遂同洋人前往查礦。當以銅官山礦案至今猶未議結。涇邑既有洋人前往查礦。流弊不可不防。旋飭據實稟覆。到涇後訪得馬頭陶窰。離城二十五里。前由浙人李盤價買施榮洲山地十一畝六分。余發坤塘底地四畝五分。開設裕成廠。於光緒三十二年。赴農工商部。領有開礦執照。惟照需呈驗資本銀五千兩。後李盤尙缺少銀三千兩。即由李盤素識之張姓代繳銀三千兩。將執照領下。即約同張姓經辦廠中一切事件。張姓係何名字。何許人氏。未能得詳。嗣後李盤資本短少。出煤不旺。於三十三年冬。不知幾去何地。張姓又無力開採。勾串西人費禮思礦師品格爾來涇開挖。張姓現仍在廠充當文案。該西人於上年十一月間抵廠。現查得該處煤礦已開挖八九丈之深。至吳濤、唐庚、朱耀成價買余發坤山地十九畝。開設裕國廠。其窿口與陶窰裕成廠窿口。相距六弓。因與李盤纏訟。早經封閉。又訪聞有馬頭鎭敎民王華堂。將北鄉離城三十五里之茱園壩。賣給田姓西人。後採挖無煤。該西人現回蕪湖等情。當即由道聲明礦務定章。札飭該縣。訪查如確。即將裕成煤礦茱園壩一律暫封入官。嚴提李盤及張姓王姓各人。訊明確情。通稟核辦。並諭令各洋人迅速離涇。以符約章。一面查明定章。出示嚴禁。藉杜效尤。

**廣東** 粵督張安帥前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有人奏廣東鄉族。有積世奴僕陋俗。請飭查明開放等語。著張人駿按照所陳。妥籌辦理。原片著抄給閱看。欽此。原奏如下。

再廣東各村鄉窮苦小民。有自小鬻身於人。永遠世爲奴隸者。俗名之爲二分二。溯其原始。皆前明殷戶。每每家畜僮僕。長則給以廬舍。配以妻室。以期生子生孫。常供驅使。不令讀書。不許營業。不得與平民結婚。屈居最下之品流。役以最賤之業務。越時既久。僕族滋生日繁。統全省計之。不下數百萬人。備受羈絆。出脫無期。橫遭苛虐。呼籲無路。方今　朝廷剋期立憲。一視同仁。草木羣生。咸霑德化。而此數百萬之衆。同是圓顱方趾。獨令向隅。昔美總統林肯釋放黑奴。推爲仁政。文明各國踵而行之。互訂約章。首禁販賣奴隸。非實犯刑律者。不得剝奪其公權。夫奴隸一身。尚在禁例。況奴隸其子孫。此固中外古今所不容。而摒除更新所先及者也。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督臣。查明該省鄉族如有積世奴隸。務令一切開放。准其編立戶籍。列諸齊民。此等陋俗。恐各省亦所不免。並令一體照辦。庶不背立憲政體。則　皇仁澤物。纖悉靡遺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美洲**　美洲吧拿孖埠華僑商人祥和洪昇信仁昌泰和與等店。近聯名函報粵省商務總會云。緣商等現接吧拿孖埠華商公所來函。備述華人僑居該埠。慘被凌虐。實屬難堪。最可恨者。如不准子尋父。妻尋夫。不准舊客來往自由。及大商期滿。不准替換。又期三個月內。清查册紙。倘有不符。即逐出境外。不准再來等條苛例。雖經前欽使駁擬。會將此苛例刪去。乃日久生變。現查翻前議。覺將從前駁議各條。復行抹煞。虐待如前。忖思華人僑居此地。實繁有徒。貿易之資。數逾千萬。衆人日處苛禁之中。時有人財兩空之患。近日土人嫉妬之心。更蓄滋暗長。往往藉端搆衅。此中苦況。筆難盡罄。函囑代求轉禀督憲奏飭欽使伍廷芳與訂商約。併設駐吧領事。俾資保護云云。現粵商會已呈請粵督。核明函禀所陳各節。或與該國立約。籌設領事。專駐商埠。或援無約國辦法。先請鄰邦代爲保護。迅賜咨商外務部。察酌辦理。

**古巴**　自美國西岸諸邦排斥亞人。華民尤首罹其厄。中

美商美及西印度羣島。尙多荒僻之地。利用華民勞力。爲其發展。故其待遇華民。尙未如美之嚴酷。然西印度羣島。則因有受美保護者。已漸次仿效美國之所爲矣。近吾國駐古巴代辦出有告示一道。凡欲往古巴者。不可不注意也。示文如下。

駐古巴參贊代辦使事兼總領事廖示。照得古巴入口通例。遇有外國人入境。須經税關醫生。及檢疫局醫生查驗實確。方能登岸。如有眼疾者。原船折回。須自備川費。華民被其留難來。每因眼疾被阻。苦累難堪。本代辦迭與税務司。及皇家醫生檢商。均以通例爲詞。各國人一律辦理。並非專待華人等語。查各國人入境。均須驗眼。其因眼疾被折回者。本時常有之。醫生守例。兼税務司亦無權。本代辦以此等眼疾。並非不治之症。兼定章所限。尙無不准醫治之條。一經折回。往返川費。損失不少。殊非體恤遠人之道。再三與古外部熟商。請轉達島督設法妥辦。古巴外部竟蒙俯允。允照商辦。西十月三十一號。經島督定議。諭飭醫生等遵照。以後舊居古巴暫時返國復來之人。照舊免驗。新來之人。驗有目疾。查屬可醫者。准具保單銀二百元。留存税關。候醫所診治。以一月爲期。期內愈。准放行。否乃折回。其醫費由皇家支給等語。如欲具保出外。另覓醫院診治者。須具保單銀五百元。一月之外。未能全愈。仍欲留醫者。再准兩箇月爲期。費由自備各等語。現華人來古巴。准照新章辦理。爲此示諭。仰華民人等一體知照。特示。

南洋　泗水商會因和蘭迫華僑入籍事。函致各商會云。和蘭議訂新律。擬收華僑爲殖民。闔埠因華僑憤恚。特開大會。團結團體。未敢遽收殖民。然是和官變一政策。秘密和君后之夫君。欲遊爪哇等埠。將使華僑簽名押號。預備歡迎。以爲嘗試之計。其稍有智識者。皆已推而辭之。不肯簽名押號。而鄉村無識之流。多有墮其術中。爲之簽名押號。萬一和人狡焉思逞。希圖影射。以爲華僑多有簽名押號。願爲彼國殖民。執此爲殖民案卷。請我祖國政府駐和公使一體公認。使彼坐收華僑爲殖民。實宜嚴厲力爭。切

刻受其欺虐甚烈。以和人欲收華僑爲殖民。其意甚爲險惡。比於昔年美國苛待華工。更有甚焉。蓋華工雖被美國苛待。尚不失其爲華工。今和人欲收華僑爲殖民。華僑尚可保乎。假令美德法日俄諸國。羣起效尤。盡將華僑收入殖民地籍。自茲以往。華僑恐將滅種矣。伏祈會長僑望國勢。力籌援救。設法制之於先。庶幾和人嗒然喪志。或可稍息於無形耳。再羣雄爭之世。無兵力不足以語和平。欲會有鑒於此。聯絡和屬華僑人等。組織一會。爲帝國海軍會。簡章等件。分送和屬華僑人等。一體舉行外。伏祈會長設法提倡。特開海軍大會。力籌鉅款。補助帝國海軍經費。以期帝國海軍。早觀厥成。祖國幸甚。大局幸甚。

附錄華僑海軍補助會簡章

（第一章）會名。（第一條）本會會名。遂照十二月初八晚公議。定曰國民海軍補助會。

（第二章）宗旨。（第二條）款項愈多愈妙。（第三條）此項捐款。擬請政府定章。平時專爲保護華僑之用。

（第三章）會所。（第四條）本會不專設會所。暫以各埠商會爲總會所。各埠學堂會館爲分會所。如該埠並無商會學堂會館。凡有熱誠志士。樂爲提倡。亦可就其鋪店或居家爲分會所。

（第四章）職員。（第五條）十二月初八晚。在會所全體所有題名贊成者。一律作爲發起人。此後凡有捐款。自一千盾以上者。推爲發起人。（第六條）就發起人中。投票公舉總理一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舉副總理一員。襄助總理。主持一切事務。舉財政一員。管理款項出入事務。舉稽核四員。逐月稽查本會款項。及一切事務。舉幹事幾員。專任勸捐事務。

（第五章）經費。（第七條）本會既不設專所。故不必別籌開辦常年等經費。如用人辦事時。稍有需用。即在捐款存息項下酌提。仍須格外撙節。不得濫糜。

（第六章）會期。（第八條）本會會期。自宣統元年起。以五年爲限。

（第七章）捐例。（第九條）特別捐。不拘次數。不拘時日。自若干盾起隨人自願（第十條）普通捐每月一次。不拘多寡。隨人自由。（第十一條）以上二項。可由各人自擇一項認捐。其有兼認者。本會尤當特別揄揚。（第十二條）凡捐款自一千以上者。當請將小影懸掛船中。以作紀念。

（第八章）（第十三條）特別捐巨款。按作五年攤還。每月初一日交繳一次。如有自願一齊繳足者。本會當特別揄揚。（第十四條）普通捐每年按期繳收。（第十五條）收單須經正總理蓋印。副總理押號。轉交財政員蓋印。然後發給。否則不能作准。

（第九章）存放。（第十六條）財政處逐月所收普通特別各捐款。數逾五百盾者。即時交銀行生息。未逾五百盾者。暫存財政處。（第十七條）本會須與儲款之銀行立約。如支用所儲之銀。無論多寡。必須稽核四員一齊畫押。方可交出。

（第十章）立案。（第十八條）本會現經商准王參贊。將宗旨辦法章程及業經倡捐者。稟請陸公使先行暨核立案。（第十九條）所有捐款。及其銜名。按月登報。並張貼清單於總會分會門首。以徵信實。（第二十條）每年終彙報駐和公使。倘有獨捐巨款在五萬盾以上者。隨時酌核辦理。并先特別揄揚。（第二十一條）本會簡章擬暫試辦。若有未盡妥洽。尤當隨時增改。以求完全無弊。

●澳洲　日本外務省前接到電信一通。詳載如下。澳洲政府以華人近日私行入澳者甚衆。故於管理移民章程第九款。添入續款。以便嚴行約束移民之事。凡乘船抵澳之華人。如非上等遊歷人。或其名姓曾在澳洲註冊者。均一律作為私自入口。如經考驗確係能通歐語。得有准照者。不在此例。所有船隻。一經查出私運華工入口。每華工一名。該船長該船業主人及華工代表各罰英金一百鎊。地方官每過船隻入口。凡在其裁判權之內。均能登

船查察。船中之人。均應相助地方官查察。阻礙地方官查察華工者。無論何人。均罰英金一百鎊。地方官登船查察、之際。船或開往他處。該船長亦須罰英金一百鎊。

## 彙誌中外禁煙事宜

我國近兩年來朝野上下。對於禁煙問題固已專心壹志。禁營並進。期達其目的而後已。曰調驗官員、曰封禁煙館。曰禁種罌粟。曰調查吸煙人數。曰發給牌照。曰設立戒煙局。曰設立禁煙去毒等會。曰設立官膏專賣局。曰嚴禁嗎啡、進口。各省報章。幾於日有所載。累舉之不能盡。其於禁煙辦法。不可謂不實力奉行矣。本雜誌以限於篇幅。不克一一詳載。爰採取各省官場之章程。商界之條款。畧引一二。藉見大概。冠以政府及浙撫之電文。所以見當局之意嚮。繼以上海法租界及香港英國之辦法。與夫英人日人之言論。則又所以見外人之意嚮也。

**禁煙大臣致各省電**　上海萬國禁煙會既已開會。禁煙功令日益急迫。所有上年奏頒之禁煙章程。如土市公行。是否設立。吸煙牌照。土膏各店營業執照。曾否遵辦。各屬地方共立戒煙會幾處。如何提倡推廣。以及各土膏店之照費營業稅。曾否查明資本各條款。在在均關緊要。而各省詳報者。尚屬寥寥。合再電催。速即詳細調查咨報。不得延誤。以重禁令。

**度支部致各省電**　本月初四日。本部奏派方京堂查勘各省禁種情形。須得以簡馭繁之法。希電飭各州縣。將去冬至今查禁實在情形。各按向來種煙村名。註明坐落城之某方。先行開具印摺。移送近處膏局分卡。已禁絕者。一律註無。其禁而未絕者。聲明緣由。但按向來煙村。分別註有無多少。不註戶名畝數。以歸簡易。印摺限閏二月二十日到卡。並一面另報該省分局。如屆期未送。即以規避論。

**浙撫致政府電**　浙省產煙各處。自奉禁後。象山一縣。現已禁絕。餘亦逐年減種。業經減去十分之三四。刻正嚴勸改種雜糧。俾農利可興。煙種自斷。揆度情勢。不必十年。當可禁絕。擬請以宣統元年為全省試辦禁絕之期。宣統三

年。實行禁絕。尚餘四年。作爲查察隱漏。籌畫善後各事云。

山東清查種煙地畝辦法　袁中丞前曾札飭各屬嚴禁營業。如有私種者。查出即將地畝入官。地方官查禁不力。並予撤參。現屆煙苗出土之時。又復派員清查。並隨札發給調查辦法六條。責令會同州縣官。切實調查。調查辦法列後。

一調查煙畝。自以各屬造送調查種煙地畝表爲憑。如有尚未造送者。即由該委實力督催。務於二十日前。專馬呈送巡警道。彙詳候咨。一面該委即分赴各鄉。按表覆查。務將實在情形。查明具報。

一各州縣有已報禁種者。萬一尚有私種。該委應會同地方官。立行拔棄。即以地畝入官。並將具結之里長等。分別嚴辦。

一各州縣有已報未淨者。如單縣、滕縣、金鄉、鉅野、博興等處。或向爲產土最多之區。或畸零極貧小戶。已種不及改種。已准地方官酌量辦理在案。應由該委查明種戶姓氏。令其自具今春收割後不敢再種切結。并令該區里長加具保結。倘再徇隱復種。定將地畝充公。區里長科罰。州縣參撤。如偏僻之處。間有私種。准就近人民稟報。查實重賞。

一向無煙畝各州縣。即由該委酌量抽查。以免紛擾。

四川查驗官員辦法　川省禁煙局開辦已久。凡現在候補大小正佐各員。雖經遵章取具連環保結。嗣經次帥查悉。實未能一律戒除淨盡。特飭分頭指傳。調所實行查驗。茲錄其簡章如下。

一自司道府廳州縣以下。無論有癮無癮。皆聽候傳驗。以示公允而昭核實。

二查驗先儘曾經具報斷戒者入手。驗時須格外留意。若現在戒煙而尚服藥者次之。須查其年歲老少。煙癮之大小新舊。定限戒絕。年老癮重者。限兩箇月。年少癮輕者。限一箇月。此係格外寬緩。限滿飭即調所查驗。逾期未斷。勒令休致。向不嗜煙者。末後再驗。

三查驗之法。分當堂留居二層。先由總會辦帶西醫當堂

查驗。有形跡可疑者。則留居五日查驗。凡查驗室內。牀褥飲食。一切由官預備。不准攜帶僕從及衔包。肩袋飲食等件。以防夾帶。

四留居查驗室內。由本督部堂選委妥實可靠不狥情面之人數員。分日監察。查出嗜煙之員。隨時報明辦理。以查出人數之多寡。分別獎勵。倘有扶同徇隱。從嚴參處。

五現任藩學臬司。及鹽茶成綿各道。首府首縣。經本部堂日夕接見。有無煙癖。審辨遁飾。原可無庸到局。惟或有可疑之處。亦應由本督部堂交局查驗。其餘無論現任候補各員。一律普聽候指傳。

六省外現任各員。以及分道分府差遣等官。亦按照省城一體辦理。

七省垣各局所學堂委員教習中。有候選或分省或咨調之員。既在川省當差。與候補原無大異。亦應由局飭傳查驗。以歸畫一。

入此次查驗。先飭司道具候補各員名册。不准託故請假。離省遠避。倘册內無名。或有名而人不到。將來回省。永不差委。

**廣東吸煙牌照所開條例** 廣東巡警道署。前將新製吸煙大木牌。發分各分局。示期給領。其木板內所列條例七則。照錄如下。

(一)領牌吸煙者。准其持牌前赴各膏店。按照報明數目購煙。但每日只准購煙一次。不准逾限。該各膏店於人客購煙時。即在牌後年月日下。加蓋店號戳記。如有無牌私賣。或匿不蓋戳。希圖隱混重購。或已經此店蓋戳。彼店復行售賣等弊。一經查出。每煙一錢。罰銀四元。五分以上二元。五分以下一元。一錢以上照加。買賣兩家一律懲處。再犯倍罰。

(二)凡吸煙者遠適他處。須將牌照隨身攜帶。抵埠後。將牌照呈報該處分局或地方官驗明。加蓋鈐記或印信。方可購煙。如不稟明呈驗。以私賣煙例減半處罰。如無警局或地方官之處。則呈營汛釐廠。或戒煙分會。或鄉間公所

者若查驗亦可。

(一)凡吸煙之人。領牌不用分文。若不領牌而私吸者。分量照第一條定章處罰。如不查得其實在吸煙之量。議以不應律。輕笞四十。按照三十一年新例。折贖銀二兩。如不遵繳。罰作工八日。無論罰銀罰工。仍勒令入所戒煙。

(一)凡民間吉凶諸事。親友往來。不准以鴉片供人吸食。其有癮者。如帶有牌照。亦須呈報本管地方官長。方准開燈。惟只准一人吸食。不准多人聚吸。違者查出。無牌者照章處罰。有牌者減半。以杜煙館影射之弊。

(一)凡領牌吸煙者。每年換牌一次。每次換牌。須照原量減少十分之二。其自願多減及未至換牌先已減少者。均聽其便。但減少時。仍須赴局註明。以便稽核。

(一)此牌非因意外變故遺失。不得補領。其補領時。須妥實商店作保。方准補給。用者謹藏。幸勿自誤。如假與人。查出。除追繳外。罰洋十元。

(一)凡領牌吸煙各節。不取分文。

**鎮江商界禁煙公會條款**　鎮郡商界對於禁煙一事。頗具熱心。日前聯合團體開特別會。組織商界禁煙公會。經衆贊成議決。所有辦法。節錄如下。

(一)煙籍子弟。不准收爲藝徒。

(二)夥計有煙癖者。一概辭退不用。他鋪亦不准收用。新來者由保人或首事擔任。倘有徇隱。連保人一併重罰。

(三)各業公舉公正首事一二人。專司平日糾察稽察。毋得稍徇情面。隱而不發。

**湖北商界禁煙辦法**　湖北勸業道鄒元汴觀察。近因政軍學各界設法戒煙。具結查驗。惟商界亦應照章辦理。特於前日柬請各幫商董提議三條。

一有嗜好者。不得被舉爲會員。

二店夥有嗜好者。一律辭退。若已戒除。須請人擔保。倘有徇隱。保人議罰。

三各舉公正首事二人。切實調查。不得稍有隱庇。

**上海法租界議定禁閉煙館辦法**　法界工程局董事。於

國二月十二日開會集議。所有法界禁煙之事。已議定辦法。由局通告辦法三則如下。

一由西歷七月一號起。出示知照煙館後。即行抽籤。勒閉不滿煙檯十張之煙館百分之五十。(全數三百家)

二以此法所閉之煙館。共一百五十家。其餘一百五十家。仍然抽捐。至大煙館二十五家。在七月一號後。亦照常生理。及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後。始輪流歇業。

三煙膏各店。俟城內公共租界膏土店歇業時。再行議令歇業。

**香港禁閉煙館之辦法** 香港政府與鴉片公司訂立合同。禁止煙館。二月初九日。已有二十六間停歇。現仍開設者。有二百間。

香港總督宣告定例局謂。(一)以後當令鴉片商人。按年減售九百箱。(二)又禁止以鴉片售與婦孺。

又謂接本國殖民部大臣來文。已允照該督之議。專將香港煙館於今年西歷三月內禁閉一年。餘統於明年三月禁盡。

**英國嚴禁嗎啡之條款** 英政府飭駐華公使朱爾典君。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所訂中英條約之第一百五十五款。出示曉諭旅居中國英人。示文如下。 自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起。所有在華英人。除照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所訂之約第十一款不計外。不得販運嗎啡及嗎啡針入中國。不得在中國製造嗎啡及嗎啡針等物。違者科以英金五十鎊以內之罰金。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罰金監禁並科。所被查出之嗎啡針。一律充公。

**英人之言** 上海泰晤士報云。英人竟勞德君憤巫來由政府禁止鴉片貿易之不力。特於倫敦每日電信報中著為論說。大致謂萬國均以鴉片為世界毒品。公謀減少吸食人數。獨巫來由政府反對世界公論。不知其是何居心。豈世界各國及中國。因巫來由政府之反對。竟棄其前議

乎。抑另有勢力以阻禁煙一事之發達乎。無他。不過爲歲入計耳。距知歲入減少。英政府必爲之籌備抵補。且必漸次減損。並非一時禁絕。何必顧慮及此。獨不患爲中國所恥乎。

日人之言　日本駐萬國禁煙會專員宮岡氏。回國抵門司時。曾語大阪朝日新聞記者云。此次上海萬國禁煙會。各國專員。非學界之魁碩。即爲顯官。均學歷較深之人。可藉以知各國注意於鴉片問題矣。然而各國專員會議禁煙事宜。討論利害。至會議十數次。而決議僅九款。蓋禁煙會之性質。本爲慈善。稍一不慎。卽有干預清國內政之實。其事頗爲國際公法所禁。故該會決議事項。勉避侵害清國之立法權。至於其禁止之範圍。務以清國易於實行爲準。如清國難以實行之問題。皆不提議。蓋該會決議之九款。全屬因時制宜者。不難實行也。該會決議事款。在各國專員意見。多有不願宣揚者。而清國專員。則頗望其發表。終竟照允。而布其畧。至會議詳情。已由會中倩上海字林西報館編纂。約於兩箇月後可出售云。將來列國必當開第二次禁煙會。但在何時何處開會。今尚未能預定耳。

附紀暹邏禁煙之現象　暹邏向利鴉片之稅。以裕餉源。故任令民間吸用。不甚介意。近見沾染得癮者日衆。恐蹈中國惡習。爲患不淺。於是暹邏王降旨禁煙。釐訂官賣專賣章程。於暹歷一百二十八年實行。以冀煙毒漸除而免後患。今已派員往法屬越南。調查鴉片情形。務使禁令通行全國。惟禁煙之後。稅源短少。此爲絕大之困難問題。今調查鴉片專員。擬請政府仿歐洲各國之法。開辦彩票。籍彩票捐以爲抵補。但暹邏素日踏厲已甚。若開此端。亦非國家之福。故又有從中阻撓者云。



# 現印新書

日本理學博士大幸勇吉著　長洲王季烈譯

## 近世化學教科書

近世化學進步甚驟化學敎育上亦不得不大有所更新日本大幸博士以近世化學之新思想編纂中等化學之敎科書爲彼邦理學界之先導其關於理論者如反應解離及週期律諸說皆親切明瞭關於實驗者如測定各氣體化合或分解後之容積示普通化合物之組成皆推陳出新歽開生面書分三篇上二篇述無機化學其第三篇述有機化學摘要刪繁尤爲初學入門之捷徑長洲王先生譯印此書久已風行海內近因原著大加改正特取最新版重行譯訂實斯學界中傑出之新書也

日本理學士箕作佳吉著　長洲王季烈譯

## 動物學新教科書

考究動物學有種種方面如生態學解剖學組織學生理學發生學分布學化石學及對於人生之關係皆在動物學範圍之中而普通敎育之敎授動物學往往偏重於分類及解剖而於處世所必須之事實或付闕如箕作博士此著於動物學中最切要之生態學及與人類生活關係之事實及生物界中普通之法則特加注意與他科並行而無偏重之處書分三篇上篇爲各論中篇爲通論下篇爲結論與向來行世之敎科書詳於各論而畧於通論者體裁特異長洲王先生就日本著名之中等動物學各敎科書中選定此書譯述行世吾知自此以後將使枯燥無味之動物學變爲活潑而有興趣之動物學矣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文學進士鄺富灼新著

## 英語會話教科書 六角五分

文學進士新甯鄺富灼撰○此書但有問詞不詳答語由淺入深最合教授之用除學校習用語外多採寓言故事名人事畧附於卷端以爲談助另有教授法以便教授

##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八角

文學進士新甯鄺富灼撰○此書分上下兩卷上卷兼述必要之文法實爲文法書之新體下卷專示作文之法幷及書函插圖甚多非求美觀欲使讀者觀圖卽能知遣詞命意之道乎

## 英語捷徑 前編四角 後編四角

是書以日本齋籐秀三郎所著改譯其中有會話有文法有翻譯洵爲學英語者之捷徑凡中學堂初級英文學生用之獲益匪淺誠英語教科書中空前之傑作也

## 日語讀本 四册一元四角

此書專爲中國學生學日本語而作日本文字讀法有音訓兩種書中文字屬音讀者旁注片假名屬訓讀者旁注平假名課文中先用片假名而後平假名各課又摘出新語以醒眉目附新語索引以供檢索

# 雜俎

## 伏羲陵廟被災

河南省陳州府城西北三里餘。傳爲太昊伏羲氏之陵。其地面積五百四十畝。陵前宮殿壯麗。擬王者居。有碑碣爲明洪武重建。每逢二月。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湖北、與陳州鄰近者。及本省東南北部分來陵前頂禮者。連羣結社。士女雲集。商賈輻輳。呼伏羲爲人祖爺。另塑女像爲女媧。呼爲人祖奶奶。求嗣者日數百家。而道士藉以爲利。自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三日止。距二月十四日下午一點鐘。正殿前因放爆竹。延燒攤棚。其時西風正緊。甬道以東百餘字攤棚。頃刻化爲灰燼。並延燒東面遊廊二十六間。鐘樓一座。變爲瓦礫之場。歷代御祭碑及重建碑三十餘座。均燬爲小石。幸遊廊高牆阻隔。以外攤棚東南一帶。不下千餘家。未至波及。當時失愼。人聲鼎沸。倉皇失措。流氓痞棍。乘機搶取財物。踏傷十餘人。死當有五六人。損失財產。當在三萬金上下。

## 韓國張仁煥定罪詳述

高麗國遺民張烈士仁煥。於年前在舊金山將韓皇顧問官美人伊子榮擊死。並聲其祖日賣韓之罪。其事早紀本報。茲據留美記者來函言。美國法堂。對於此案。外貌似爲矜愼。先後共訊九堂。然其終也。卒將張烈士判定監禁二十五年之重罪。據美國法家輿論。謂張因愛其祖國。致奮不顧身。而斃其國家之仇。雖有擾害美國治安之處。然其罪固不至若此之甚也。當將定罪之前。外間傳聞。謂將判爲二等殺人罪。（其監禁期當在十年以內）其時張烈士殆有所聞。卽絕粒不食。獄卒多方勸之。始食些少之物。法官恐烈士自尋短見。特加派巡差。日夜嚴守。每六點鐘輪班一次。外人與烈士表同情者。饋送食物。然一概不准傳遞。烈士在監中日夜悲泣。並祈禱上天救護高麗。使早脫日本之羈束。及第八次審訊。代烈士辯護之律師確連氏。對陪審員陳說烈士破斃伊子榮之原因。並歷述高麗

人被日本苛虐之慘。烈士聞之。不禁於法堂上掩面而哭。蓋確連律師。述日本兵士至高麗時。慘殺高麗人。及其婦人兒女流離失所之慘狀。歷歷如在目前。在場聽者。皆增無限傷感。烈士之情不自禁者宜也。方是時聞辯護律師第一策。係以烈士因悲哀故國之慘傷。遂屈抑致狂。第二策。則謂伊同國人有田明雲者。爲高大之伊子棠所倡追。伊欲救田性命。因此放槍轟擊伊子棠云。且聞律師欲用信耶穌教之高麗人于昌全。爲烈士證人。證明烈士有癲狂之狀。惟因原告律師不准加添證人。反對甚烈。被告辯護律師。駁之亦更激烈。於是將律例書擡上公堂。互相指證。此劇烈之舌戰。約歷一點鐘之久。蓋日本政府所延律師璠天氏不肯稍讓。而爲烈士辯護之律師三人亦皆不退步也。官乃判云。兩造所言。皆屬有理。可准高麗人于昌全爲證人。將彼所見者陳訴。於是于某供稱。學生於去歲十一月與工人一隊。從羅生來本埠。寓於高麗人耶穌教堂。自此乃與張相識。張常將高麗慘亂情狀。對伊談訴。一連二十餘日。無日不言。有時覺費時至四五點之久。每至激烈淒慘之處。則露有狂態。談至日本兵士慘殺男女老幼時。即憂高麗有種滅之日。必流淚痛哭。有一次張謂伊子棠身任高麗皇之顧問官。乃親往皇宮。從高麗皇之手中。奪去高麗國之權。蓋於約上。遂將高麗斷送於日本。自後永爲日本之保護國矣。又有時與之遊玩。伊忽然停而不動。自言自語。問伊何所思以致如此。伊謂心懷故國。致我不願行動云。于昌全又云。伊與張現時正在著書記述日本兵士慘殺高麗婦孺之事。而適遇伊子棠來金山大埠。該書尚未絕筆云。言至此。復將相片一張呈驗。內影有高麗人兩名。立於高麗國旗之下。一人爲張烈士。其一即于昌全。片下註有高麗文字。譯言之。其意係願犧牲性命以救國云。此日審畢于之口供。伊子棠之妹在衙聽審。亦伸一面之詞。將高麗皇用黃緞所寫之輓詞。寄來弔唁伊氏者。呈上堂官。內寫高麗全國人民。皆因伊氏被殺。甚爲感傷云云。且謂此文字在高麗追悼伊氏時。曾宣讀於衆。

知此可知高麗人並無仇視伊氏之心云。越日。再審。先問管理高麗人耶穌教堂之韋某韋某供稱。以其意見測之。張實是瘋狂。因張最好讀祖國之新聞。因此遂常起憂鬱憤激之狀。最不滿意之事。乃高麗派委員赴海牙撓和平會。其結果反致伊藤將高麗全國佔去。且解散高麗兵士。因此往往暴躁詈罵。又張嘗謂日本派兵圍高麗皇宮。防衞高麗皇。不使逃走。又迫簽約章。將高麗送歸日本保護。是時有高麗愛國志士。密謀盜國璽。沉之於淵。然此事爲顧問官伊予榮所阻。其後伊氏竟奪此璽。僭蓋於約上云。又謂張所最悲者。乃日本禁止報界。凡關於日本之事。皆不許發爲言論云。又日本兵士。無端戕殺高麗人。嘗有農夫一人。手執禾鐮。日本兵士以爲革命黨。立時槍斃。又有樵夫一人。手執斲柴之斧。亦被槍殺。又張最憤激者。乃江尼咕報所載伊予榮之言。因伊氏謂高麗人甘心情願歸日本保護。且以此事爲滿意。詆毀高麗人實甚故也。其後審驗瘋狂之醫生供云。張此數日之舉動。不類瘋狂。而日

政府所請之瑞天氏律師。聞被告駁原告第一次之駁論後。即主張田明雲爲先擊伊予榮者。係與兇手張仁煥同謀。謂兩人同至碼頭行兇云。約翰巴烈律師代張辯護。即隨瑞天律師之後駁之曰。瑞天律師謂田張兩謀往碼頭行刺一說。全無憑據。又駁彼所有證人。皆未曾親見田張兩人同在一處。其實係因張見同國人田明雲。爲高大之伊予榮所追迫。誠恐爲伊所害。故特銃擊伊以救之云。又謂凡人無論瘋狂與不瘋狂。皆應用己之武力。防衞己身。並保護他人。即狂人亦宜與有思想之人同科。又對陪審員。謂諸君今日所欲解決之問題。亦甚明白。設有一人具有公道思想。於三月二十三號見伊予榮追逐田明雲。欲行殘害。則阻止伊氏者。其人是否公道。又謂張與田明雲所行之事無涉。並不能代伊擔其責任。因無據指明兩人協同密謀故也。此日兩造爲最激之辯駁畢。遂由陪審員下其判決。然以案中情節既重。陪審員亦多左右之見。遂投票公決。卒於次日下判定。以監禁二十五年。噫異矣。

# 日本淫盜電小僧歷史（東洋花蝴蝶）

我國小說戲劇中。有淫盜花蝴蝶一齣。久膾炙庸夫俗子之口。今日本新被捕之著名淫盜名電小僧者。事頗與之相類。其人身輕似燕。步捷如猿。玲瓏活潑。往來倏忽如電。故羣呼為電小僧。日本貴族夫人閨秀及女學生等被其淫誘者。不下數十輩。爰將電小僧之歷史。述錄於左。以供閱報諸君茶餘酒後之談資。

## 電小僧被捕時之狀態

大坂堂島濱明治旅館。裝飾華麗。風景脩然。於本年（東歷）二月十九日。突來一紳士裝束之美男子。舉止闊綽。衣服豔麗。詩計眼鏡均金質。手上之鑽戒。燦亮如貓兒眼。自稱為醫學士。到即簽名於旅館簿中。曰田中牟三郎。下署埼玉縣人。是夜召舞妓二人侑酒。開懷暢飲。燈燭人靜後。肉慾大熾。擬留其一伴宿。館主人卻之。卒不果。二十日。有一人來訪。不知其姓氏。自稱曰弟。授以巨金而去。二十一日晨。該紳士易穿雁尾服。對鏡再三而出。將及館門。忽有警察署越村刑事至。攔阻其前。詢之曰。汝何名。汝果名田中牟三郎乎。該紳士色驟變。越村刑事盤詰再三。始供稱向為東京醫師。時計眼鏡等物。均係竊得者。當即拘至警署。復加訊究。由懷中搜出醫學士上村良之名刺。及東京植村春子受取匯款之證書。與二十二元之匯券。於是警署始恍然知為赫赫有名之劇盜。即屢次越獄之電小僧也。春子為其情婦。早在鎌倉警署供出。故大坂警署知之。此次越村刑事所以突來掩捕者。因館主人見其揮霍過甚。恐非善類。且每日遍閱東京新聞紙。故潛赴警署報告也。

## 電小僧作惡之手段

電小僧係埼玉縣人。本名西尾柳。為西尾多六之長子。現年二十五歲。幼時即喜擊劍柔術之類。及長。習音樂。善繪畫。復工跳舞。有非常之技能。凡日本華族女子閨閣千金。或開跳舞會。或開音樂會。或開展覽會。非有電小僧不歡。以故電小僧之足跡。常徜徉於東京大坂間之俱樂部。每

逢婦人會。電小僧必至。至則一般貴婦人。羣起歡迎。爭相握手。咸以電小僧爲當世稀有之美男子。會場數百人。視線均注射於電小僧之一舉一動。苟一得電小僧之顧盼者。則羣以爲大幸。或託其繪肖像。或與之換照片。如牧野子爵夫人田中少佐夫人等。均與之有密切之關係。當時皆以電小僧爲上等紳士。而不知其乃著名之劇盜也。

電小僧第一次被捕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中。以脅喝取財案。被繫於東京鍛冶橋之監獄。有住橫濱之渡邊某。素以任俠自豪。設法出電小僧獄。而迎居其家。渡邊某本家貧。電小僧思有以周濟之。於是出其胠篋穿窬之手段。先後竊取浦和裁判所長之金飾。西園寺侯爵別墅之銀洋。井伊伯爵夫人之金圜。及其他東京橫濱間貴顯皇族邸宅之品物。共約三萬餘圜。日本偵探密布。四出嚴緝。竟不能得其蹤跡。警察之聲價一時頓落。亦可見電小僧之手段矣。

電小僧第二次被捕

今年一月二十九日。電小僧偶遊大坂。突爲鎌倉警署拘獲。警長命將一生事實詳供。電小僧曰。詳供固可。然與余有關係之夫人小姐及女學生等姓氏。須請警長祕密。以全彼等名譽。方可實供。警長笑而諾之。電小僧復要之曰。倘警長背約。余必不願久羈於此。警長復允之。乃將大家豪族之婦人。與彼往來交接之始末。一一直供。不料電小僧詳供之後。警長忽然食言。竟盡發布（供詞詳後）電小僧在獄聞之。不勝憤懣。遂於二月十日越獄而出。

電小僧第三次被捕

電小僧自鎌倉越獄後。逕往東京。十二日夜。宿於千代子之家。翌日至青山墓地中。掘取舊藏之金圜。即在市購買僧衣一襲。易游方僧侶裝束。徒步至箱根。又至靜岡。復易紳士服式。以日洋數十圜。由郵局匯交其情婦植村春子。旋赴西京。住菊屋旅館。十九日至大坂。意欲搭郵船至中國。做一番事業。不料是日復爲警察拘住。即在大坂堂島濱明治旅館中緝獲是也。電小僧在大坂被拘後。談笑如

常。形色不變。夜間仍酣睡如故。警察日夜巡視。至二十三日午前。由大坂地方裁判所審訊。觀者異常擁擠。咸詫為奇事。訊畢。即由鎌倉警署特派刑事巡查多人。來大坂迎提。復由大坂警署加派數人護送前往。一般婦女。均為之歎息扼腕不置。電小僧被捕時。東京各新聞紙。得訪員專電報告。立即刊發號外。次日詳載其事。民間譁然。爭相購閱。市肆店鋪中。幾無人不談電小僧事。

電小僧關於女學之影響

電小僧在大坂警署時。有詰以情婦之關係者。電小僧云。日本之女子。多虛榮心。而思想淺薄。朝日新聞論此二語。謂其最中窾要。非參透日本女子性情者不能道。現今日本全國如電小僧者無限。特無電小僧之技能耳。故自此事發布後。各女學校之倫理教師。均於講義中寓非常警戒之諷詞。亦可見其影響於女界者大矣。

電小僧所供婦人之關係

電小僧於第二次被捕後。在鎌倉警署中。供出華族之夫人閨女及女學生與彼有關係者甚衆。其愛情最深者為植村春子與千代子。茲略述如左。

▲植村春子與千代子　五六年前。電小僧嘗寄宿於東京市青山植村マス之家。マス為植村刑事之未亡人。有二女。長曰春子。次曰千代子。千代子在麻布高等女學校肄業。風姿綽約。玉樹亭亭。推為全校美人之冠。其姊春子。貌亦秀麗。時人稱為雙美。電小僧先與千代子私通。後及其姊春子。電小僧在警署供出後。警長即傳千代子詢問。供稱天下之美男子。總無有出電小僧之上者。其繪畫音樂跳舞等。亦無一不稱絕技。故無論如何端莊之女子。未有不一見生憐者。初不意其為著名之劇盜也。言畢掩面大哭。見者咸為酸鼻。聞千代子現懷有四箇月之身孕云。

▲中島蝶子　明治三十九年之秋。電小僧屢闢音樂會於麻布中島蝶子之宅。蝶子為小學校裁縫科教師。係某軍人之未亡人。面貌豔麗。如初出水之芙蓉。性情尤極和婉。羣稱為慈善教師。當蝶子在小學校時。購置許多樂器。

招集許多青年男女。或假宮丁町之教會。或在自己宅內作會場。會中幹事。必須知名之士。則尊推電小僧當之。實則所謂幹事者。不過躍為青年男女之媒介而已。故一旦得與締交。咸覺非常快樂之狀態。電小僧之開音樂會自此始。而與蝶子之戀情亦自此日密矣。

▲四竈蘭子與國會子。　四竈蘭子。為著名音樂師四竈訥治之女。其家在麻布霞町。蘭子偕其母及兩妹國會子請子共居。明治四十一年四月。電小僧忽穿帶東京美術學校之制服制帽。至蘭子家投刺。願執弟子禮。求教音樂。蘭子許之。嗣入音樂會未久。即以所居過遠為詞。請託庇宇下。時電小僧已博得四竈全家之歡心。遂掃榻迎居其家。相處既久。漸益親暱。蘭子姊妹每於會場中。必稱電小僧為哥哥。并贊歎其學問。稱電小僧係在外國留學。專修繪畫音樂等科。而現方歸國者。電小僧在蘭子家。揮金如土。毫無吝色。於是蘭子姊妹。遂入其殼中矣。去年六月。在東京神田區青年會館。開慈善音樂會。即潛與蘭子私通。刻已有九箇月之身孕。繼與國會子私通。凡音樂會中女生徒數十人。被其玷污者甚多。其後電小僧另賃一宅。蘭子與國會子。每夜必同赴陽臺。其父常出外旅行。其母亦不知管束。國會子美如神女天仙。異常鮮豔。蘭子則貌似幽蘭。稍為靜穩。電小僧以國會子貌勝蘭子。倍加憐惜。而蘭子因生非常之嫉妒。輒暗地灑淚。而一家之口角以起。電小僧不免稍稍厭惡。遂移其愛情於植村氏之姊妹。即舍四竈氏家而移居焉。

▲川喜多大尉之未亡人。　川喜多大尉自賣國奴案發覺。當即自盡。其夫人現住東京府錦町。素有美婦人之稱。某日在音樂會。見電小僧即鍾情焉。遂與之私通。自電小僧罪狀發布後。大尉夫人非常驚懼。自悔無面目見大尉於地下。晤親戚於將來。欲求一死以自雪。屢經同伴勸慰不從。決意自殺。十八日午後三時。在錦町家內忽患瘋狂。時歌時哭。至今未愈。

▲子爵小姐之被疑。　電小僧在鎌倉署供出許多婦女

中。尙牽涉東京海江田子爵之小姐。經警署傳詢。當日由子爵代至。據供伊女現僅七歲。斷無與電小僧有關係之理。警長未肯深信。答云。余當派人詳細調查。請子爵先回邸宅。子爵遂諾諾而返。亦一奇事也。

總述　電小僧之歷史大略如此。目今大坂等處之婦人會。陡然減少其興趣。女學生之父兄亦皆約束其女弟子。勿使時常入會。一般婦女聞電小僧事而痛恨之者。固亦有之。然尙有咨嗟太息若不勝其惋惜者。夫以電小僧之惡迹昭彰若此。而婦女猶且惋惜之。可見其媚術之工。被其迷惑而不知返者衆矣。其父西尾多六。現恃伊甥議員仲幾太郎氏度日。自聞電小僧被捕。信大爲快樂。蓋恐其作惡愈甚。將來或被牽累云。

按電小僧審訊後情形。現尙未悉。將來如何判定其罪案。能否不再被其逸脫。亦在不可知之數。記者述此事。不禁喟然有感於電小僧之言。電小僧之言何如。曰。日本女子多虛榮心。思想淺薄。竊謂世界女子。被此二語之毒而流入於非爲者。皆獨日本。有志振興女學者。亟當研考婦女之心理。於教科書中應即此二語而思所以補救之術。則獲益當非淺鮮。吾國女學初興。其第一障礙。即在女學生胸無主宰。往往誤認蕩檢踰閑爲文明。不堪入耳之事。時有所聞。於是父兄之愛其女子弟者。相以入學爲大戒。而女學遂永無發達之望。蓋中國流蕩子弟。厠身女學界者不少。雖其濟奸之學問遠不如電小僧。然出其小技已足惑亂婦女而有餘。電小僧之語。尤切中我國女界之普通心理者也。端風化而昌女學。是所望於當世之教育家。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 日語讀本

中國近來新學若理化若政治大都尚在幼稚時代不能不取徑於日本則日語尚焉然以中國人而學日語與日本人自學其國語途徑既異教法必殊內堀維文君現在山東高等學堂擔任日語教授歷年既久閱歷尤深茲特以其經驗材料為中國生徒編成此書計分四卷

第一卷片假平假名文字發音又讀本十六課並索引凡五十頁

第二卷讀本三十四課並索引凡五十八頁

第三卷讀本三十四課並索引凡一百十六頁

第四卷讀本五十四課並索引凡一百五十頁

用潔白紙張印刷製本精美

全部四冊定價墨銀壹元四角

商務印書館和文新書

## 和文讀本入門 一冊 二角

此書爲讀本之前所讀之書可作教科用亦可爲自修用凡漢字旁註假名每課末又加附釋力避煩冗以簡明爲主使學者易得和文根本上之知識

## 和文漢譯讀本 八冊 一元

日本爲同文之國欲謀輸入文明自以學習和文爲便是書初版頗爲學界稱許茲特用最新本詳加校訂字字斟酌絲毫不失原意可爲初學津梁

## 東文法程 一冊 五角

習東文者大都爲能文之士故尤汲汲欲通其文法是編凡十九章自字母音韻以及文字之名稱連合解釋逗頓與夫合字符號新字譯文無不具備誠譯學之津梁也

## 日本文典 一冊 七角

是書分三篇其特色在處處以今文爲標準卽練習所舉亦無一非明治時代文章故原書有明治文典之稱誠可稱爲惟一嶄新之作日本各中學堂教授文法採用此書爲獨多卽此亦足窺其價值

# 文苑

長樂高公嘯桐。以疾沒於滬上。同人相與作爲詩古文詞。以道痛惜之意。佳製甚多。不及徧登。擇其尤者。錄於左方。猗香主人謹識。

## 高梧州誄

侯官吳曾祺

維宣統元年二月十三日。長樂　高公嘯桐病沒於滬江寓次。嗚呼哀哉。　公沒之前一年。大臣有薦　公應御史試者。　公至。試第一。而　公故伉爽自喜。抵掌論天下事。侃侃無所諱匿。一時貴臣號爲有氣力者。恐　公進且不便於己。以計沮之。竟罷去。　公旣歸。靡日不以國事爲意。會　先皇升遐。外議籍籍。以謂亂且起。　公聞之大戚。乃爲書數千言。抵京師。皆時政之大者。世固不得聞也。時　公已病甚。恒晝夜歎咤不自甯。人有勸　公宜稍自逸。毋大苦。　公感其意。然卒不爲止。病革時。詢以家事。不應。忽大聲呼曰。氣機轉。中國有望。目遂瞑。嗚呼。此亦可以覘　公之志事也已。予交　公二十年。於　公習。以謂古之傷心人公殆是矣。乃撫其生平大略。而爲之誄曰。

患氣方積。時豈無人。惟其不用。乃與亂鄰。猗與我　公。絕類軼倫。行爲士表。學乃世珍。孝友

之性。根於道眞。廉介之操。規約矩循。 公之志事。寡愉多呻。萬感所集。叢刺在身。 公之識
論。吐故離陳。導其機倪。以決其堙。如幽得燭。欲渡獲津。精思所積。乃通於神。方 公未出。講
學是務。四方學者。負笈來赴。執稽非疑。及領自悟。相材而培。合冶用鑄。以其暑閒。稽求學故。
上下千年。豁其差互。口講手畫。博而多趣。名流漸親。耆宿亦附。光華尙韜。名德已樹。四十之
後。 公始出游。一日之間。名聞諸侯。禮之上賓。有事諮謀。長裾既曳。前箸是籌。手握郡章。來
守梧州。梧俗好鬥。朝讎暮仇。懦者閉匿。無罪而囚。 公至數月。教令大修。武而不健。仁而不
柔。野無愁歎。路有輿謳。有命自 天。俊乂攸致。獻替是司。疆禦無避。 公試於 廷。 懇款
陳義。裒然擧首。大聳羣議。 帝命近臣。疇咨爾位。孰是人斯。陰賊多枝。謂 公之來。且敗吾
事。樂彼娓譽。怵此瑰異。娼疾之私。何所不至。 君門九重。方躋而墜。人爭惜。 公。大用不施。
我獨賀。 公脫此羈羇。早眠晏起。飽食而嬉。 公曰。忍哉。非義之宜。獨樂良是。先憂其誰。吾
胞吾與。前民我師。 景皇升遐。 公病支離。家人相戒。勿使 公知。 公一聞之。涕下交頤。
憤積損性。憂多傷肌。病如可療。此則何醫。屬纊之頃。語不及私。大聲疾呼。中國可爲。可爲不
爲。伊誰實尸。知 公此去。屬有餘悲。嗚呼哀哉。 公之生平。待人不欺。人之有過。正詞相規。人
或內慍。私相謷訾。久乃大覺。謂 公可思。人有急難。仗 公扶持。 公之赴之。拯溺餔饑。願

或不獲。力則不遺。　公之好客。性實爲之。足跡所至。霧集景隨。獲接素心。　公顏爲怡。語雜莊諧。聽者忘疲。　公死之日。同聲涕洟。遠近奔赴。惟恐後期。盛德之感。乃至於斯。嗚呼哀哉。自我中年。習爲文章。如行大野。四顧彷徨。聞人議論。肆口譸張。是甘非苦。謷紫訾黃。聞　公有言。脫去故常。　公善裁別。析入毫芒。授我祕鑰。抉其幽藏。別　公十年。業墮意荒。白頭重晤。私願幸償。偶有述造。俟　公來詳。同志日少。知音云亡。追念疇曩。如何可忘。嗚呼哀哉。

## 祭高公嘯桐文

侯官王壽昌

維宣統元年閏二月七日。王壽昌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亡友　高公之靈曰。嗚呼。戊申之始。　公病在痞。憤國之偷。日以求死。求死不死。其或有俟。戊申之末。庶政方脫。　公謂有爲。日以求活。求活不活。士氣乃奪。　公之云亡。令聞益彰。四方爭轉。弔以文章。彼忌　公者。怙權不捨。一遭斥逐。氣塞聲下。清議在人。曾不汝假。嗚呼。世間失得。較若毫芒。守道之士。屈短伸長。方　公迴車。辱訊我寡。我起　公病。遽問於牀。猶攻我過。不爲病妨。賢者不祿。不骨者存。是亦可嘅。孰叩彼蒼。　公之彌留。我實在傍。謂氣機轉。中國有望。我不敢忽。題之公堂。　公今往矣。音尚瑱瑱。徘徊一念。百結此腸。嗚呼尚饗。

## 祭媿室先生文

侯官嚴　復

維宣統元年後二月七日丁亥。嚴復謹以斗酒隻雞。致祭於亡友 姚室高先生之靈而哭之曰。嗟嗟 姚室。乃遘斯疾。治療無功。畢命計日。朋友親愛。心肝懸絲。而 子夷然。談詠益奇。人悲者死。人私者已。而 子用愛。常從物起。知死不遠。忍痾匿瘵。有來視者。歡笑在顏。直至易簀。神明湛然。行亦不惡。無爲祈天。猶有二者。上下胸臆。親者吾弟。大者吾國。國何時轉。弟何時見。庶幾皇天。惜此微喘。弟今歸矣。後十二日。臨終大呼。國轉在卽。嗟嗟 姚室。性與道幾。奉生正命。終始無違。友或有言。不恭而隘。若論私諡。吾曰 康介。不肯獲交。爲時已僅。離合十年。知 子不盡。記在戊戌。 子登吾堂。虛舟相値。澹若兩忘。庚子海堧。避兵狼狽。子不我遺。載加盼睞。嗣吾遊燕。 子適兩粵。中無一字。相問寒暍。形情密邇。始丙午冬。汝韓吾孟。須如駏蛩。客春赴試。胡再不沓。苞苴朋黨 子去奚爲。報國熱誠。老不擇術。舉首虛褒。歸竟賦鵩。四海贈答。可束牛腰。吾知 子意。病中自憀。哀聯輓語。垂垂滿家。嗟嗟 姚室。汝見之耶。百歲剎那。死吾不慟。向老喪朋。祝予實痛。靈魂舊說。百思不通。來告文度。能如林公。嗚呼哀哉尙饗。

挽高嘯桐同年　閩縣鄭孝胥

聞君憤慨傷時語。病骨全銷氣未銷。熱血一腔無地灑。英雄九死待誰招。平生孝友非新學。

舉世炎涼自後凋。宣統紀元雖及見。欲將小傳屬先朝。

嘯桐先生同年輓詞　義甯陳三立

隔歲欹傾病榻身。尙懸羸影對嶙峋。天心竟忍孤吾黨。風氣仍能妬道眞。飛咽巫咸應下視。化魂杜宇得相親。臆悲漚畔移情處。重訪成連到海濱。

輓高嘯桐夫子　李宣龔

忍淚終難盡。誰能識此悲。下車空躑躅。入巷尙猜疑。事已三年慟。來方五日遲。棄官果何謂。一訣負吾師。

輓高嘯桐先生　廬江陳　詩

皇朝舉廉吏。彭郭一時奮。烈祖貽嘉謀。明堂發清問。長樂惟其人。閩士曰後勁。赤墀萬言策。修辭必以正。巋然冠異軍。殿上蒼鷹膦。忽聞臧辰蔽。共歎劉蕡擯。胸中磊塊多。積瘁致躬殉。一瞑遂萬古。遺象鬢眉皴。相逢俄十年。風義夙所敬。（庚子秋晚於吳北山先生座上遇公聞揮涕述壽伯茀太史殉難時事謀所以卹其遺）今成寢門哭。援琴寫哀詠。

輓高嘯桐先生　趙炳麟

故人舍我已吞聲。我意故人身尙生。修書迢迢託雙鯉。猶似平時講學情。昨朝入值崇政殿。

聞君消息心惶驚。倉皇攜酒江亭奠。一滴椒漿涕淚橫。（嘯桐託余為序文余於近日方寄去猶各以學問相勉二月二十三日在內廷會議進講事宜始聞劉幼雲京卿言嘯桐病歿是日林晦盦約其友人開弔於陶然亭余詣焉爲之淚下）誦君驅邪扶正語。知君忠義實性成。可憐手足已痺痿。為我出處猶丁嚀。天生英傑本佐世。合當管樂同崢嶸。如何一籌尚未展。身先朝露歸邱塋。鵂鶹在林鳳鳥散。蒼茫四顧衷怦怦。知君魂魄倘不沫。會作胥濤虜海鯨。

挽高嘯桐太守　侯官沈瑜慶

陽城昔教授。鄉里薰善良。佐幕忽治郡。柰弛乃舉張。翠公交論薦。召試登明堂。晚遇握長算。報國惟文章。好直取盜憎。明夷豈佯狂。海上望烏號。憂時頭如霜。扶病促我行。手書莊且長。我實負諾責。葺戒誓勿忘。天聽如人意。迂叟方治裝。江亭為位哭。公靈宜質旁。鄉信來白鴈。客夢熟黃粱。天涯老同叔。初平尋裹糧。雪涕陳與林。奠酹齊傾觴。

# 商務印書館通信購書章程

本館總發行所設在上海各省分館現已設有一十八處販賣所數百處以便採購惟我邦幅員廣大勢難徧及茲定

通信購書章程條列如下

一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得信後立卽照信配齊原局寄奉斷不致誤

一圖書概照定價核算若爲數較多可酌量折扣臨時函商定奪

一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現銀或由郵局購買匯票均隨　尊便惟必須掛號或取收據以免遺失其兌費滙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欲託本館選擇圖書者可將種類部數及用書者之程度詳函見示本館當代爲愼選以副雅意

一僻遠之地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郵票以一角二角者爲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者不收

(乙)[illegible]能購書九角（因本館需郵票售出時均須折扣故以九折計算以少賠累）

(丙)郵票有汚損及不能揭開者不收寄時務須用原來蠟紙分別襯隔俾免膠液黏著致難揭開

(丁)不收之郵票當卽寄還原主其郵費卽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一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丁)此項寄費如本館用剩有餘是當照數寄還以昭信實

一欲得本館書目者請專函示知當卽寄奉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